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碩士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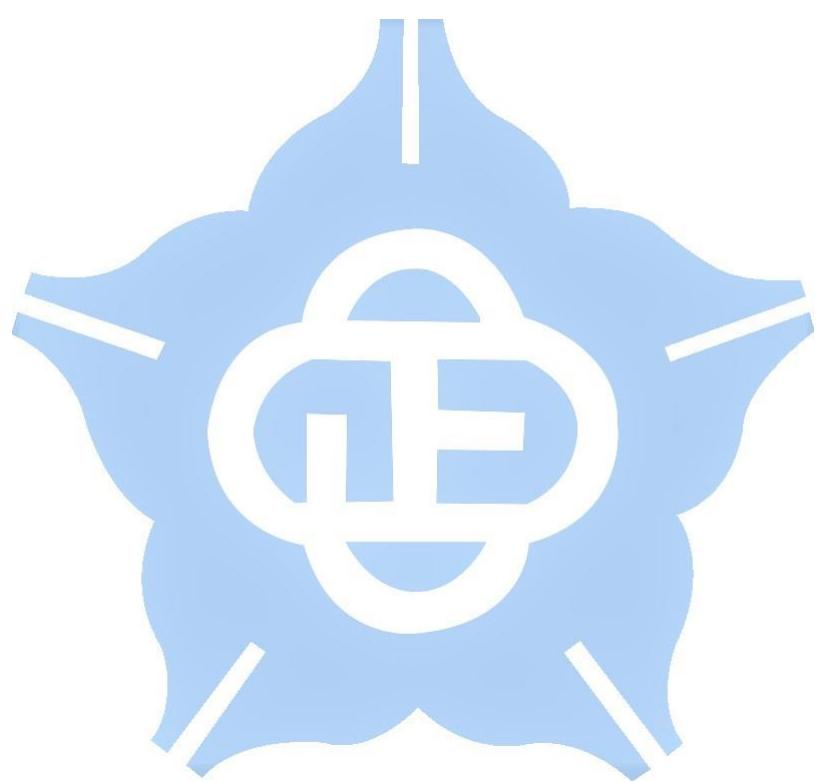
從華人文化觀點探究「反擊型」男性親密暴力者
Exploring the Male Intimate Partner Perpetrators of
"Violent Resistance" from Chinese Cultural Perspectives



研究生：陳韻竹 撰

Yun-Jhu Chen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



摘要

現有國內外親密暴力者分類學，即便已發展出許多分類架構，仍有不足之處。像是近來在實務上不乏在家中處於弱勢、遭到女性伴侶暴力對待，在超出忍耐範圍後爆發「反擊」之男性親密暴力者。由於「反擊型」男性親密暴力者目前極少受到文獻的關注，且相左於傳統女性主義觀點：親密暴力肇因於男性的父權思維、且僅有女性會成為受暴者，顯示有必要深入此類型進行探究。考量親密暴力具有豐富的文化意涵，因此本研究擬從華人文化的觀點出發，採取建構主義典範作為科學哲學的基礎，並採用敘事研究的方式進行探究。邀請兩位平時無暴力傾向、與伴侶互動相對處於弱勢地位之男性親密暴力者擔任研究參與者，接受個別深度訪談。藉由探討「反擊型」男性親密暴力者的生命經驗，瞭解其對於施暴事件的想法與感受，從而探索文化價值與信念在其親密暴力行為模式中的意涵。另外，本研究以判決書和社工訪談紀錄作為輔助文本，並在資料分析的過程，邀請一位進行相關領域研究的研究生擔任協同分析者，協助從文化觀點進行分析。

研究結果顯示，「反擊型」男性親密暴力者與伴侶的互動過程，呈現諸多的文化意涵，共可以整理出四個議題：其一，兩位受訪者採取「忍」的策略因應伴侶衝突議題，然隱藏真實想法、忍而不語，導致伴侶間缺乏溝通，影響著雙方的關係與互動；其二，即使衝突不斷、且認定伴侶「不貞」，為維持「和諧」關係，選擇以忍而不發來應對，長期未解的問題使得關係逐漸惡化；其三，傳統華人之「相依我」特徵顯著，例如秉持「緣分」信念而難以割捨感情、顧及子女照顧與長輩期待而行事，以致於親密關係陷入僵局；其四，與伴侶衝突令受訪者感到不光彩，為維護「臉面」而不願向外求助。長期百般忍讓身心俱疲，且加上酒精／毒品催化，最後積累已久的憤恨爆發，導致反擊型親密暴力事件。後續根據研究結果與其意涵進行討論，並得出結論與提供建議。

關鍵字：反擊型、建構主義典範、敘事研究、華人文化、親密暴力

Abstract

The typology of intimate partner perpetrators has developed many classification frameworks at home and abroad. However, the classifications are still inadequate. Recently in practice, it has occurred that males with inferior family status commits resistant violence (RV) against his female partners' initial maltreatment, including physical or psychological, which has been unbearable. RV has received few attentions in previous literature, and it contradicts to the stereotype that the male perpetrators occupy superior status at home. According to Feminism,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PV) is caused by Patriarchy, so the victims were purely supposed to be females. Hence, it is necessary to investigate this type of perpetrator in depth. On account of the rich cultural connotation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this research intends to proceed from the Chinese cultural point of view. The paradigm of Constructivism was adopted as the scientific philosophic basis, and narrative inquiry method was implemented in this study. Two male RV perpetrators were invited as the participants to receive individual in-depth interviews. According to relevant records, they had no violent tendency initially and occupied inferior positions when they interacted with their partners. This research was intended to explore the life-course of RV perpetrators, through analyzing perpetrators' thoughts and feelings in RV events, explore the underlying meanings of cultural values and beliefs. In addition, written verdicts and social workers' records were also included as auxiliary text for data analysis. Furthermore, during the data analysis, one graduate student studying similar topic was recruited as the co-analyst. The result implies that rich cultural influences were shown in the interactions between male RV perpetrators and their partners. Four issues found through analytic process are as follows: First, the participants adopted a tolerating strategy to cope with their couple conflicts. However, tolerating cannot actually solve the couple conflicts completely.

The lack of communication between male RV perpetrators and their partners, which affects their relationship and interaction. Second, even if constant relationship conflicts, and both participants accused their partners of infidelities. Due to maintain a harmonious relationship, instead of communicating, they did nothing more than tolerating. The long-term unsolved problems worsened their relationship. Third, participants showed obvious features of “interdependent self”. They suppressed themselves to maintain couple relationships because of traditional considerations such as serendipity beliefs, children raising, or elders’ expectations. It made the intimate relationship come to a deadlock. Fourth, the participants cared about reputation more than the couple conflicts. Their ego did not allow them to reveal family shames to outsiders. In addition to the influence of alcohol/drug useing, physical exhaustion and emotional resentment accumulated. Finally, any petty thing may become the last straw that broke the camel’s back. Furies erupted. RV occurred. In the following discussion, basing on the result of the research and their implications, making the conclusions and providing suggestions.

Keywords: Chinese culture, Constructivism paradigm,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narrative research, violent resistance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	6
第三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7
第四節 名詞解釋	8
第二章 文獻探討	9
第一節 暴力者類型學	9
第二節 個人內在與社會心理觀點	14
第三節 華人文化觀點	25
第三章 研究方法	33
第一節 研究方法的選擇	33
第二節 研究參與者	37
第三節 研究工具	42
第四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	44
第五節 研究品質檢核與研究倫理	51
第四章 研究結果	57
第一節 受訪者 A 之生命敘說	57
第二節 受訪者 B 之生命敘說	84
第三節 受訪者 A、B 之跨個案分析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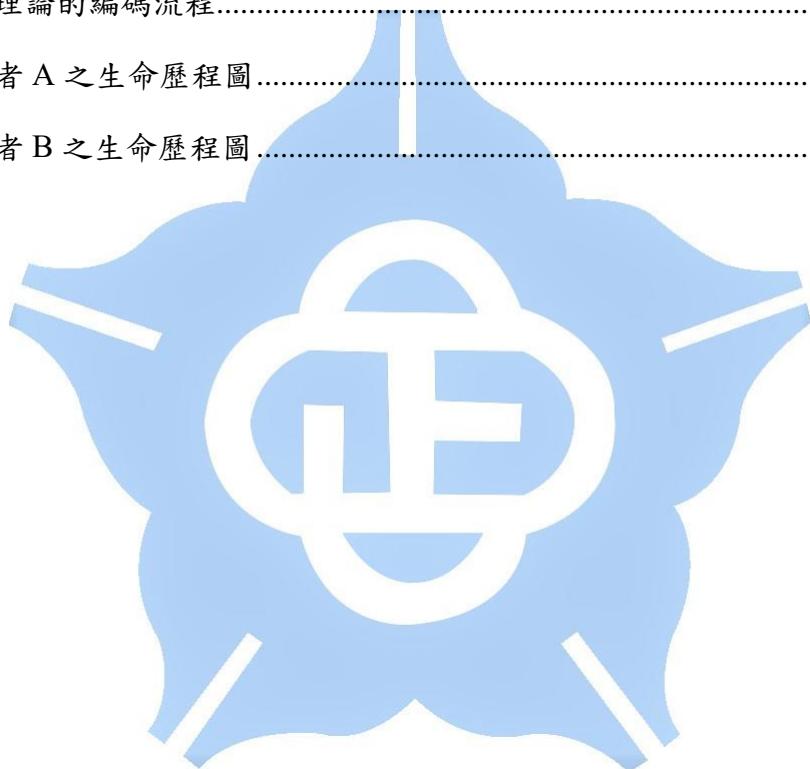
第五章 研究討論	135
第一節 鑑古觀今：文獻對話.....	135
第二節 時過境遷：文化演變.....	144
第三節 親密暴力：正義思辨.....	151
第四節 研究者：共鳴省思.....	153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57
第一節 研究結論.....	157
第二節 未來建議.....	161
第三節 研究限制.....	164
參考文獻.....	165
附錄一：訪談大綱.....	189
附錄二：訪談筆記.....	190
附錄三：文本分析札記.....	191
附錄四：研究結果內容回饋單.....	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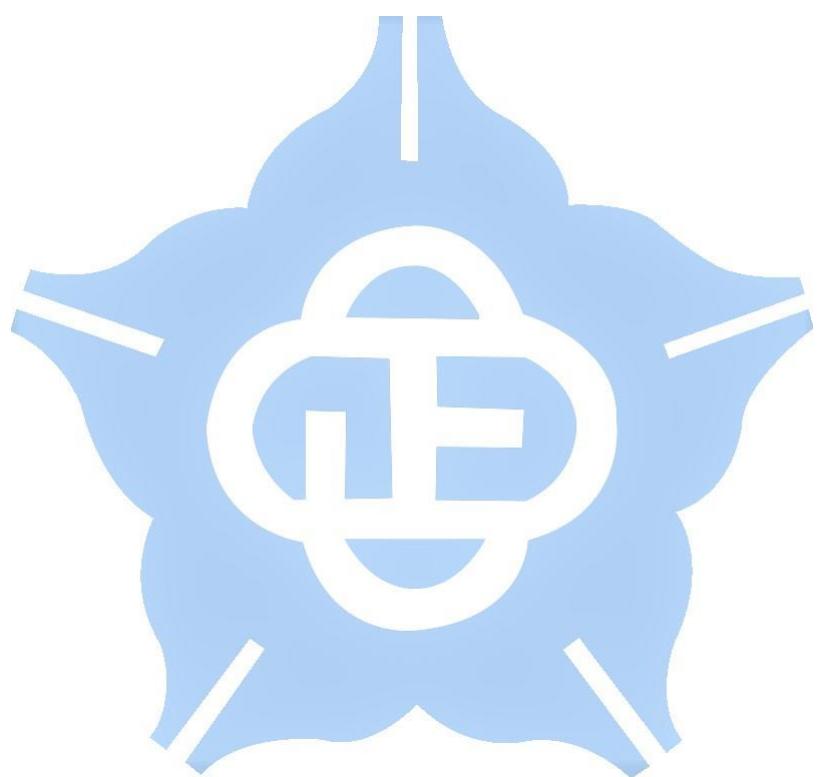
附表目錄

表 1 男性親密暴力者分類概念一覽表.....	13
表 2 受訪者基本資料表.....	38
表 3 受訪者檢核之結果.....	54
表 4 受訪者 A 分析結果之第一個範疇.....	59
表 5 受訪者 A 分析結果之第二個範疇.....	64
表 6 受訪者 A 分析結果之第三個範疇.....	76
表 7 受訪者 B 分析結果之第一個範疇.....	85
表 8 受訪者 B 分析結果之第二個範疇.....	94
表 9 受訪者 B 分析結果之第三個範疇.....	105
表 10 受訪者 B 分析結果之第四個範疇.....	111
表 11 跨個案分析結果表.....	116

附圖目錄

圖 1 二〇一〇年至二〇一九年家庭暴力事件各類型案件數	4
圖 2 二〇一〇年至二〇一九年親密暴力事件被害人性別及案件類型	4
圖 3 文獻探討之架構圖	10
圖 4 挫折—攻擊理論	21
圖 5 壓力過程標準模型	24
圖 6 紮根理論的編碼流程	50
圖 7 受訪者 A 之生命歷程圖	83
圖 8 受訪者 B 之生命歷程圖	115





第一章 緒論

本章主要目的在於描述探究「反擊型」男性親密暴力者此一議題的形成，及研究者研究動機與目的之產生。首先描述親密暴力議題形成的背景，從家庭暴力防治法的誕生，到親密暴力發生的現況，再到親密關係男性施暴者的相關研究。其次是闡述研究者研究此議題的動機，再來是說明本研究之目的與研究問題，最後再將本研究的重要名詞加以解釋，共分為四節說明之。

第一節 研究背景

第一節分成二個部分，闡述家庭暴力防治法的立法緣起與沿革，以及親密暴力的現況。

壹、家庭暴力法的緣起與沿革

過去社會對於家庭暴力的問題，主要抱持「法不入家門」、「家醜不可外揚」的觀念，將家庭內部的暴力視為「家務事」，政府並不會介入干涉，受暴者亦難以向外求援。直到 1993 年發生鄧如雯殺夫案，當時因為相關法令規定的不足，鄧如雯長期受丈夫的暴力對待，四處求助無門之下導致殺夫的事件發生，引起社會一片譁然，使得臺灣婚姻暴力的問題終於被看見，其成為當時社會關注議題，促使政府與民眾開始正視婚姻暴力議題，包含其嚴重性、複雜性和普遍性。再後來於 1996 年發生的彭婉如命案，激發政府對於女性人身安全議題的重視，亦獲得社會廣泛的迴響，更多民間團體投入並致力於推展反對婚姻暴力行動。

最後，於 1998 年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家暴法），公權力開始介入私領域，以防治家庭暴力行為與保護被害人權益為目的，政府部門提出並推展各種政策與方案。起初期藉由維護女性的人格尊嚴，保障女性的人身安全，以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陳秀峯，2010），爾後社會大眾逐漸意識到不同性別都有

可能成為家暴的受害者，對於性別的想像，似乎已從充滿限制與壓迫的框架逐漸轉變（鄧心怡、何柔萱，2015），使社會大眾瞭解到家暴法適用對象不應被侷限，且隨後的修訂更擴大家暴法的適用關係，保障同志、同居／未同居伴侶、約會暴力被害人等之權益，並延長通常保護令效期，將目睹家庭暴力的兒少納入保護令範疇（全國法規資料庫，2007，2015），可見家暴法為順應時代變遷、符合社會需求，經過多次修正以縮小法律規定與實際執行之差距。

貳、親密關係暴力的現況

至今家暴法已公布施行二十餘年，將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2021）的家庭暴力案件統計，整理如下圖 1 所示，可以得知在家庭暴力案件的類型中，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以下簡稱親密暴力）的案件發生量占有極高比例、約為整體的 50%；親密暴力占家庭暴力案件之半數，茲認為親密暴力具探討之必要性、介入與防治之迫切性。家庭暴力防治網絡的建制，係將暴力置於性別的框架下進行討論，可能過度簡化連結為「男性等於加害者，女性等於受害者」，將性別暴力直指父權社會中的男性之論述有其侷限性，難以解釋女性對她們的伴侶暴力相向（唐文慧、廖珮如，2015；程婉若，2019），故應更謹慎的檢視親密暴力中的性別關係、瞭解親密暴力所呈現的性別現象。

將衛福部（2021）的親密暴力事件被害人性別統計，整理成下圖 2，發現在近期親密暴力事件被害人於性別上，男性受害比例持續攀升、整體仍以女性居多；從整體家暴的性別統計通報數量觀之，在 2006 年至 2010 年間，男性被通報數量逐步攀升（邱獻輝，2012），2010 年後至 2018 年已逐步趨緩，仍占各該年度約八成的比例（衛福部，2021），顯示男性在家庭中的暴力情況應受到注意與關切。

前述家暴法所提到之家暴加害人處遇計畫，係指對加害人實施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等（全國法規資料庫，2020），處遇之意義及目的，乃藉由適當的治療、輔導或教育課程，協助加害人情緒管理，

修復與家庭成員的關係，降低再犯的可能性。然而，最初於 2007 年頒布的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處遇準則（內政部，2007；衛福部，2017a），以及後續的家暴加害人裁定前鑑定訓練，對婚姻暴力問題的觀點為「男性藉由控制的手段來維持父權體制所掌握的權力，使得女性處於失權與被控制的狀態」，能看出以女性主義詮釋施暴者的思潮，充斥著當時的防治工作訓練（王美懿等人，2010）；在當時的團體處遇模式大多採用以女性主義理論為基礎的 Duluth 家暴介入方案（Domestic Abuse Intervention Project, DAIP，簡稱 Duluth Model）及個人心理層面的認知行為輔導教育方式為主（林世棋等人，2007），而 Duluth 模式所提出的權利控制輪，不僅討論到暴力的發生，還說明暴力行為的方式和途徑，係最早關於女性遭受暴力現象與動力過程的解釋（戴世政，2016），並影響後續處遇觀點。

接續前述，倘若處遇單獨採用 Duluth 模式，直指性別權力為施暴的必然心理機制，忽略親密暴力的成因複雜，尚可能包含人格病理、不安全依附、情境因素或情緒管理等，這其中隱含馬克思階級鬥爭的思維將被受批評（Dutton & Corvo, 2007），不僅視階級制度為女性受到性別壓迫的根源之一，亦再製男性內部的階級差異，將家暴視為是工人階級男性才有的行為，使中產階級得以維持其優勢與正當性（陳伯偉等人，2014），再加上家暴防治體制去脈絡化家暴事件的發生，將施暴者獨立出來承擔家暴責任，歸因暴力行為於個人身心病理因素或父權心態的理解視框，使施暴者的聲音是不被聽見與理解（王美懿等人，2010），如此恐會降低處遇成效，未能達到預防再犯之目標。

目前對家暴加害人之處遇當前採取整合模式，多數團體結合女性主義與認知行為治療模式為主要理論依據，再依據模式的不同，結合現實治療、溝通分析、家庭動力、衝突理論與再犯預防等模式（陳怡青等人，2012）；在探討親密暴力的發生原因時，納入施暴者與伴侶的關係和互動、施暴者因應衝突的方式、家庭中的溝通協調等因素。即使如此，目前對於親密暴力的理解尚有不足之處，像是移民親密暴力涉及跨種族文化議題，種族特權與社會歧視經常涉入其中；此類暴

行發生的機率不僅高、心理機制也有不同於同種族親密暴力之處，但相關研究不多（邱獻輝，2017a），且將施暴者視為同質性的群體，忽略其個人之特殊性，應跳脫既有框架、從不同面向切入探究，以擴大理解親密暴力的視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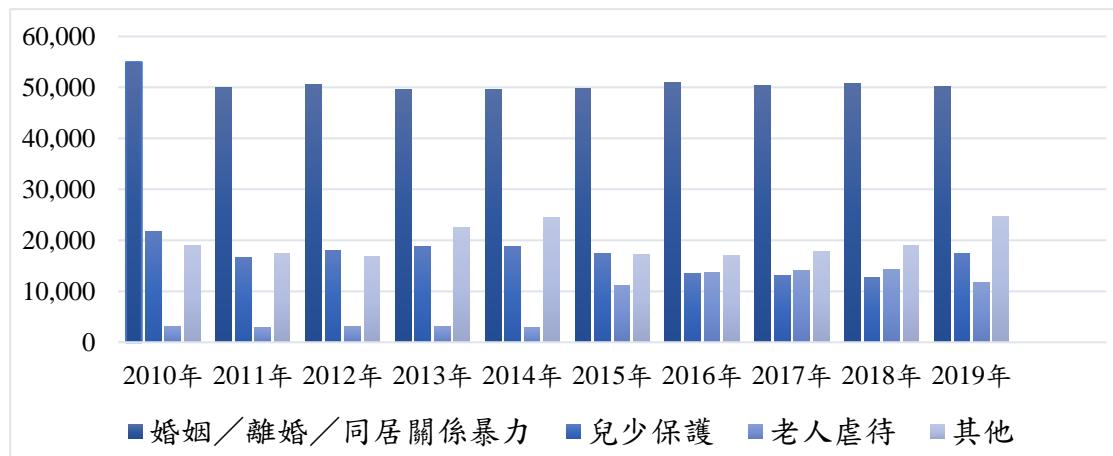


圖 1 二〇一〇年至二〇一九年家庭暴力事件各類型案件數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21）。家庭暴力通報事件被害人案件類型及性別統計。



圖 2 二〇一〇年至二〇一九年親密暴力事件被害人性別及案件類型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21）。家庭暴力通報事件被害人案件類型及性別統計。

參、親密關係男性施暴者的相關研究

至今為止我國對於親密關係男性施暴者的研究，多著墨於探討施暴者特質與施暴原因（林明傑等人，2007；陳筱萍等人，2004；黃心怡等人，2016；黃翠紋、林淑君，2016），施暴者人格傾向、特質、精神狀況與藥物使用情形等，以及關注暴力的促發因素，親密暴力案件施暴者危險性之評估（王珮玲，2012；林明傑，2011；林明傑、吳啟安，2018），對受暴者施測問卷而間接獲得施暴者之資料，藉由將受暴者的填答轉化成分數，做為評估危險層級的依據，以及相關施暴者接受處遇之後的探討（邱獻輝，2017b；陳慧女、林明傑，2016；鄭青玫，2010），包含處遇的療效與如何提升處遇成效，和施暴者接受處遇之前與處遇之後認知、行為的變化歷程。更多詳細的探討，將會在第二章文獻探討的部分呈現。

目前親密暴力的相關研究，時常未將施暴者加以區分，而視為同質性族群；親密暴力者實際上為異質性族群，主流方案常以單一思維處遇所有的施暴者，以致難以回應各類型的需求（邱獻輝，2017b），因此若欲提升親密暴力施暴者處遇方案的成效，應深入瞭解各類施暴者之差異性，再針對不同類型的施暴者提供客製化的處遇計畫；對於親密暴力事件的瞭解，不僅要從受暴者的觀點切入、間接獲得施暴者的資料，還要從施暴者的角度深入探討、直接蒐集資料，並參酌兩造之敘述拼湊出事件的全貌，避免因片面的資料而使看待事件的角度有所偏頗。

第二節 研究動機

國內對於男性親密暴力的研究尚處於起步階段，常植基於受暴者的觀點而較少探究施暴者，對於施暴者的瞭解亦相當有限，雖有學者逐步投入，但主要都是從女性主義的觀點解釋親密暴力的發生，未關注到本土文化的特殊性。目前學者邱獻輝（2017a, 2018）、邱獻輝與葉光輝（2013, 2014）、陳謙仁與葉光輝（2019）與邱蘭媚（2015）等，持文化觀點探究男性親密暴力者，從文化的不同面向描繪施暴者的施暴脈絡，不僅能提升對暴力成因與本質的瞭解，也增進對於施暴者與環境互動過程和其心理歷程的理解，因此，茲認為從文化觀點切入男性親密暴力的探究具有相當大的潛力，是研究亟待開展與深化的部分。

施暴者的異質性鮮少在研究中被區分並深入探究，再加上若以女性主義觀點看待親密暴力，男性在關係中具主導宰制的地位，難以想像其處於被壓迫之處境，符合學者邱獻輝（2016）所提關於男性反擊型親密暴力者之敘述，而國外學者Johnson（2008, 2011）依據伴侶兩造的權力控制分類提出的抗衡型（violent resistance）親密暴力者，雖有提到反擊的概念，然而其主要以受暴女性做為論述基礎，認為女性衍生之暴力行為、少數甚至殺掉伴侶，乃反擊權力控制的過程，係一種防衛、尋求解脫之因應行動。這其中關於性別反擊的差異值得深思，故本研究想回歸到暴力成因的本質瞭解男性親密暴力者，針對「反擊型」男性親密暴力者進行探究，並納入文化的觀點。

第三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壹、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動機，本研究以敘事探究的方式，深入探討「反擊型」男性親密暴力者之生命經驗，藉此瞭解其生命事件對於後續發生之親密衝突帶來的關係影響，並納入文化觀點的考量，在發生親密暴力的脈絡中，隱含著哪些傳統與現代價值規範的衝突。

貳、研究問題

依據研究動機與目的，為有效掌握「反擊型」男性親密暴力者的心理歷程，並同時納入華人社會的文化脈絡，本研究擬探究以下個問題：

- 一、受訪者對伴侶使用暴力的情境脈絡為何？
- 二、與受訪者使用暴力有關的信念有哪些？
- 三、上述具有文化觀點的信念，如何在成長過程習得與適應？
- 四、受訪者目前對使用暴力與相關價值信念的省思為何？

第四節 名詞解釋

第四節分成二個部分，分別闡述親密暴力與「反擊型」暴力者的釋義。

壹、親密暴力

依據家暴法（全國法規資料庫，2020）所稱的親密關係（intimate partner），係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狹義觀點強調實質與形式上的婚姻關係有無，廣義觀點則擴及無婚姻關係（潘淑滿、游美貴，2012），包括現有或曾有婚姻關係、同居或未同居之親密關係伴侶；暴力行為，係指親密伴侶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跟蹤、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行為（全國法規資料庫，2020），對受暴者造成生理或心理傷害。

本研究所指稱的親密關係，乃採用廣義的觀點，定義為現有或曾有婚姻或同居的關係，單方對他方或雙方之間實施的暴力行為，包括肢體暴力、精神暴力、經濟暴力與性暴力等。

貳、反擊型男性暴力者

依據邱獻輝（2016）提出「反擊型」特徵描述，修改定義為在親密關係中，無慣性暴力與人格違常的男性，且在與伴侶的互動之中，相對處於弱勢的地位，出於反抗伴侶的言行，而以暴力行為因應之親密暴力者。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主要在探討不同觀點的親密暴力者類型與成因，以及相關具文化意涵之親密暴力者文獻。首先概述暴力者的類型，其次是從個人內在、社會心理、社會文化與整合理論觀點，探究親密暴力的成因，最後整理親密暴力者文獻，並繪製成表格以利對照，共分為四節闡述之。本章內文架構如圖 3 所示。

第一節 暴力者類型學

第一節分成兩個部分，闡述親密暴力者分類的起源，分類在親密暴力防治扮演的角色，以及國內外親密暴力者的分類模式。

壹、分類的緣起與角色

在親密暴力者分類尚未興起的年代，將親密暴力視為一種具有同質性的現象，認為暴力之間沒有任何區別，無論暴力的發生頻率或嚴重程度 (Johnson, 2008)。親密暴力者處遇計畫不符需求、有著高比例的流失率，許多施暴者在處遇過程中抗拒改變，導致處遇結束不久後就故態復萌(Babcock et al., 2004)，處遇計畫之實施成效不彰，投入龐大人力、物力卻徒勞無功，親密暴力再犯率依然居高不下。

越來越多研究表明親密暴力者為異質性群體(邱獻輝, 2016; Ali et al., 2016; Holtzworth-Munroe & Stuart, 1994)，依據親密暴力者施暴動機、信念與人格特質等因素，能再細分成數種類型，親密暴力者的分類在學術研究、政策制定與處遇計畫推行具重要意涵 (范國勇等人, 2015)。於學術研究上，倘若逕行研究而未加以區分，可能混淆對研究結果的解釋、削減研究成果的價值；於實務應用上，不同類型無法用「以一應全」(one-size-fit-all) 的處遇措施回應 (Murphy-Geiss et al., 2015)，唯有當施暴者與處遇類型相配，方能獲得最佳的處遇效果(Saunders, 2001)，故分類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裨利後續研究與再犯預防實務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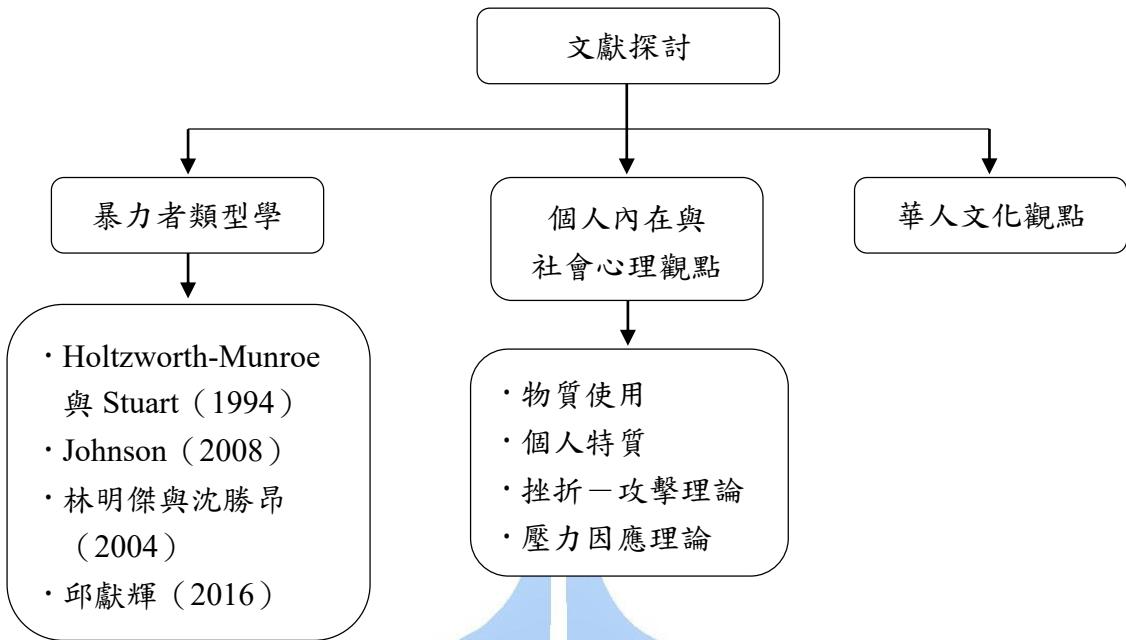


圖 3 文獻探討之架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編製

貳、親密暴力者類型

一、國外親密暴力者分類

學者 Holtzworth-Munroe 與 Stuart (1994) 回顧先前的分類文獻，依據暴力的嚴重性（嚴重程度）、普遍性（對象具排他性與否）和病態性（有無精神疾患或人格違常）三個向度，將親密暴力者分成只打家人型、邊緣型、反社會型這三種類型；在後續的實徵研究檢視時，發現另有一群集介於只打家人型與反社會型兩者之間，故在舊有的分類中增加低反社會型，延伸親密暴力者的類型至四類，並在後來的縱貫研究中發現，其類型不會隨著時間推演而有所變動，具有穩定性 (Holtzworth-Munroe et al., 2000, 2003)。

(一) 只打家人型 (family only)：在四種類型中暴力的嚴重程度最低，且較不可能從事精神與性虐待，通常暴力行為的實施僅限於家庭成員，鮮少顯露於家庭之外，並且幾乎無精神病理與人格違常的跡象。

(二) 邊緣型 (borderline／dysphoric)：實施暴力的嚴重程度從中等至重度，包含精神與性虐待，此類型暴力者最具焦慮、心理困擾和情緒不穩定之特徵，亦可能顯現出邊緣型與類精神分裂型人格之特性。

(三) 反社會型(generally violent／antisocial): 實施暴力的嚴重程度從中等至重度，包含精神與性虐待，實施最多家庭外的攻擊行為、擁有最廣泛的相關犯罪史，可能具反社會型人格違常與精神疾患。

另外，學者 Johnson (2008) 依據伴侶兩造之間的權力控制關係，將親密暴力者分為四種類型，各別敘述如下。

(一) 恐怖型 (intimate terrorism)：具權力控制的本質，暴力乃權控的手段，對其伴侶的權控行為包括經濟控制、言語貶低羞辱、社會孤立與威脅恐嚇等。

(二) 抗衡型 (violent resistance)：此類型不具有控制的意圖，係受暴女性抵抗伴侶權控過程中，衍生出的反擊暴行，乃一種防衛、逃離的手段。然而實際上，一些女性的暴力行為，發生在與權控無關的情況下，更適切的詮釋為「不論男女，試圖制止暴力或維護自己的立場，對具權控暴行的伴侶做出激烈回應」(Kelly & Johnson, 2008)。

(三) 情境型 (situational couple violence)：係最常見的類型，暴力的發生誘發於情境，而非施暴者本身的特質，當雙方處於劍拔弩張的緊張局面時，即有可能導致暴力行為的出現。

(四) 互相暴力控制型 (mutual violent control)：所占比例甚少，雙方皆具權控的意圖，以暴力控制對方，輪流循環不已。

二、國內親密暴力者分類

學者林明傑、沈勝昂 (2004) 對暴力者之伴侶施測危險評估量表 (Danger Assessment, DA)、簡易衝突行為量表 (Brief Conflict Tactics Scale, CTS) 與婚姻被害婦女問卷，使用群集分析對 DA 量表之總分進行分析，再輔以施用暴力行為解決衝突之程度分數、致命暴力次數與是否有家外暴力行為等，分為以下四種類

型。並和 Holtzworth-Munroe 與 Stuart (1994) 所提出的三種類型做對照，低暴力型相當於只打家人型；酗酒高致命型之特徵接近反社會型；高暴力高控制型與邊緣高控制型類似於邊緣型（林明傑，2009）。

(一) 低暴力型：鮮少家外暴力之行為、致命暴力次數居四種中最低，以及 CTS 測量分數亦四種最低。

(二) 酗酒高致命型：此類暴力者半數以上有家外暴力行為、高達九成具酗酒習慣，且致命暴力次數與身體暴力嚴重度居四種中最高。

(三) 高暴力高控制型：特徵為控制伴侶每日生活、極度害怕伴侶離開，約四成暴力者曾聲稱要自殺，致命暴力次數與身體暴力嚴重度居四種中次高。由於暴力者並不想自殺，故此型亦可稱為「廣義邊緣型」。

(四) 邊緣高控制型：特徵為控制伴侶每日生活與極度害怕伴侶離開，具極高比例暴力者威脅要自殺，且約八成伴侶亦有自殺念頭，可見其承受不少壓力。由於此類型更接近邊緣型人格違常，故此型亦可稱為「狹義邊緣型」。

除此之外，由於目前較受關注的分類架構皆未考量本土文化，且親密暴力者的主觀經驗尚未能周延反映，因此學者邱獻輝（2016）植基於親密暴力者，並從文化觀點切入探究，考量華人關係主義及其變遷的影響性，綜合出五個分類向度，包括華人父權認同與親密暴行、伴侶角色實踐的省思、從子女關注到伴侶關注、酒精使用、人格與臨床症狀；據此將其分成自我調整型、避罰傳統型、混亂再犯型與反擊型，四個類型的描述如下表 1。

綜觀國內外親密暴力者之分類研究，本研究反擊型之定義，以邱獻輝（2016）的「反擊型」為發展基礎，並參酌上述與研究欲探究對象相似類型之概念，例如：Holtzworth-Munroe 等人（2000）的「只打家人型」、林明傑和沈勝昂（2004）的「低暴力型」，僅針對家人施暴，較無心理病理上之問題，暴力程度相較其它類型低；Johnson（2008）的「抗衡型」，乃受暴者試圖制止暴力或維護自身立場，而在抵抗伴侶過程中衍生反擊的暴行，以及「情境型」，暴力行為的發生，並非

施暴者本身之特質，而是由情境脈絡促發。目前雖有發展本土親密暴力者之分類，然對於特定類型的研究尚有不足之處，尤其是當前對於反擊型概念之敘述，研究者認為仍有待商榷，需針對此類型進行檢視，同時考量文化對個體的影響；最終對反擊型親密暴力者的描述為「無慣性暴力與人格違常，且在與伴侶的互動中，相對處於弱勢的地位，出於反抗伴侶的言行，而以暴力行為因應之親密暴力者」來深入探究，以擴大理解的視框。

表 1 男性親密暴力者分類概念一覽表

類型／ 分類向度	自我調整型	避罰傳統型	混亂再犯型	反擊型
華人父權認同 與親密暴行	去除父權思維 戒除親密暴力	認同父權思維 戒除親密暴力	認同父權思維 再犯親密暴力	認同父權思維 隱忍／反擊伴侶欺壓
伴侶角色實踐 的評價	對伴侶家務角色 評價優劣參雜	期待伴侶 亦須改善	譴責與 報復伴侶	伴侶感情薄弱 認定伴侶外遇
從子女關注到 伴侶關注	情繫彼此，努力 發展對等關係	為子女與面子 固守家庭結構	親密關係破裂	為子女與面子 固守家庭結構
酒精使用	控制酒精使用	允許小酌	持續濫用與 依賴酒精／毒品	藉酒消愁
人格與 臨床症狀	人格損傷程度 相對輕微	人格損傷程度 相對輕微	人格損傷與 臨床症狀較嚴重	施暴來自憤恨 積累後的爆發

資料來源：邱獻輝（2016）。從關係主義文化變遷觀點建構男性親密暴力者的分類架構。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46，105。

第二節 個人內在與社會心理觀點

第二節分成兩個部分，從個人內在觀點之物質使用、個人特質，社會心理觀點之挫折—攻擊理論、壓力因應理論，解釋親密暴力的發生。

壹、個人內在觀點

一、臨床診斷

美國羅德島州家暴相對人處遇計畫之參與者，有三成符合藥物使用疾患的標準、五成符合酒精使用疾患的標準(Stuart et al., 2003)；西班牙 Pamplona 監獄的親密暴力受刑人，六成有物質濫用的問題，五成為過度飲酒、近三成為施用毒品(Chérrez-Bermejo & Alás-Brun, 2014)，在 Kraanen 等人(2014)統整諸多文獻後，發現六成親密暴力者有物質使用疾患，而澳洲近四成的親密暴力涉及酒精使用(Curtis et al., 2019)，顯示物質使用占親密暴力相當比例。在國內研究中，家庭暴力者逾六成有物質（酒精或藥物）使用，甚至有物質濫用、成癮問題（陳筱萍等，2004；林世棋，2006），在 2008 至 2010 年間有藥酒癮的比例約占五成左右（黃翠紋、林淑君，2014）。綜觀國內外的文獻，親密暴力者物質濫用的類型以酒精所占比率最高，且藥物濫用、飲酒過量皆為催化親密暴力發生或增加暴力行為嚴重程度的危險因子（王樂民，2011；邱獻輝，2012；沈慶鴻、郭豐榮，2005；Leonard & Quigley, 2016），以下即從藥物與酒精兩個面向來探討。

(一) 物質使用疾患

當談論到過度使用藥物、酒精之行為，在精神醫學上最直接相關的診斷為物質使用疾患（Substance Use Disorder, SUD），意指個體明知過量使用物質卻無法克制，且心理與行為聚焦在物質的取得、使用或恢復的過程中，以致對日常生活、人際關係、休閒活動或身心健康等議題漠不關心；可能會產生耐受性、戒斷等症狀，嚴重時亦可能出現精神症狀(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13／2014)，惟此處所指之物質包含十大類藥物：酒精、咖啡因、大麻、迷幻藥、興奮劑與菸

草等，為避免模糊研究結果的探討方向，故將物質範圍聚焦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所稱之毒品（drug）。

關於物質使用與親密暴力兩者關聯研究的結果，多數研究顯示兩者有顯著關聯(Cafferky et al., 2018；Crane et al., 2014；Hines & Douglas, 2012；Smith et al., 2012)，使用物質者相比於沒有使用物質者，犯下更多親密暴力案件。然前述研究係針對部分物質所獲得的結果，物質使用與親密暴力的關聯可能會因物質種類而異(Stuart et al., 2008)，且也會受使用頻率影響，能否推論至所有物質仍無法確定，目前僅能依據既有文獻提出的解釋為部分物質具有促發親密暴力之作用。

（二）酒精使用疾患

在親密暴力者族群中，有害飲酒者佔有一半（含）以上的比例(Gondolf, 1999；Gondolf, & Wernik, 2009；Stuart et al., 2003)，此處的有害飲酒(hazardous drinking)係個體過度飲用酒精後，產生神經藥理作用，致其降低自我控制而促發親密暴力的情況（邱獻輝，2017c），在精神醫學上最直接相關的診斷為酒精使用疾患（Alcohol Use Disorder, AUD），意指個體具有飲酒過量之行為，雖已影響生活導致問題，自身卻無法節制，且可能會產生耐受性與戒斷症狀(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13／2014)。文獻提及相關概念尚包括酒精依賴(alcohol dependence)、酒精濫用(alcohol abuse)、不當飲酒(problem drinking)、和暴飲(binge drinking)等，並依據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DSM-5)、飲酒頻率和飲酒量，來區分個體飲酒的嚴重程度。

關於有害飲酒與親密暴力兩者之間的關聯研究，研究結果尚未有一致的論述，儘管部分研究顯示兩者之間無顯著關聯(Capaldi et al., 2012；Feingold et al., 2015)、兩者關聯性會隨時間而變化(Reyes et al., 2011)，多數研究顯示兩者有顯著關聯(Cafferky et al., 2018；Langenderfer, 2013；Renzetti et al., 2015；Smith et al., 2012)，研究結果之間的差異，目前依據Foran & O'Leary (2008)對於酒精促發親密暴力的解釋觀點，約略可歸納為四個取向。

1. 虛假模式 (spurious model)：酒精和親密暴力的關聯是由其他因素與兩者共變產生，而非酒精與親密暴力之間有因果關係。
2. 間接效果模式 (indirect effects model)：酒精和親密暴力之間的因果關係，乃是透過其他變項的中介作用所致，例如婚姻衝突。
3. 近端模式 (proximal effects)：酒精中毒 (intoxication) 透過心理藥理的作用影響認知功能，導致訊息處理遭到扭曲並降低個體的抑制力。
4. 多重閾值模式 (multiple threshold models)：此模式在瞭解酒精和親密暴力之間的關聯時納入考量個體差異，係近端模式觀點的延伸。酒精造成的心靈藥理或認知功能之影響，會因個體的人格功能（如反社會人格）、關係互動的危險因子而異，導致親密暴力的嚴重性具程度差異。

有害飲酒與暴力是否有直接的因果關係仍有待商榷，酒精可能是施暴者既有的生活習慣，也可能是暴力行為的促發物，不過近來已經有不少實驗研究，支持有害飲酒對親密暴力具有促發效果的觀點(Crane et al., 2017; Wagman et al., 2016)。並且在上述論點中，近端模式為目前有關飲酒促發親密暴力較具有解釋力、實徵研究支持的觀點（邱獻輝，2017c），像是 Crane 等人（2016）發現急性酒精使用 (acute alcohol consumption) 增加男性的攻擊傾向，且飲酒男性明顯比未飲酒者表現出更多攻擊行為；Kaufmann 等人（2014）與 Shorey 等人（2014）發現個體在飲酒後相比未飲酒時、過度飲酒或飲酒量增加時，都提高攻擊行為的可能性。

綜上所述，在探究親密暴力的成因時，應從多方角度切入思考與辯證，而親密暴力者近五成有物質濫用的問題、有害飲酒與親密暴力的共病機率頗高，顯示在探討親密暴力時，物質（酒精、藥物）使用是個值得注意的部分。

二、親密暴力者之特質

許多文獻指出，親密暴力者的人格特質、行為表現、因應方式或價值信念，確實有異於無親密暴力者之處。Dutton(1988)歸因於施暴者通常不善情感表達、低自尊與自我概念、人格違常、衝動控制不佳、社會技巧或社會關係差、經常酗

酒或濫用藥物；黃翠紋（2005）整理八篇親密暴力相關文獻後，發現酗酒、低自我概念或低自尊、衝動或情緒疏解能力差、缺乏自我負責的能力、具有佔有慾與嫉妒等，乃常被提及的親密暴力者特質；McGinn 等人（2020）回顧二十七篇親密暴力相關文獻後，發現認知扭曲、情緒調節不良、自尊的議題，影響親密暴力者的行為。依據前述，統整出親密暴力者常見的個人特質，分別敘述如下：

（一）低自我價值感

國內與國外文獻皆指出，親密暴力者有較低的自尊 (low self-esteem) 與較低的自我概念，而早期經歷或目睹家庭暴力為低自尊的原因之一(林盈秀等人, 2015；沈瓊桃、童伊迪，2018)，並且更可能將伴侶行為解釋成會損害其自尊 (朱群芳，2016；Roy et al., 2019)。舉例來說，當伴侶的社會經濟地位逐漸提高，或雙方的家庭地位趨於平等，使親密暴力者感到優越感不足時，即有可能藉由暴力重拾權力控制感，以鞏固自己在家中絕對的權力地位 (鄭瑞隆、王文中，2001)。

（二）自我控制薄弱

諸多研究顯示，相比於非親密暴力者，親密暴力者的自我（情緒、衝動）控制能力較低（高鳳仙，2018；Corvo, 2014；Leone et al., 2016；Moore et al., 2017），而憤怒與親密暴力具相當的關聯(Birkley & Eckhardt, 2015)，換言之，親密暴力者會訴諸暴力來表達憤怒的情緒。Whiteside 和 Lynam (2001) 依據人格的五因素模型，將衝動行為的形成途徑區分為缺乏策劃 (premeditation)、魯莽行事 (urgency)、尋求刺激 (sensation seeking) 和缺乏毅力 (perseverance)，後續研究證實攻擊行為的發生與這四個面向都有關，惟同時將四個面向都納入考量時，僅魯莽行事與攻擊行為具顯著關聯、關聯性最高 (Derefinko et al., 2011；Miller et al., 2003)，意味著缺乏憤怒與攻擊衝動控制能力的施暴者，在失去控制的情況下，易採取暴力作為因應方式，做出令其後悔莫及的事情。

(三) 佔有欲與控制欲強

許多親密暴力者認為，對伴侶的控制支配、暴力行為皆是適當、合理的，僅是在履行其家庭角色職責，或從親密關係中獲得掌控感(Day & Bowen, 2015；Dempsey & Day, 2011；Harris & Woodlock, 2019)，且將伴侶視為自己的所有物，罔顧伴侶的獨立自主權（鄭瑞隆，2004）。在 Dutton 和 Goodman (2005) 檢視關係勒索的模型中，提到脅迫控制(coercive control)的言行舉止包含隔離(isolation)、恐嚇(intimidation)、監視(surveillance)和威脅(threats)等，都屬於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會對伴侶心理、情緒與精神狀態帶來嚴重影響（王珮玲，2017）。為避免失去親密關係，施暴者會採用諸多策略來掌握伴侶的行蹤，以確保伴侶屬於自己；為避免忤逆施暴者而受到懲罰，伴侶會通過內化施暴者的需求與控制，減少引發關係中的焦慮情緒(Williamson, 2010)。

(四) 否認與合理化暴行

不少研究發現，親密暴力者會否認施暴、合理化自己的行為（洪宗言，2008；Dobash & Dobash, 2011；Dyjakon, 2019；Whiting, 2012），並傾向使用以下類型防衛：矢口否認(total outright denial)、惡人先告狀(alloplastic defense)、情緒勒索(altruistic defense)和顛倒是非(transformative defense)，將責任歸咎於伴侶(Rakovec-Felser, 2014)，或者以酒精作為暴力行為正當性的辯護（黃志中等人，2005），把暴力行為歸諸於外在的因素，從而維持自我形象。此外，親密暴力者缺乏自我反省的能力，且難以設身處地站在伴侶的角度思考，缺乏同理心卻期待別人理解暴力行為背後的原因（鄭瑞隆，2004），足見其矛盾之心理。

綜上所述，累積越多負向特質者，其發生親密暴力的可能性越高，除了前述提到的特質，社會文化、人際互動、家庭環境與早期經驗等因素亦可能造成影響，而瞭解特質背後隱含的意涵著實重要，且個體具有差異性、不能一概而論，忽略個體的不同需求，將無法提供適切的協助。

貳、社會心理觀點

一、挫折—攻擊理論

此理論的基礎最初是由 Dollard 等人(1939)提出挫折—攻擊假說(frustration-aggression hypothesis)，攻擊行為的發生總是以挫折的存在作為前提，挫折的存在總是導致某些形式的攻擊行為，此處所稱之挫折乃指影響目標實現的干擾，而非被理解為一種情緒經驗，也就是挫折被定義為事件而不是情感狀態；情感狀態的挫折意指挫折感，係個人對事件進行評價後，發現它遠超過其個人現有的資源，並且將危害到個人自身幸福感時才會產生(唐淑華，2004)，個體對事件的詮釋心理上才會產生挫折感，故先有挫折才有挫折感產生的可能，這兩者間差異在此先做個澄清。由於該假說意指之攻擊行為是任何挫折的必然結果引起不少議論，後續遂針對假說解釋不足之處進行數個部分的增修，修訂為挫折的產生促使攻擊行為的發生，攻擊行為係挫折產生的其中一種結果，然而挫折並非唯一導致攻擊行為的原因(Miller et al., 1941)，並納入文化觀點的考量，認為個體的認知與行為反應受到文化形塑，影響個體如何因應當前的挫折(Bateson, 1941)。

後續的學者依此假說，對挫折與攻擊行為之間的確切關聯、因果關係之間的邊界條件(boundary conditions)，在後來實徵研究與後續重構過程中被提出且詳細討論(Bertsch et al., 2020；Lickley & Sebastian, 2018；Pawliczek et al., 2013)，研究亦發現挫折除了可能會影響攻擊行為外，還會發展或增加憂鬱與焦慮的特質(Cordeiro et al., 2016；Vîslă et al., 2016；Zajenkowska et al., 2017)，這驗證最初假說提到挫折不僅會產生攻擊行為的結果，也會有產生其他影響的可能。當前研究中最常被使用和引用關於挫折的結果，乃 Berkowitz (1989) 所提出關於挫折於攻擊行為成因中扮演的角色，其認為挫折仍被視為嫌惡事件，但僅在產生負面影響(任何個體通常會尋求降低或移除的感覺)的情況下出現攻擊傾向，不是挫折而是負面影響為攻擊傾向反應的近端原因(proximal cause)，挫折僅為造成負面影響的諸多潛在原因之一(Berkowitz, 1988)，且此處所指攻擊傾向並非行為，而

是同時包含情感和認知成分，從挫折到攻擊行為的因果路徑是個多階段過程，取決和受限於諸多可以在不同層級和時間序列上操弄的因素，因此可以將挫折和攻擊行為之間的連結，概念化為多階段調節式中介模型（multistep moderated mediation model）(Breuer & Elson, 2017)，如圖 4 所示。

從挫折—攻擊理論詮釋親密暴力的發生，暴力係施暴者處理挫折的方式，而且施暴者沒有其他處理挫折的有效方法（陳金定，2004），男性親密暴力者對於角色實踐困境時，常會採取不當的壓抑、藉酒逃避等非功能性的因應方式，顯現出較少的彈性與溝通的努力，進而易引發雙方衝突與暴力（邱獻輝，2013），且隨著台灣社會的變遷，過往大家庭與鄰里互助的功能下降，倘若個體需要協助卻無法取得家庭外部的扶助管道，再加上長期累積壓力而不知紓解之道，最後即有爆發傷及伴侶的可能（邱獻輝，2012），因此，若欲避免個體從挫折中失控、導致暴力行為的發生，即需個體具備足夠的資源與支持系統，以及培養適當的因應能力、技巧等（鄭瑞隆、王文中，2001），來阻斷挫折和攻擊行為之間的連結。

綜合上述，挫折僅攻擊行為的成因之一，攻擊行為乃挫折產生的其中一種結果，挫折的發生進而肇致攻擊行為，這其中的過程包括：個體對於該挫折的認知造成的負向影響與其人格特質造成的攻擊傾向，以及其他因素促使個體產生攻擊行為。這亦能解釋為何面臨挫折的個體，並非都會以攻擊行為作為回應，因為社會化的過程中，會教導個體如何提升容忍力、適應挫折感，也因此回應挫折的方式會因文化或群眾不同而異（陳又敬等人，2019），故在個體無法達成所欲追求的目標，內在感受到無力應對，焦慮與沮喪升高並促發敵意和攻擊性時，最終是否會產生攻擊行為，仍需考量個體內部能力、外部資源充足與否，以及從文化中習得之因應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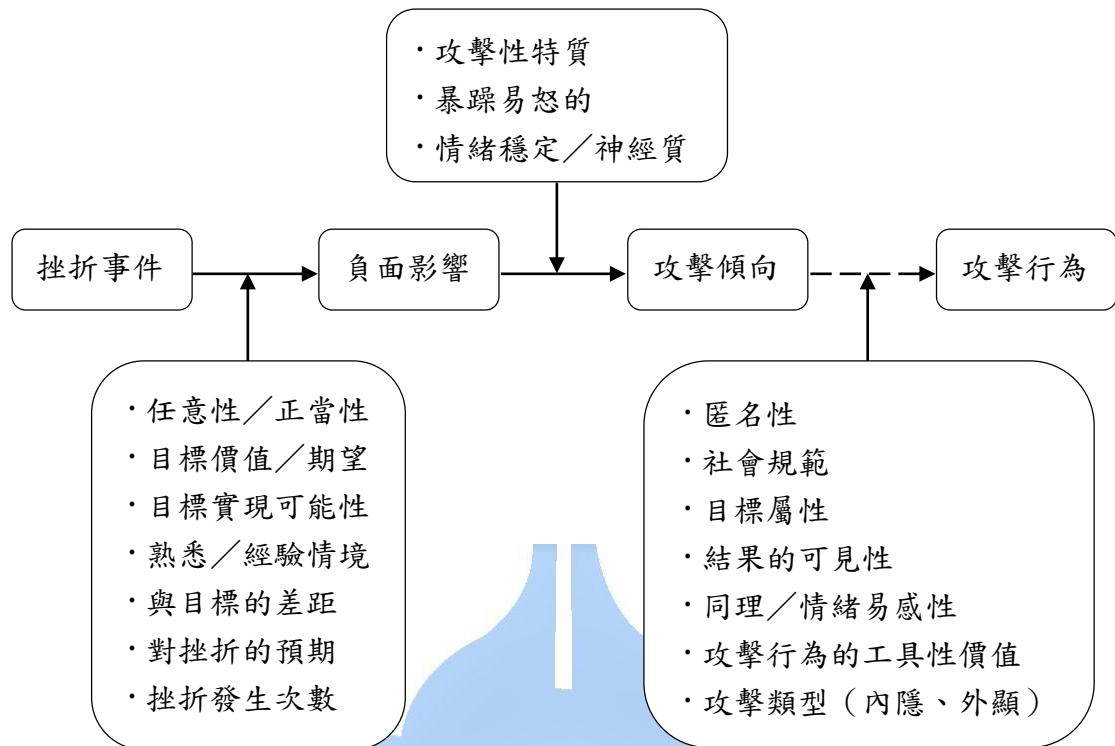


圖 4 挫折—攻擊理論

資料來源：翻譯自 Frustration-Aggression Theory (p.7), by J. Breuer, and M. Elson, 2017, In P. Sturmy (Ed.), *The Wiley Handbook of Violence and Aggression*. Chichester: Wiley Blackwell.

二、壓力因應理論

Lazarus 與 Folkman (1984) 認為壓力的因應係一個隨著時間與情境變化，而使認知與行為不斷改變的動態歷程，並以認知評估作為因應壓力的基礎，受個人因素與情境脈絡的影響。認知評估的評鑑過程包含初級評估、次級評估，如圖 5 所示，個體會依評估採取因應方式，從而影響其適應的結果（賴文璇、黃英哲，2008），在個體面臨壓力事件時，其應對處理的策略可歸納成問題焦點因應 (problem-focused coping)，著重在問題解決或是用其他行為移轉壓力來源，像是透過決策、努力或行動等，試圖達到改變現況之目的；情緒焦點因應 (emotion-focused coping)，關注於減輕或管理伴隨處境而生的情緒低落感，像是運用正向思考、盲目信心、避開問題情境或消極接受等策略，來調整因問題而產生的情緒。

(沈瓊桃, 2013；楊聰財、張敏, 2003), 換句話說, 當個體評估情境是可以改變時, 會較傾向使用問題焦點的方式因應；反之, 則使用較多的情緒焦點因應，而理想的因應策略，係能夠因地制宜地妥善處理各種狀況(Folkman, 1984；Folkman et al., 1986)，惟事與願違，個體並非都能用適當的方式因應。

壓力，可以分為生理和心理這兩種類型，心理壓力又依據個體在和世界接觸時所建構的意義，對壓力源感受程度的差異可再分成傷害、威脅和挑戰這三類，各類壓力都有其獨特意義，所被賦予的評價亦相當不同，並且反應在對於壓力的因應方式上。威脅可能是最常見的心理壓力來源，當個體面臨壓力而評價受到威脅時，內心往往容易感到焦慮，因此會採取行動來保護自我（Lazarus & Lazarus, 1994／2002），也就是說，會轉而採取防衛的方式來避免潛在傷害，像是當個體感受到社會上的諸多壓力而感到無力因應，同時內在焦慮與挫折感持續升高，即容易使其情緒與行為失控，忿懥的情緒可能透過言語與肢體暴力發洩（鄭瑞隆、王文中, 2001），並且當親密暴力者面臨壓力事件時，大多不會採用溝通的策略處理，而是使用壓抑、逃避、飲酒等非建設性的方式，在與伴侶的互動方面，溝通模式亦常以吵架、爭執的形式呈現，導致最後演變為暴力相向（蘇昭月等人，2005），未能妥善處理壓力事件、與伴侶之間也採用不適當的互動方式，顯現出壓力的因應能力與技巧尚有不足之處。

另外，探討個體的因應壓力策略時，宜納入情境與文化觀點的考量，相異於西方個體較常採用問題取向的因應策略，相反地，華人壓力的因應傾向藉由人際關係與情感導向的調整策略(Weisz et al., 1984)，以工作場域的壓力為例，由於華人社會對於人際關係的重視，因此不論行業，個體知覺到主要的壓力源不僅來自工作，尚包含人際壓力（黃寶園，2009；Chang & Lu, 2007），並且人際的壓力源不僅侷限於外顯的人際衝突，亦含括內隱的組織政治運作，受到華人社會特殊的人際交往影響，華人的組織政治更有別於西方，個體特別重視工作場域中的關係，期望能維持關係品質、追求人際和諧，由於關係為促進目標達成的重要資源與工

具，故其對人際關係較為敏感，更在意他人的評價（林惠彥等人，2014；高鳳霞、鄭伯壠，2019），個體會希冀在工作場域維繫良好的人際關係品質，運用波紋重疊來擴大個人影響力，改變既有關係以朝向關係核心發展，藉此提升個人的地位、權力與角色（余一鳴，2015；黃光國，1988）。實際上，個體面臨工作場域中人際壓力因應的兩難：採用謙讓或忍耐的消極順應策略，會導致個體壓力不斷積累，而超過能負荷的範圍，顯見「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的傳統華人思維未必適用，無法有效因應人際衝突的影響；在人際壓力的脈絡中，若個體面臨人際間衝突，卻總是積極地採取行動來因應，也可能造成反效果（林惠彥等人，2014），且在華人傳統避免衝突的觀念中，破壞和諧的策略確有窒礙難行之可能性，顯示工作場域的壓力處理有其複雜性，特別是面臨人際互動的壓力時，需採取不同策略或同時使用多種策略來因應，保有彈性而避免僵化於特定、單一的因應策略。

綜上所述，在傳統華人重視關係主義的社會脈絡下，諸多壓力仍無法脫離人際之間的和諧互動、關係互動中的角色期待，以及個體文化背景和價值觀的認知影響等，而倘若個體堅持傳統華人的思維，將難以因應由衝突產生的壓力，故需採取自我調適之道。舉例來說，個人對工作與家庭衝突之感受與因應，會受個人賦予工作與家庭的意義所影響，並可能將工作與家庭衝突視為壓力，若持關係主義的概念來排序家庭與工作，應當是家庭為最重要的生活場域（Grahame, 2003），然而同文化中必然存在著異質性，陸洛等人（2012）發現工作與家庭對每個人的意義不盡相同，也呈現出不同華人雙元自我觀的因應方式，但畢竟深受華人傳統文化的影響和薰陶，仍隱含著華人的「社會性前提」（social agenda），縱然因應方式有所不同，適應結果亦因人而異，其中認知評估的歷程卻保有某種程度上的相似性。視親密暴力者為適應不良的個體，乃因其壓力調適的技巧較差，常以破壞性的方式抒發壓力，而非將其不適當的因應方式全歸咎於其具有的信念，故覺察到自身與暴力有關的信念，並透過信念的邏輯辯證來重構信念，學習新的壓力因應方式以獲得更好的適應，方能阻斷親密暴力的再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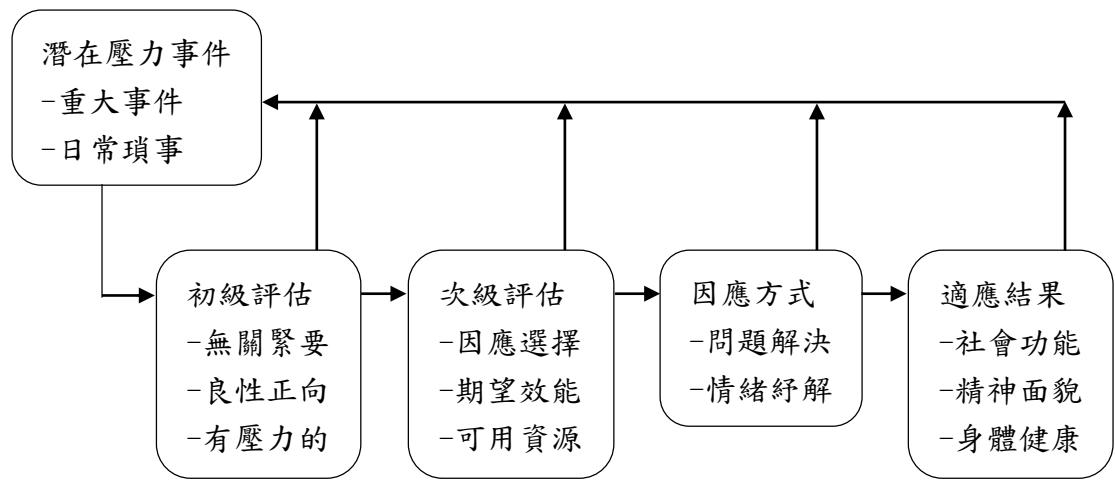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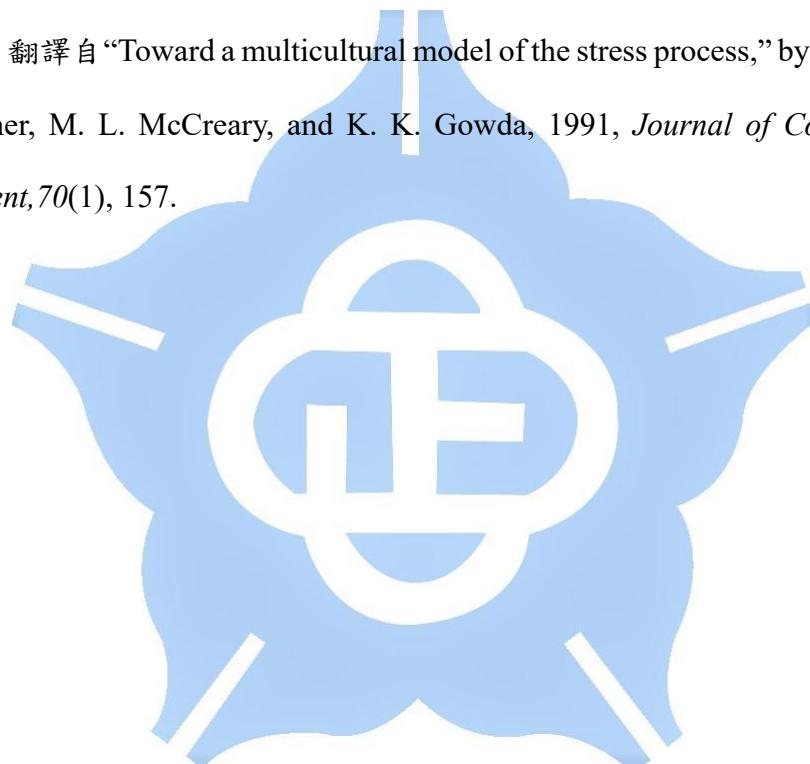


圖 5 壓力過程標準模型

資料來源：翻譯自“Toward a multicultural model of the stress process,” by L. A. Slavin, K. L. Rainer, M. L. McCreary, and K. K. Gowda, 1991, *Journal of Counseling & Development*, 70(1), 157.



第三節 華人文化觀點

壹、社會文化

一、關係主義的文化脈絡

台灣深受華人文化影響，相較於西方強調個人主義，華人較重視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或稱為關係主義（relationalism）社會(Hwang, 1987)。中華文化建構的是一種「互依包容的自我」，具有關係取向的心理與行為特徵，決定個體社會行動主要因素並非個人的動機、認知和意向等，而是文化界定對「人我關係」的看法；西方文化建構的是一種「獨立自足的自我」，社會關係的建立與終止，個人均具有自主性，強調人與人之間平等地位，主張個人權利與福祉、重視個人感受與需求等，具個人取向之特徵（洪莉竹、陳秉華，2005；陸洛，2003）。舉例來說，面子、緣、忍、中庸等乃極具華人文化特色的議題，受其影響之行為現象與心理機制對華人來講獨具意義，相較之下，這些議題顯然並非西方社會中的主流議題（許詩淇、葉光輝，2019），此種差異亦可見於諸多學者的論述。

華人社會關係中的差序格局，將社會網絡比喻成同心圓，個人置己身於圓點，而關係親密程度相異的他人，則於其心理場中形成不規則的同心圓，根據關係的親疏遠近而分別處在不同的圈層中，人際之間會依循不同的標準，來與親疏有別、不同遠近的他人進行互動（費孝通，1948），有別於西方所強調自我是以「真我」為核心，在跨情境中表現出統整性（integration）和一致性（consistency）的特質為最高原則（陸洛等人，2012）；以心理社會圖（psychosociogram）概念，描述華人社會心理的特色，認為成為一個人的意義其實根植於人際關係，不應將人格視為分離的實體，獨立存在於社會及文化外(Hsu, 1971)，並用華人「情境中心」（situation-centered）的心理與行為，依據關係的親疏遠近與場合，作出恰如其分的反應，對比西方人「個人中心」（individual-centered）的價值取向，傾向以一種有區隔的方式對待自己的社會，顯現出兩者間差異 (Hsu, 1985；翟學偉，2015)。

接續前述，尚有黃光國（2005a）以社會交換理論為基礎，化約社會互動中複雜的人際為請託者（petitioner）與資源支配者（resource allocator）的對偶關係，將華人人際關係分成情感性、混和性與工具性等三類，且納入正義理論的觀點；個人正義標準，會因和屬於不同人際關係的他人互動而異，以關係作為核心概念，分別依循需求法則、人情法則與公平法則進行人際互動。並依據儒家的觀點，在人際互動場合中，應當考慮雙方關係的尊卑和親疏，先根據「尊尊」原則，決定誰有權選擇資源分配的方式，以解決程序正義的問題；然後根據「親親」原則，使用何種方式分配資源達到分配正義（黃光國，2001, 2005b），依分類敘述如下：

(一) 情感性關係：個人與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家庭是個人最重要的原級團體，

因此彼此以需求法則交往且分配資源。

(二) 混和性關係：個人和親戚、朋友等熟人之間的關係，在此人際關係網絡中對於華人的社會行為具十分深遠的影響，若持公平交易法則勢必會影響他們之間的關係，因此在許多情況下會遵循人情法則。

(三) 工具性關係：個人為獲取某種資源而與陌生人建立的關係，華人在和屬於此關係的他人交往時，採用公平法則並根據一定的比較水準衡量。

除此之外，在楊國樞（Yang, 1995, 2005）提出的「華人自我四元論」，又以社會取向自我之敘述指稱傳統華人的自我傾向，係指個人將自身融入周遭環境，與環境建立並維護和諧關係，以有效地達成集體及社會關係性目標之傾向（陸洛，2003），具有以下的特徵與內涵：

(一) 家族取向(familistic-oriented)：以家庭為重、個人為輕，整體的家庭為首位，家庭成員反成為次位，將個人的生存、榮辱和目標置於家庭之後。

(二) 關係取向(relationship-oriented)：係華人在人際網絡中的一種主要運作方式，具關係形式化、互依性、和諧性、宿命觀及決定論之特徵。在社會人際互動中，家人、熟人和生人三者間的關係，不僅具親疏程度之量的差異，也具截然不同之質的區別，因此各有其獨特的運作規則與互動形式。

(三) 他人取向 (other-oriented)：「他人」泛指非特定對象（含假想他人），至少具以下幾方面之特徵，包括隨時隨地顧及他人的評價、強烈順從他人的傾向、關注及顧慮社會規範與標準，以及對個人名聲的看重。

學者孫蒨如(Sun, 2017)透過實徵研究，檢驗華人社會（家庭、關係與他人）取向的自我，發現這三種自我概念確實存在於華人身上，且華人具「顧全大局」與「犧牲小我完成大我」之趨向，有別於西方個人主義下相當鮮明且固定的人際界線，以充分發揮個人潛能達到自我超越作為終極目標（陸洛等人，2012）。所列舉與華人相關的概念，得看出關係在華人生活中處於非常重要的位置(楊國樞，1993)，具對待不同關係的人有不同的對待方式與標準之特徵，意謂探究華人的心理與行為時，不宜將行為化約成個人特徵，而是要顧及文化對於關係及其互動規則的界定，在解釋華人的行為時，需分析關係中的個人 (person-in-relations)，焦點為不同關係中的個人，與華人關注之關係中的人們 (persons-in-relation)，焦點為關係脈絡中互動的人們（黃光國，2017；Ho, 1998）。

綜上所述，傳統華人的自我界線比較模糊，其存在感、目標與意願等的自覺都不強，但對現象場中的他人卻會高度關注，並注重自我的外在形象（邱獻輝，2016），期以在任何場合的表現都十分得體，獲得正向社會評價。在華人社會中的人際互動會因人而異，依據親密關係程度的不同而產生差別對待的情況，互動乃植基於社會角色規範，而非僅從個人層面出發（楊國樞，2004），故描繪華人社會心理的特色時，需同時從關係中的個人與關係中的人們之面向切入。

二、關係主義脈絡下的親密暴力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的成因與現象本質，具有華人關係主義的意涵，包括父權文化對男性暴力行為的合理化，以及受暴者往往因為家醜不外揚或面子文化等而選擇隱忍家庭暴力，使得受暴者更暴露於暴力危險之中（賈紅鶯，2011），因此試從以下數個面向來檢視：

(一) 男性認同父權思維中的角色

傳統華人社會男尊女卑的概念根深蒂固，具父權主義的色彩，然而隨著時代的推演，性別意識逐漸抬頭，過往強調男性優勢的思維逐漸被性別平權取代，若男性持續僵化地實踐傳統的角色期待，親密暴力也會相對增加（邱獻輝 2016），以鞏固原有以男性為中心的權力運作模式；假使男性保有傳統的思維，過度誇大自我在家庭中扮演的角色，忽略其他社會資源協助與家庭成員間互助的可能性，不僅限制自己、也會對伴侶造成負向影響，甚至衍生暴力（邱獻輝、葉光輝，2013），僵化於男性角色責任，認為伴侶對經濟困境亦無能無力，而造成無法挽回的局面。從另一方面來看，具有傳統華人文化思維的男性，表現出來的心理歷程與行為模式不盡相同，因此未必都會犯下暴行，惟倘若加上其他因素的催化，最終甚至可能惡化進而導致憾事的發生（邱獻輝、葉光輝，2012），故宜謹慎探究。

(二) 伴侶未盡家庭角色職責

在傳統社會觀念「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角色分工下，男女各司其職，出外賺錢養家被視為男性的責任並為其維持尊嚴的重要手段（唐文慧、廖珮如，2015），若被伴侶指責不會賺錢或者讓他人知悉時，將有引發衝突的可能，且家庭內財務的支配、使用權與經濟壓力，亦是常見造成夫妻衝突的議題（邱獻輝，2012），受男性支配、女性服從的觀念影響，男性難以接受伴侶的責備與干涉；家庭內的工作被視為女性的責任，舉凡相夫教子、整理家務等，當伴侶未盡家務職責與育兒的角色期待，且雙方缺乏適當溝通時，丈夫常會以肢體暴力「糾正」伴侶，藉此傳達丈夫在傳統家庭中所扮演的上位者角色（邱獻輝，2018）。

(三) 伴侶言行危害男性尊嚴

1. 伴侶不貞行為

貞節觀念是傳統華人女性須遵守的倫理規範，包含夫妻之貞、從一之貞、童貞等（陳顧遠，1992）。在家族主義的文化薰陶下，華人發展出以家庭為本位的歸屬感、一體感，感知自己為家中一分子（葉明華、楊國樞，1998），並因華人相當注重忠厚持家、孝敬貞節等觀念，而延伸出榮辱一體，忠貞不二的家族觀點（林怡君、趙梅如，2007；楊知勇，2000）。再者，臉面關注乃是落實華人貞節的重要機制，倘若伴侶的不貞行為傷及家族臉面，傳統華人認為男性有權處置不貞伴侶（邱獻輝、葉光輝，2012；邱獻輝，2018），足以見得華人深受關係主義影響，家族聲譽凌駕於個人名節，而男性佔有主導地位、女性行為受倫理規範。除此之外，伴侶不貞、懷疑伴侶不貞和伴侶外遇，都為促發親密暴力的危險因子與長期壓力源(Conroy, 2014；Das et al., 2015；Pichon et al., 2020)，換言之，認定伴侶不貞即有施暴的可能，遑論不貞的真偽為何。當伴侶在外行為不檢而遭外人指點，令丈夫感到臉面盡失，在無法責怪外人之下，只能將隱忍的怒氣轉移到伴侶上（陳謙仁、葉光輝，2019），藉以發洩臉面損傷和隨之而來的羞恥感。

2. 損及男性顏面

臉面是華人特定心理與行為的隱喻說法，臉（道德臉面，moral face）代表個體最基本的尊嚴，係社會對於個人道德品格的完整性信任，為特定社會圈認同的形象而表現出印象整飾的心理與行為，僅此一個故而不可受損；面（社會臉面，social face），係這一印象整飾在他人心目中產生的心理序列地位，來自個人社會成就（財富、才學等）而擁有的聲望，在不同情境即會產生不同的「面」，可因與生俱來或自身努力而有所增減，故對華人而言，較嚴重的臉面威脅常會被視為「丟臉」，較輕則視為「沒面子」（邱獻輝、葉光輝，2014；韓貴香、李美枝，2008；蘇珊筠、黃光國，2003；翟學偉，1993）。當丈夫基於對重要他人的道義，需要伴侶順從與尊重，期待伴侶配合卻遭到拒絕時，覺得失面子、遭受羞辱而產生的

臉面壓力，係丈夫怒不可遏促發暴力的主因（邱獻輝，2016；陳高凌，2001），意味著臉面受損而產生的恥辱感，極有可能為暴力的促發因素。

(四) 與伴侶保持變質關係

在華人傳統「家」的文化影響下，婚姻的傳統價值觀影響力猶在，整體社會對於家庭價值的看法亦受其左右（高旭繁、陸洛，2006），個體一旦進入（類）婚姻關係，就被賦予許多的角色期望。華人親密關係的維持充滿著複雜性，伴侶雙方能因為家族、父母、子女、顏面、宿命與姻緣等而停留在關係中（胡正文，2011）。茲針對關係的持續，從三個面向進行探究，分別敘述如下：

1. 為子女維繫假性和諧

受傳統父子軸的家庭觀念影響，強調關係裡角色規範下的責任與義務（楊國樞，1996），家庭運作方式以角色優先、責任為重，伴侶雙方的義（責任與義務）重於情感；基於對家庭、子女或伴侶的責任感，特別是子女的照顧議題，乃男性持續留在關係裡的重要因素（邱獻輝、葉光輝，2014），並認為母親在子女成長的過程，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為子女教養福祉而維持關係、認為雙方分離會對子女造成不良影響，使得男性即便與伴侶之間頻繁爭吵，仍鮮少有主動離開的念頭，雙方處於衝突不斷卻又無法真正分開的狀態，親密關係陷入僵局。

2. 因緣分相遇而難割捨

緣分是華人文化中，用來解決關係互動困境的一種思維，緣，具「宿命」與「外控」成分，易產生認命的心理，進而採取忍耐或寬恕的因應方式；分，具有「能動」與「內控」成分，易產生知命的心理，進而採取努力或感恩的因應方式。換句話說，在面臨關係困境時，個體會藉由對緣分的歸因，產生主動積極的應對行動或被動消極的調適行為，以達到心理適應之目的（徐欣萍，2012；徐欣萍、黃國光，2013）。依靠個人信念或主觀直覺相信緣分、採用緣分相關概念解釋親密關係中的事件，認為兩人之間關係的形成，係由冥冥之中的力量或累世累積的因果所造成，並能藉由個人的意志和努力延續緣分，乃親密關係得以延續的原因。

(張思嘉、周玉慧，2004)，長久以來伴侶雙方爭吵不斷、矛盾仍存，不良互動的頻率與嚴重性提高，又因所持的緣分信念而不願分離，最終導致關係失衡、親密暴力持續發生。

3. 忍讓伴侶以減少衝突

忍，意味著把情緒按住而不發出來，乃是華人文化的核心價值，具有目的性（動機面）、自抑性（意志面）、策略性（認知面）與不快性（情緒面）之特點，並且克制、堅心、容受與退讓，為經常使用的心理機制（李敏龍、楊國樞，2005）；容受、克制與退讓這三個構面，可分別對應容忍（寬以待人的接納包容）、忍耐（對衝動或慾望的克制）與忍讓（順應對方的逃避行為），從道德面、情緒面與人際互動面剖析忍之內涵（利翠珊，2012），換言之，忍的概念能夠相互呼應。親密關係中忍的信念會直接影響忍讓行為，進而降低外顯的衝突行為（利翠珊、蕭英玲，2008），忍是處理衝突時重要的因應策略，然而，親密關係衝突並不能採用單一的解決策略，純粹的壓抑會導致心理失衡，使情緒抑鬱（林以正等人，2011），一味的遷就忍讓不利於個體心理適應，長期而言無益於關係品質的維繫，倘若丈夫認為幾乎是自己在忍讓伴侶，而伴侶始終未做出讓步與調整，長久以來的忍讓伴隨著負面情緒，最終將忍無可忍暴發犯行（邱蘭媚，2015）。

4. 符合雙親期待以盡孝

孝道（filial piety）植基於儒家以家庭做為倫理實踐的場域，而成為傳統華人的核心倫理，且能區分為「相互性」與「權威性」兩種不同的孝道特徵：相互性孝道，主要由「尊親懇親」與「奉養祭念」兩個次要孝道觀念組成，以「報」及「親親」的人際互動原則作為運作機轉；權威性孝道，可區分為「抑己順親」與「護親榮親」兩個次級內涵，以「尊尊」原則作為運作機轉。前者屬於主動自願、跨情境且作用力強，具文化普同性的規範信念，相對而言，後者被動壓抑、具特定情境性且作用力較弱、具文化與情境特殊性（葉光輝，2009a），孝道的實踐可從財務、勞務與情感方面觀之，相互的支援、協助、關心與照顧等代間交換

(intergenerational exchange) 行為，可以是同時性的，也可以是跨時性的相互回報，甚至是不對等或不求補償的付出（葉光輝，2009b），反映出在社會變遷下，華人雙元孝道的運作模式，並且兩種孝道信念對個體的心理與行為發展、家庭代間互動關係，以及伴侶互動模式，產生不同的影響效果。當親密關係逐漸惡化，已經走到無法挽回的地步，假使長輩抱持著勸和不勸離的態度，為避免忤逆長輩而遭譴責不孝，雙方極有可能選擇留在關係中。

三、從文化變遷觀點理解現代華人的親密暴力

近年來西方個人主義逐漸東漸，傳統華人關係主義逐漸削弱，當前台灣在社會變遷的洪流下，兼具傳統與現代文化之雙文化社會 (traditionalmodern bicultural society) 特色，個體發展出兼容並蓄「獨立我」與「互依我」成分的「折衷自我」，保持「人我關係」界定的彈性運作（陸洛，2003），即使台灣受到現代西方影響相當大，傳統華人文化仍稍強於個人主義，具有相當的影響力，以往強調男性優勢的思維漸漸消退，然而依循角色行事的傳統思維仍維持著相當的強度（邱獻輝，2009；葉光輝等人，2006），傳統華人文化的思維方式與價值觀深植於社會中。在具傳統性自我與現代性自我的情況下，個體的心理與行為有些可能同時並存或混合，有些則可能相互矛盾或衝突，自身須加以融合與統整，在生活情境強調個體化獨立與維繫關係和諧的行為目標下，產生雙元自主性適應能力的個體差異（吳志文、葉光輝，2011；楊國樞等人，2010）；親密暴力者對於社會來說，即屬於所謂適應不良的個體，價值觀念未能與時俱進而僵化於舊有的傳統文化，使個體在履行角色職責、與伴侶互動時，無法符合現代社會期待。從協調自我 (self-coordinating) 觀點來看，若個體能在自我、伴侶及重要他人的需求與角色期待中，找到個人目標並維持與社會關係之間的平衡、適應與協調之道，將可緩解內在衝突與壓力且促進人際關係的和諧（李御儂、賴念華，2019；陳秉華等人，2008），藉由不斷地自我調整，個體的內在心理與外在社會關係維持滿意水準，處於動態平衡的狀態。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旨在探討「反擊型」男性親密暴力者的生命經驗，故本章採用建構主義典範（paradigm），以敘事研究（narrative inquiry）的方式對受訪者進行個別深度訪談（deep-interview），期望從受訪者的敘說中，瞭解其於衝突發生前後之心理歷程，以及目前對於衝突事件的想法與感受等，並探索其主觀現象場在與伴侶的互動過程中，有哪些價值信念與行為模式具有文化意涵，共分為四節說明之。

第一節 研究方法的選擇

第一節分成三個部分，闡述採取質性研究、建構主義典範、敘事研究之原因與對本研究的貢獻。

壹、採取質性研究之適用性

親密暴力的類型繁多、成因複雜，對於其中男性反擊型的瞭解更顯有不足之處，因此從事該議題的研究時，需要進入行動者主觀世界，捕捉其感受與意義系統，質性研究即研究者透過實地訪談，進入受訪者的主觀世界蒐集資料（知覺、感受等），藉此深入瞭解其生命經驗、意見與知識的陳述與詮釋(Patton, 2002／2008)，而個別的深度訪談，係深入瞭解受訪者主觀世界的資料蒐集方式。本篇研究的主題涉及親密暴力和男性反擊的議題，與華人傳統文化密切相關，因此須透過與受訪者對話和不斷深入探討的方式，剖析受訪者於親密關係中的主觀經驗，以及華人所重視的價值信念如何在受訪者的生命歷程中發揮影響力，由於質性研究的訪談方式能促成本研究目的之達成，即深入瞭解男性親密暴力者與伴侶發生之衝突事件，文化在其心理歷程、行為和信念之經驗中扮演的角色，故採用此種方式去對男性親密暴力反擊型者，有更清楚地認識與瞭解。

貳、建構主義典範的選擇

典範，係指在方法論 (methodology) 上從事研究行為或解決問題等活動時，其背後所蘊含的相關觀點，包括在進行活動時所使用的一切概念、假定、價值、方法及證驗與真理的規則（方永泉，2000），主要可以分為五個主要的典範，包含實證主義(positivism)、後實證主義(post-positivism)、批判理論(critical theory)、建構主義(constructivism)和參與／合作典範(participatory/cooperative paradigm) (Lincoln & Guba, 2000)，由於基礎的概念架構因典範的不同而異，所提供的思考架構具情境獨特性，所以當研究者擬定研究方向後，便應先釐清所欲採用之典範，並於研究中表達自身的立場(Creswell, 1998)，以便掌握研究方法的思維，進而遵循哲學立場導引出研究假設、研究關係與選擇工具和受訪者等(Denzin & Lincoln, 2003)，選擇適配的研究方法與思維。因此研究者試從鈕文英 (2019) 所闡述建構主義之觀點，說明遵循建構主義典範的考量如下：

- 一、研究者認同建構主義的本體論之多元實在觀點，個體具有的主觀真實係一個有選擇、重新建構和詮釋下的產物，並且隨著個體對實體的觀點和情境脈絡的移轉而會有不同真實的可能(Lincoln & Guba, 2013)。
- 二、在建構主義知識論的層面上，採取一元論 (monistic) 的觀點，即研究者與受訪者之間的互動是密切且不可分割的(Guba & Lincoln, 1994)；秉持知識係經由對話、辯證的過程而產生的立場，目的是描述和瞭解社會事件。
- 三、本研究旨在探究特定受訪者之生命經驗，並找出其中具文化意涵的觀點，因此在資料蒐集與分析過程，適合透過對話過程進行澄清、辯證、歸納、演繹等持續循環的過程（邱獻輝，2013），引導研究者與受訪者共享建構的產生，所採用的詮釋觀點使知識得以有意義的延伸，契合建構主義方法論的精神。
- 四、敘事研究能建立在建構主義的基礎上，實體乃社會建構的產物，而敘事係個體的主觀建構(Crossley, 2000／2004；Freedman & Combs, 1996)，並不會有方法學適配性的顧慮（邱獻輝，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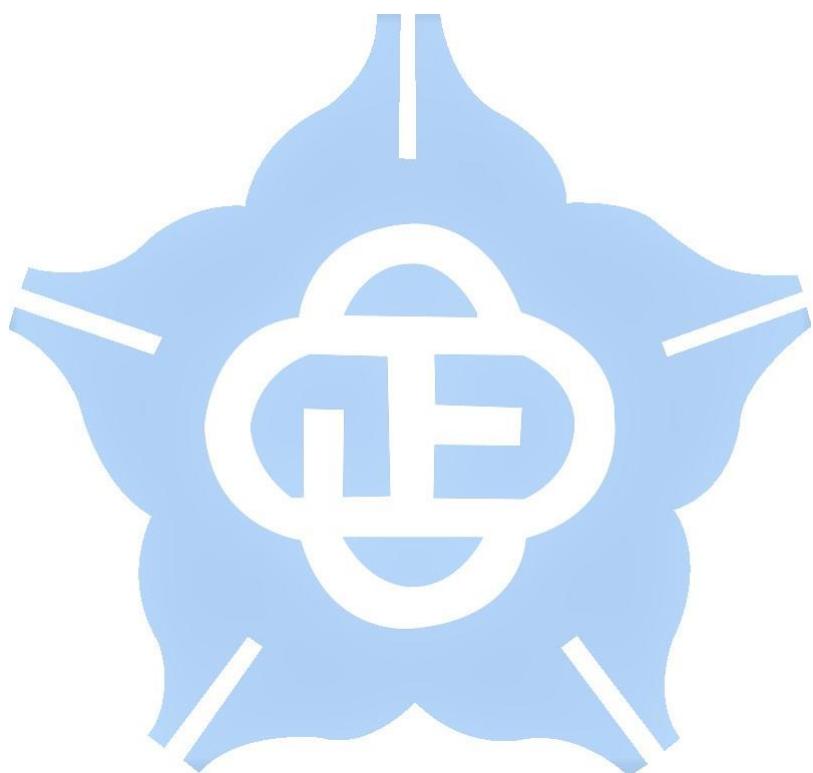
參、敘事研究的特質

生命故事的敘事研究係將個人生活視為整體，透過個人生命故事揭露個人、社會與文化等多元層次之影響（林美珠、溫錦真，2018），且藉由在敘說故事的過程中，整理生命經驗並賦予其意義。受建構主義的影響，自身的生命事件與意義乃個體主觀的建構，「自我」這個實體乃社會建構的產物，在特殊的社會、文化等多元情境脈絡下塑造(Freedman & Combs, 1996)，具備諸多面向，包含性別、文化和階層等，多元面向下的自我交織於各個面向，不僅綜合微觀之個人，甚至於巨觀之社會文化。個體所傳達的敘事為「主觀的真實」，也就是實體是被建構的而無須探求真實性，惟需注意敘事的時間序列、情境脈絡與事件之間的關聯性（紐文英，2019），瞭解事件如何影響個體，個體如何賦予事件意義，方能整理出現象背後錯綜複雜的脈絡。

此外，敘事研究亦強調研究者與受訪者之間的合作，讓受訪者「充權賦能」(empowerment)，由受訪者決定研究的重要主題、敘事內涵和意義的建構與詮釋，以及表達敘事的方法和過程，使受訪者不僅為研究的參與者，更化被動為主動，作為研究成果的共同創造者 (Elliott, 2005)。藉由不斷地與受訪者對話，跟隨受訪者敘事的生命脈絡，逐步往實體的核心靠攏，亦即個體的內在特質、思維和信念，以及外在的行為特徵，此舉有助於研究者更生動地描繪受訪者，並能身歷其生命故事中。

敘事研究讓研究者、研究參與者和讀者三者間產生連結，帶來很多層面的意義與深遠的影響，不僅讓受訪者有發聲的機會，也能幫助受訪者重新檢視生命歷程，在與自身經驗進行對話、整理的過程中，統整出個人的詮釋而更加認識與瞭解自己，形成轉化的經驗(transformative experiences)，進而提供未來願景 (Oliver, 1998)；使研究者與受訪者的經驗產生連結，藉由與自己生命經驗的對話，產生新的領悟與啟發，進而增加自我的覺察（紐文英，2019）。研究者將受訪者的生命經驗轉化成故事供讀者閱讀時，能使讀者瞭解人類的多樣性，明瞭受訪者採取某

項行動的情境脈絡，並與自身生命經驗對話，從而對自我的觀感與行動有更深刻的覺察(Bruner, 1994)；此與研究者的期望相符，故本研究採用敘事研究的方法，從受訪者的生命經驗中探究其信念與行為模式，瞭解其暴力行為背後隱含的意涵與心理歷程，期能拓展现有親密暴力文獻的深度與廣度，並提供不同的處遇觀點。



第二節 研究參與者

第二節分成三個部分，首先闡述受訪者的選取標準，其次為研究者的個人經歷對研究之貢獻，最後是協同分析者於研究扮演的角色。

壹、受訪者

依據研究目的，採用立意取樣（purposive sampling）的方式，選取與研究主題所述類型相符的受訪者。而考量研究的類型具特殊性，主要欲蒐集文化因素對親密暴力影響的資料，希望減少人格異常、情緒不穩定或其他因素的干擾，因此預先擬定受訪者的選取標準，初步篩選條件如下：

1. 現有或曾有男女朋友、同居和婚姻關係之男性親密暴力者。意識清楚且口齒清晰，具有相當程度的口語表達與閱讀理解能力。
2. 非慣性暴力犯：本次服刑之前沒有暴力前科與犯罪紀錄、無暴力傾向者。
3. 無人格違常，同時在監所無違規紀錄、情緒穩定者。
4. 在與伴侶的互動之中，相對處於弱勢的地位(常遭伴侶施暴卻又無法反抗)。

符合上述條件者，經研究者逐一對其說明研究內容與目的，經其同意參與本研究訪談、研究者可查閱其判決書、社工訪談紀錄表者，在簽署同意書後，始成為本研究受訪者，進行個別訪談。本研究依訪談順序將兩位受訪者從 A 至 B 編號（詳見表 2），每位受訪者訪談 4-5 次，每次 1-2 小時；其年齡分布在 40-41 歲，職業以藍領階級為主，教育程度皆為中學學歷；受暴人包括前妻、同居人，其與受訪者共同生活時間皆超過八年。

表 2 受訪者基本資料表

代碼	年齡	職業	教育程度	受害者	婚齡／同居時間	子女人數	罪名
A	40	營造業	高中	同居人	10	1+3	強制性交罪
B	41	營造業	高職肄	前妻	8	2+1	家庭暴力罪

註：子女人數呈現方式為與受暴者所生子女數+前段婚姻所生子女數。

貳、研究者

一、對親密暴力議題的投入與思考

研究者畢業於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基於對諮商輔導、親密暴力領域的興趣，在大學與研究所期間曾修習諮商理論與技術、助人歷程與技巧、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專題研究、家暴心理與諮商專題研究等課程，為從多元角度探究親密暴力議題，再加上親密暴力的防治與社會工作專業密不可分，研究者遂選修司法與高齡者社會工作學士學程，學習專業知識與能力。

除此之外，研究者平時藉由閱讀親密暴力相關書籍和文章，充實親密暴力的知能，並培養親密暴力議題的熟悉度與敏感度；課餘時間參與國內親密暴力相關的研討會與工作坊擴充所學，包含由旭立文教基金會 2020 年主辦的【父權文化與家庭暴力論壇】，並進到嘉義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家事事件服務處實習，且自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1 月間，參與並觀摩、紀錄指導教授邱獻輝老師帶領的監獄家庭暴力處遇團體。研究者盡力瞭解親密暴力相關議題、培養對親密暴力議題的敏感度，並在正式開始執行研究前，對親密暴力相對人有基本的認識與接觸，以期提升研究的深度與廣度。

二、對華人文化的體察與反思

在就讀研究所時，研究者曾修習多元文化與華人諮商專題研究課程，並於課堂進行的過程，探討諸多華人文化的內涵和特色，包含孝道、臉面、和諧、緣分與命運等。當討論到「孝道」的議題時，瞭解到華人傳統文化潛移默化的影響，

對待長輩畢恭畢敬、順從長輩的意思，家族形成嚴謹的階級，「囡仔人有耳無喙」長輩說話時，做晚輩的聆聽就好，尊重長輩之餘難以表達自我的想法與感受，令研究者心有戚戚焉，面對長輩的無奈感頓時湧上心頭；談論到「臉面」議題時，恍然大悟行為背後的原因為追求成就、維護道德，避免丟臉、失面子的情況發生，且家族成員間榮辱與共，言行舉止受到約束，無法恣意妄為。

另外，在閱讀文獻時亦發現對於「忍」的議題感觸良多，延續前述所提孝道與臉面，何嘗不是對意志的磨練？隱藏真實想法、克制真實情緒與行為的表達，以維持關係的「和諧」。關係互動中忍耐、壓抑的習性，暫時維持表面的和平，而心裡掀起波瀾萬丈，卻久久難以平靜；缺乏表達與抒發的機會，失去自我探索與成長，徒留「未竟事宜」帶來的傷痕，對個體適應產生不利影響，例如：問題解決、壓力因應與心理健康等。未能覺察到關係裡的忍、紓解所帶來的負面情緒，不去重視並積極設法處理，乃個體親密關係陷入困境的原因。

為子女與面子固守家庭結構，認為伴侶衝突、生活壓力的苦楚不足為外人道而壓抑感受，長期的忍讓在衝突的刺激下爆發，導致親密暴力的憾事發生；男性親密暴力者富有家庭責任感，盡力維持家庭的和諧與完整，「反擊型」暴力者處於親密關係的弱勢地位，相悖於諸多研究描述恃強凌弱的形象。何以難以忍受、忍無可忍，最終出現激烈暴行乃為待解之謎，故研究者抱持著求知的態度，欲瞭解「反擊型」男性親密暴力者的心路歷程，期望在研究過程有所收穫。

三、對可能遭遇研究限制之處理

在本研究中，訪談由研究者執行，研究對象為相差逾 20 歲的男性親密暴力相對人，且具有相當之社會歷練、數段之婚姻經驗，研究者本身的條件，像是性別所帶來的心理傾向與角色意識、年齡所形成的象徵意義、世代所產生的價值觀念等，無可避免基於客觀條件相異、生長環境差異，以及成長背景不同，而形成研究關係的隔閡，故研究者的因應方式分述如下：

(一) 建立清楚明確的研究關係

在初次晤談時，研究者即清楚表明研究者的身分背景、研究動機與目的、受訪者選擇標準等，解答受訪者於研究方面的種種疑惑與擔憂。並說明在研究過程中，受訪者能藉由訪談抒發情緒，且研究者會協助生命故事的梳理；透過蒐集受訪者描述的生命經驗，讓男性親密暴力者得以發聲，瞭解親密暴力者的心理機制，有助於發展更多元的觀點解釋親密暴力的成因，且提供未來處遇計畫實施的建議。

(二) 秉持專業精神與專業態度

研究者與受訪者之間的年齡、性別差異，易引起受訪者的防衛、敵意與不信任，故對自身定位的釐清至關重要，所抱持的心態、表現出的態度與行為，都會影響到受訪者的回答意願。為避免受訪者訪談過程中有所保留，研究者盡力展現沉穩的態度、熟練運用各種訪談技巧，並以專業研究者自居，帶著嚴謹的態度進行研究，應能有所突破、降低對資料蒐集的不利影響。

(三) 抱持著開放與求知的心態

對於受訪者脫口而出卻又及時打住的話語，研究者先釐清受訪者停下的原因，再強調自己抱持著開放且不批判的態度，並邀請受訪者完成未竟之敘述，若受訪者仍猶豫不決，研究者則於後續訪談適當時機再詢問。另外，研究者保持向受訪者求知的態度探詢問題，不放過任何與研究有關的線索，並以接納、專注的態度傾聽，且適當給予受訪者訪談回饋，增加受訪者的分享意願。

(四) 資料保密運用與學術使用

訪談過程中觸及受訪者的隱私，難免會遇到受訪者難以啟齒的話題，研究者先釐清受訪者抗拒的原因，再重申保密原則之意涵，並強調所蒐集的資料係出於學術上的需要，該議題具有相當程度之重要性，而非研究者意圖侵犯個人隱私；以研究的角度提出問題，保持嚴肅認真的態度專心聆聽，充分尊重受訪者的隱私與談話意願，且持續與受訪者保持良好關係，慢慢突破受訪者心防。

參、協同分析者

為避免研究者的主觀性、價值過度涉入研究而影響到對事件的詮釋，以期實踐「逼近真理」的客觀觀察態度，並強化研究結果的品質與深度，研究者邀請一位協同分析者，透過不同世代、不同領域的觀點，在分析資料的過程中，與研究者不斷地進行對話、澄清、辯證，藉以實踐建構主義之社會建構理念。該名協同分析者為研究者碩士班的同儕，與研究者共同接受邱獻輝老師指導，其畢業於社工相關科系，曾在公部門擔任第一線保護性社工，實務工作年資約四年，服務對象以家暴和性侵害被害人為主。目前正在進行親密暴力主題的碩士論文，曾修習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專題研究、家暴心理與諮商、多元文化與華人諮商、質的研究法等相關課程，並閱讀相關親密暴力與華人文化的文獻，對親密暴力有基礎概念、具有文化敏感度。本研究協同分析原則與步驟如下：

- 一、將訪談錄音檔轉為逐字稿，檢視受訪者的逐字稿內容，對受訪者及其經驗產生整體概念。
- 二、研究者對受訪者的訪談資料進行開放編碼與內容摘要，並經由協同分析者檢核，提出與研究者意見相左的見解、做記號並討論之。
- 三、在逐步抽取概念的過程中，研究者持續與協同分析者進行想法上的交流，並彼此相互激盪和修正概念，以對文本有更精確且深入的詮釋。
- 四、假使研究者與協同分析者對文本內容的解讀尚有分歧，將請教指導教授，或於後續訪談中與受訪者進行確認。

第三節 研究工具

第三節分成三個部分，首先闡述訪談大綱的設計，其次是研究摘記的組成與運用，最後為其他協助訪談的工具補充。

壹、訪談大綱

本研究採用半結構式訪談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 進行相關資料蒐集，在訪談過程中依據受訪者談話的脈絡來調整問題順序，保持發問的彈性、開放性與問題的適切性，圍繞在與主題有關的議題。在提問時使用中性詞彙，避免使受訪者感到被面質而對訪談產生抗拒心理，並注意發問使用的語彙能使受訪者清晰明瞭，在訪談中亦保持開放的心態，讓受訪者自在且盡可能完整地敘事其想法與感受；若發現談話內容出現不一致的情形，亦在該次訪談中找尋適切時機澄清。依據研究所需蒐集的資料，將訪談大綱劃分為基本資料、生命章節、關鍵事件、壓力衝突與未來展望等部分，訪談問題大綱請參見附錄一。

貳、研究摘記

研究者採用訪談筆記、隨身筆錄與文本分析札記作為研究摘記。訪談筆記乃採用部分實地筆記 (field notes) 的概念，在訪談前擬定出需要觀察的現象與內容，方能在訪談過程中留意到相關事項，像是受訪者的非口語訊息和情緒反應等，並保持一開放的態度，視情況的需要增減或更改觀察的事項，以對所欲研究之對象產生更進一步的瞭解 (Manheim & Rich, 1995／1998)，不同於實地筆記著重於觀察，本研究之訪談筆記仍以訪談作為主軸、觀察作為輔助，以融入訪談的情境為首要目標。書寫該次訪談筆記於訪談後記憶猶新之際，盡可能詳細地描述觀察到的事項，此有助於研究者回憶訪談當下的情境，且對日後的回顧檢視亦有所幫助，故參考林曉青 (2012) 的訪談札記為本研究訪談筆記之範本，並對格式與內

容稍作修改，訪談筆記格式請參見附錄二。

隨身筆錄乃參考陳向明（2002）的建議及邱蘭媚（2015）的做法，將研究過程中浮現的靈感、概念與想法等，記錄在隨身的研究筆記本中，留住可能具實用價值的思考線索，以作為研究的輔助資料。而文本分析札記則參考紐文英（2019）省思日誌的撰寫方向，在分析文本的過程中，紀錄研究者的心境（包含價值觀、經驗知識、情緒感受等）、訪談過程的省察與初步的研究發現等，文本分析札記格式請參見附錄三，藉由研究者的省思來擬定訪談方向、覺察研究者與受訪者的狀態來調整訪談節奏，以提升訪談資料的深度與豐富性。

參、其他訪談工具

為使訪談過程能被完整地紀錄，研究者運用兩支錄音筆錄下訪談內容，以確保談話內容被保存下來，而無遺漏之處。另外，為深入且聚焦訪談內容，研究者記下受訪者生命歷程中之重要事件、發生的時間點與關鍵人物，以紙筆紀錄之。

第四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

第四節分為二個部分，闡述資料蒐集、資料分析之詳細過程。

壹、資料蒐集歷程

資料蒐集共分成六個步驟，首先是相關文獻的蒐集與閱讀，其次為研究方法的選擇、研究工具的準備，再來是研究對象的邀請、實地訪談，最後為訪談資料的處理，分別敘述如下。

一、相關文獻的蒐集與閱讀

親密暴力和華人文化方面之文獻，乃與本研究主題密切相關。起初親密暴力相關文獻之閱讀，由研究者依興趣偏向施暴者的特質、施暴成因之探究，後續藉由碩士班的選修課程，開始有系統且有方向的蒐集有關的文獻並閱讀之，使研究者擴充既有對於親密暴力的概念，同時加入多元的觀點以利對親密暴力領域有更全面的瞭解。

至於華人文化，國內相關文獻頗為豐富，隨著本土化意識的興起與反思，在各界掀起一波發展在地探究的浪潮，探討本土文化中「臉面」、「貞節」、「緣分」與「忍」等的意涵及應用，範圍涵蓋社會、職場與家庭等，華人社會深受關係主義影響，為人處事依循儒家的倫理原則（陳秉華，2003）；研究者發現，國外亦有學者研究華人文化，然而文字在轉換的過程中，意義恐有變更之虞，且「孝」在西方並沒有相對應的概念，即使如此，從中仍有相當程度的收穫，視角互換不僅能擴大理解視框，也能審視對華人文化理解闕漏之處。傳統華人文化著重「集體」，西方文化著重「個人」，隨著社會文化的變遷、雙元文化的並峙，華人會有意識或下意識的在他人需要與期待（角色責任）、自我需要與目標（自我需求）間作出協調的努力，使得兩方都得以兼顧，維繫關係的和諧以及滿足個人的目標（陳秉華等人，2009）。

研究者依循紐文英（2019）提到質性研究的設計具逐步浮現之特質，應在進

行研究的各個階段持續閱讀文獻之建議，發現透過不斷地閱讀，不僅能增加理論觸覺（theoretical sensitivity），對於研究者問題的深入和文本的解讀分析助益良多，還包含增加對研究主題的熟悉度、參照相關研究的優缺點、增添研究內容的豐富度等益處。故文獻閱讀至關重要，乃貫徹整個研究之必要行為。

二、研究方法的選擇

研究者認為欲瞭解事件發生的始末，需謹慎檢視每一條可能的線索，不斷的深入挖掘，乃至於釐清整個發展脈絡；個體對於事件的詮釋受早年經驗的影響，其所持之信念與價值觀因成長背景、生長歷程不同而有差異，即便不同個體遭遇同樣的壓力事件，也會受信念影響詮釋的角度，而採取不同的因應方式。據此觀點，質性研究方法藉由訪談的方式收集資料，實體、知識係經由研究者與受訪者的對話，不斷交織互動建構而成，其並無是非對錯之分，與此同時，重視受訪者生命經驗及觀點的獨特性，秉持開放的態度進入受訪者的世界，瞭解他們如何賦予事件意義，從而影響他們的行為；價值信念和生活經驗無法完全分離，受訪者對於事件的觀點會因情境脈絡而有所差異，或者藉由對話中持續辯證、澄清的過程，亦有可能會對受訪者的認知產生影響，故研究者與受訪者之間的合作不可或缺，是以採用建構主義作為此研究方法的派點。

經由多方文獻的閱讀，誠如前述所提及各領域本土意識逐漸抬頭，欲深入瞭解文化之影響需追本溯源，其與家庭生活經驗、生長環境密不可分；研究者發現國內學者針對特定文化意涵進行探討（邱獻輝，2014, 2018；邱蘭媚，2015；黃麗莉等人，2008）之作法，俾能深入瞭解特定文化之動態影響歷程，然其他的文化意涵即被忽略，研究者認為事件發生的成因眾多且複雜，再者，這些都是個體的一部份，固不可任意分割。因此，研究者以男性親密暴力者為訪談對象，選以生命敘事的方式，描繪出個體的獨特性，不論是個體的環境、經驗，還是當時所處之情境及價值信念，來探討華人文化對其生命階段及轉換歷程之影響，也就是置個體生命經驗的內容於所處社會背景與文化情境脈絡下，瞭解其對個體帶來的

意義，並且特別著重與伴侶互動的探究，引發後續暴力行為的心理機制，希冀能擴增華人文化應用於親密暴力研究領域的範疇。

三、研究工具的準備

(一) 訪談大綱

在彙整並閱讀相關文獻後，研究者羅列出數個面向作為訪談大綱的構思，包含早期經驗、價值信念、家庭互動與衝突因應等，且採用漏斗式的訪談程序（Corbin & Strauss, 2015），從一般性或廣泛性的問題開始，逐漸將訪談焦點轉移到核心或特定的問題；並且參考邱獻輝（2016）所設計之訪談大綱，並對內容做些微調整，使問題更符合本研究之目的。

(二) 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

參與者知情同意書的格式與內容，係參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2019）研究參與者同意書之架構，再依據研究者於心理學研究法課程之學習，以及研究案協助執行之經驗，所獲得對於參與者知情同意書設計的基礎，擬定之後交由指導教授檢核並提供修改意見，研究者再修訂成正式參與者知情同意書。

(三) 研究摘記本

研究者以訪談筆記整理訪談的過程，在訪談結束當天完成；以文本分析札記整理分析文本的想法與感受，並摘要文本的重要概念，在逐字稿繕打結束一個禮拜內完成。另外，隨身筆錄乃研究者不離身之特定筆記本，使能立即記下乍現的靈感、初步的思考脈絡。

四、研究對象的邀請

本研究的參與者具特殊性，故起初未預設研究場域，然社區之研究參與者招募不順，最後的參與者為兩名家暴專監的受刑人，邀請程序如下：

(一) 研究者在指導教授的協助下，提供篩選條件予以監獄調查科的社工師，由社工師協助篩選數名符合之親密暴力受刑人。篩選條件的訂定，請參見本章第二節「壹、受訪者」。

(二) 研究者從社工師提供的名單中，選擇契合研究主題、身心適應狀況良好，且有意願接受訪談的受刑人作為訪談對象，並詢問過指導教授之意見。

(三) 與挑選出的受刑人進行初步晤談，闡明研究動機與目的、保密原則與例外等，再次確認受訪意願並簽署知情同意書，方安排後續的正式訪談。

五、 實地訪談

訪談過程參照訪談大綱進行半結構式深度訪談，每次訪談進行 1-2 小時，視資料蒐集的完整性與飽和度，決定繼續或結束訪談。訪談流程分述如下：

(一) 在進行訪談至少一個禮拜以前，與社工師協調獄方和受訪者都方便的時間安排訪談，並確認訪談地點。

(二) 在訪談剛開始的前幾分鐘，關切受訪者的生活近況，並簡短敘述上次的訪談內容，詢問是否有需補充或修改的部分，以作為訪談的暖身。

(三) 為配合受刑人於監獄內的作息，臨近收封時間且訪談告一個段落，研究者會簡單摘要此次訪談內容、詢問是否有需補充的內容，並進行最後收尾。

(四) 初步分析訪談資料後，研究者在 2-3 個禮拜內會進行下一次的訪談，以利於訪談的連貫性，亦有助於研究者獲得更多研究所需的資料。

(五) 受訪者 A 與受訪者 B 同步進行訪談，訪談與資料分析交錯進行，彼此相互對照與激盪，並結束訪談於資料達飽和狀態。

六、 訪談資料的處理

在訪談結束後，研究者趁著記憶猶新之時，將訪談錄音檔轉譯成逐字稿；在資料的保存方面，研究者遵守研究倫理準則、兌現知情同意書之承諾，不向非相關他人透露訪談內容與受訪者資訊，並且妥善保管與保密紙本、存於電腦與網路硬碟之訪談資料、分析文本等。資料處理流程分述如下：

(一) 將每位受訪者以英文字母大寫代稱，在訪談結束後盡速撰寫訪談筆記，並進行逐字稿繕謄，且對容易辨識身分之訊息做處理。

(二) 將逐字稿中的重要字句劃線，做有意義的斷句、轉移成概念，並撰寫文本分

析札記。

(三) 核對判決書、社工訪談紀錄等輔佐資料，檢視訪談的資料；在下次訪談時與受訪者對於資料矛盾之處進行澄清、缺漏之處進行補足。

(四) 資料蒐集達飽和狀態後，將資料整理與統整撰寫受訪者之生命敘說，並在撰寫完成後與受訪者進行檢核，個人資料的隱匿、訪談內容的詮釋與標題的制定等，是否有需要修改或補充之處。

貳、資料分析歷程

本研究以敘事研究做為資料蒐集與分析的方式，採用「整體—內容」為分析步驟的基礎，從整體的角度檢視受訪者的內容，對於文本中的細部內容則放在整體脈絡中理解(Lieblich et al., 1998)，並進行局部修改，加入部分紮根理論(grounded theory)的分析方式，運用其概念中的開放編碼(open coding)與主軸編碼(axial coding)，劃分出有意義的段落，期以提升分析的細膩度。對於劃線的重要字句，所呈現的形式為文本內容與節錄來源，節錄來源標號的制定為：以英文字母大寫作為受訪者代稱，第一個數字代表訪談次數，冒號後面的數字代表對話的段落序，例如「A3：25」即代表受訪者 A 第 3 次訪談的第 25 次發言段落。資料分析的過程分述如下：

一、研究焦點浮現

研究者反覆聆聽錄音檔、閱讀文本直到研究焦點浮現，對受訪者的生命基調產生初步的概念，並與協同分析者進行討論與交流。瞭解到受訪者長期處於壓力之下，與伴侶的不良互動導致壓力驟升時，即有可能失控而促發犯行。

二、撰寫整體印象

研究者撰寫對受訪者的初步與整體印象(global impression)，並且留意分析過程中的例外事件、相互矛盾的訊息，以及意涵模糊的敘述，在後續訪談中進行探尋與澄清。

三、決定分析焦點

研究者認同邱獻輝（2013）提到文本的部分和整體間，需要經由反覆循環論證，方能確切理解文本的詮釋循環觀點，對「部分」的理解須置於整體脈絡中，對「整體」的理解仰賴於對部分的分析。並根據紮根理論的開放編碼程序（Corbin & Strauss, 2015），進行由下而上的分析，使得概念逐層抽象化，於「部分」由淺入深的細膩分析，再加上先前對文本的「整體」印象，兩者相互對照、補足，兼顧紮根理論與敘事研究之優點。

四、主題的呈現

研究者依循紮根理論的主軸編碼程序，藉由主題和範疇的連結，來脈絡化現象（Corbin & Strauss, 2015），將段落間相似的概念匯集且歸納出數個範疇，再集合相似範疇形成主題，並根據先前所撰寫的整體印象，進行主題和整體印象的連結，成為本研究關注的焦點。步驟三與步驟四的流程如下圖 6。

五、彙整與強化

經由不斷地與協同分析者激盪、討論，分析結果的雛形逐漸浮現，研究者仍反覆將研究結果帶回文本，檢視事件的關聯與影響、事件的位置與意義等之合理性，並確保範疇間連結之邏輯性；找出不連貫的例外事件或缺漏的重要事件，探詢其意義並回到前述的步驟予以補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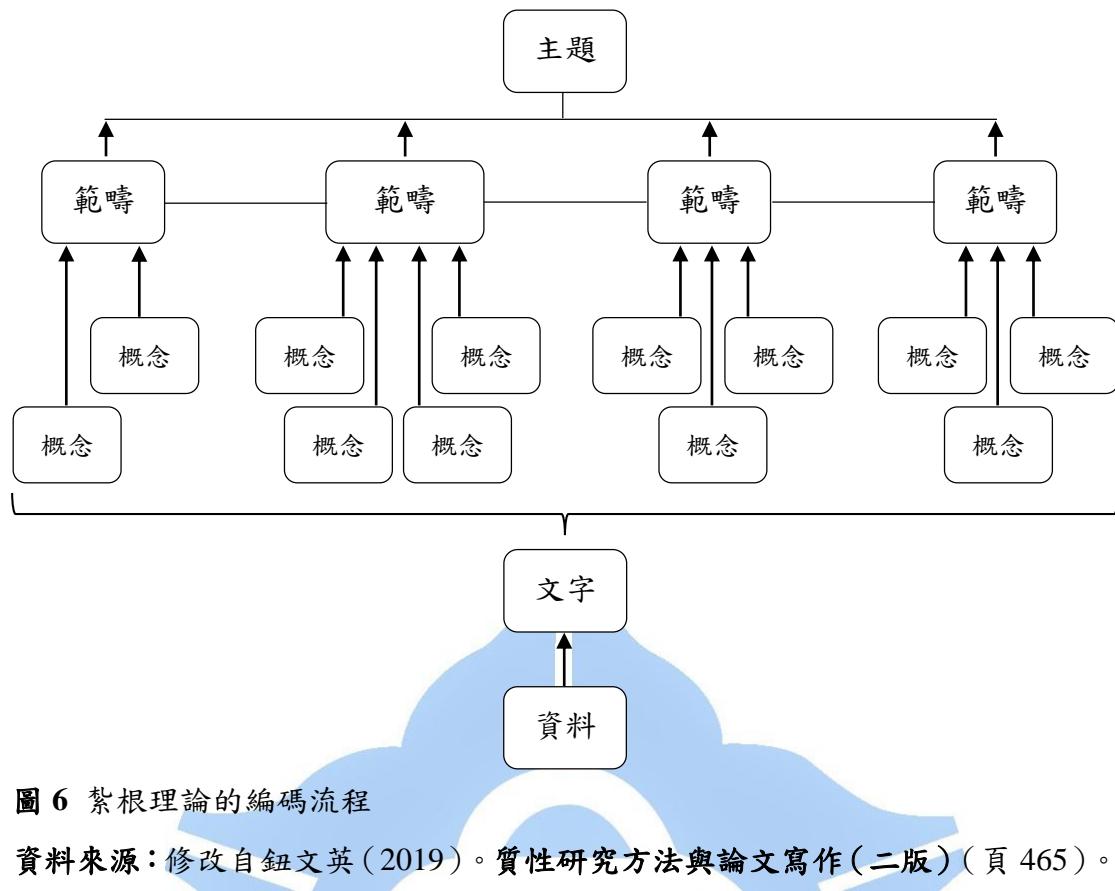


圖 6 紮根理論的編碼流程

資料來源：修改自鈕文英（2019）。質性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二版）（頁 465）。

臺北市：雙葉書廊。

第五節 研究品質檢核與研究倫理

本研究依循建構主義之典範，強調運用反覆、分析、批判等循環辯證的過程，引導研究者與受訪者共享建構的產生，採用 Lincoln & Guba (1985) 提出信實性 (trustworthiness) 之評量標準，使用不同指標來表示研究的信賴度，以彰顯研究方法的適當性。除此之外，研究倫理亦是質性研究品質的重要指標，故本研究採用信實性和研究倫理做為品質依循與未來檢核的指標，以下分別詳述之。

壹、研究品質檢核

本研究採用信實性作為研究品質指標，包括可確信性 (credibility)、可轉移性 (transferability)、可靠性 (dependability) 與可確認性 (confirmability) (Lincoln & Guba, 1985)，分別敘述如下。

一、提升可確信性的作為

可確信性，係研究者能否充分且適當的呈現研究參與者對實體的多元觀點 (鈕文英，2019)，為達近乎完整呈現之目的，本研究採取以下四個策略。

(一) 研究者於碩士班期間浸潤在親密暴力與多元文化諮商的文獻中，且有近半年實務工作觀摩、半年以上相關領域實習之經驗。

(二) 研究者投入近半年的時間於研究場域蒐集資料，並藉由訪談暖身時間關注受訪者的生活近況，訪談過程中的積極傾聽、真誠一致性、無條件的正向關懷 (unconditional positive regard) 、正確同理性瞭解 (accurate empathic understanding) 等方式，與受訪者建立良好且信任的關係。

(三) 本研究不僅以逐字稿作為資料分析的文本，還以判決書、社工紀錄等文件作為輔助資料，檢視分析結果的合理性；透過協同分析的方式，降低研究者個人的迷思與偏見，且檢核分析結果的一致性。

(四) 在訪談結束之前，向受訪者摘要訪談內容，並在完成分析後，將書面研究結果交付受訪者檢核，提出修改建議、確認內容無誤後才定稿。

二、提升可轉移性的作為

可轉移性，係研究結果僅能做暫時性的應用，情境的相似程度決定研究能否類推（鈕文英，2019），為使讀者更易瞭解本研究之焦點、且與受訪者產生情感共鳴，遂採取以下兩個策略。

(一) 研究者基於研究目的之考量，透過立意取樣選取受訪對象，詳細描述立意取樣的標準與方法，並且說明受訪者的相關特徵。

(二) 研究結果盡可能呈現深厚描述（thick description），包括生命故事的細膩描繪、情境脈絡的連結與引用的文本段落，並透過淺顯易懂的輔助說明，協助讀者理解文本內容。

三、提升可靠性的作為

可靠性，係接受研究工具的不穩定性，惟探求方法發現和解釋不穩定的因素（鈕文英，2019），為確保資料蒐集與分析程序之適當性，本研究採取以下兩個策略。

(一) 研究者詳實記錄研究過程中，所採取的設計和方法、分析的步驟與調整的歷程等，清楚交代資料蒐集與分析的方式和過程。

(二) 資料分析過程善用研究摘記、圖表的輔助，強化事件與主題之間的連結，並且研究結果的概念都源於文本資料。

四、提升可確認性的作為

可確認性，係資料能否驗證確實扎根於蒐集到的資料，而非研究者本身想法（鈕文英，2019），為達研究結果推論具合理性之目標，且真實地呈現受訪者的生命故事，本研究採取以下兩個策略。

(一) 本研究文本資料的處理，採取協同分析的策略，並遵循譯碼的分析程序，以及使用研究摘記作為輔助資料。

(二) 研究者將書面研究結果交付受訪者檢核，請受訪者給予修改建議與回饋，並設計評鑑題目供受訪者檢核研究過程和結果的品質。

貳、研究倫理

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在深入訪談時會與受訪者直接互動，由於受訪者身分具敏感性，研究者與受訪者關係建立的方式、訪談場域較為特殊，兩者之間的權力流動恐有不對等的疑慮，對於研究的品質可能會有某種程度的影響，故根據陳向明（2002）所提到的研究倫理原則，來對本研究進行論理的檢核，茲敘述如下。

一、自願與公開原則

倫理道德乃研究者須嚴格遵守的準則，研究者無權侵犯他人隱私，一切研究都應該對受訪者公開，隱匿研究的內容不僅剝奪受訪者做選擇的機會，也有可能與原受訪者意願相違背。為避免此種情況發生，在研究開始之前，研究者需徵得受訪者的同意，並且向對方承諾盡到保密之責任，不論研究能帶給研究者或受訪者的利益有多少，都應賦予受訪者選擇參加與否的權利，尊重其參與意願，若未經徵得參與者同意，研究者不得逕行對其進行研究；即使徵得受訪者的同意，其於受訪過程中亦得隨時退出，而無需承擔任何後果。

除此之外，研究者在進入正式訪談前，會向受訪者仔細地說明研究目的與問題，並確認受訪者清楚瞭解且無疑義，方詢問研究參與意願，再簽署同意書以資證明遵守自願與公開之原則。

二、隱私與保密原則

隱私意指受訪者個人領域內隱私的資訊，研究者不僅需要尊重受訪者是否願意暴露的權利，在對方告知以後亦需對其嚴格保密。在訪談過程中，研究者須留意在受訪者的文化與社會背景之下，對隱私這個概念的定義、因應方式，以提升對訪談內容的敏感度；當觀察到受訪者的猶豫或抗拒時，研究者會先探詢受訪者的想法，鼓勵回答並闡明問題之重要性，再重申其權利，最後將選擇權交給受訪者，如受訪者仍拒絕回答，研究者會尊重受訪者的選擇。

本研究之受訪者係在監服刑之受刑人，為保障受訪者離開監所後的生活與權益，避免參與研究為其帶來負面影響，在研究資料分析與研究結果呈現時維持資

料之隱密性，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暴露其易辨識之資料，並於呈現研究成果之報告中，以英文字母代替其真實姓名；亦讓受訪者閱讀成果報告，確認足以供外界人士辨別的身分資訊已加以模糊或刪除，並嚴加保管研究蒐集而得的資料，保護受訪者資料機密性以符合保密之原則。

三、公正合理原則

研究者公正地對待受訪者及蒐集到的資料，同時避免研究對受訪者帶來不公正的待遇，使其生活受到干擾，並合理地處理自己與受訪者的關係、研究結果。本研究受訪者乃在監之受刑人，為最小化對監獄運作的影響，研究者事先與監獄社工師協議訪談時間，以配合監獄方面的作息表、不影響受訪者課程或工作安排，作為訪談時間的選定考量；根據受訪者的身心狀態，彈性地調整訪談內容、節奏，且即時處理訪談時產生之負面情緒，以降低參與研究對受訪者帶來的不良影響。

除此之外，研究者參考邱獻輝（2009）受訪者訪談／研究結果內容回饋單之設計，修改成研究結果內容回饋單（請參見附錄五），讓受訪者填寫各題項的符合程度，以百分比表示。題目與受訪者回饋結果的平均值，分別呈現如下：

1. 文中所引用的言詞，確實是您欲表達的意思，沒有被斷章取義。
2. 文中的每個標題與所引用段落相互契合。
3. 研究者對引文的輔助說明具有適切性。
4. 您與伴侶的互動經驗被完整呈現，並無遺漏。
5. 經過本次訪談，有增進對自我的瞭解。
6. 文中若提及個人資訊，有做到保密處理。

表 3 受訪者檢核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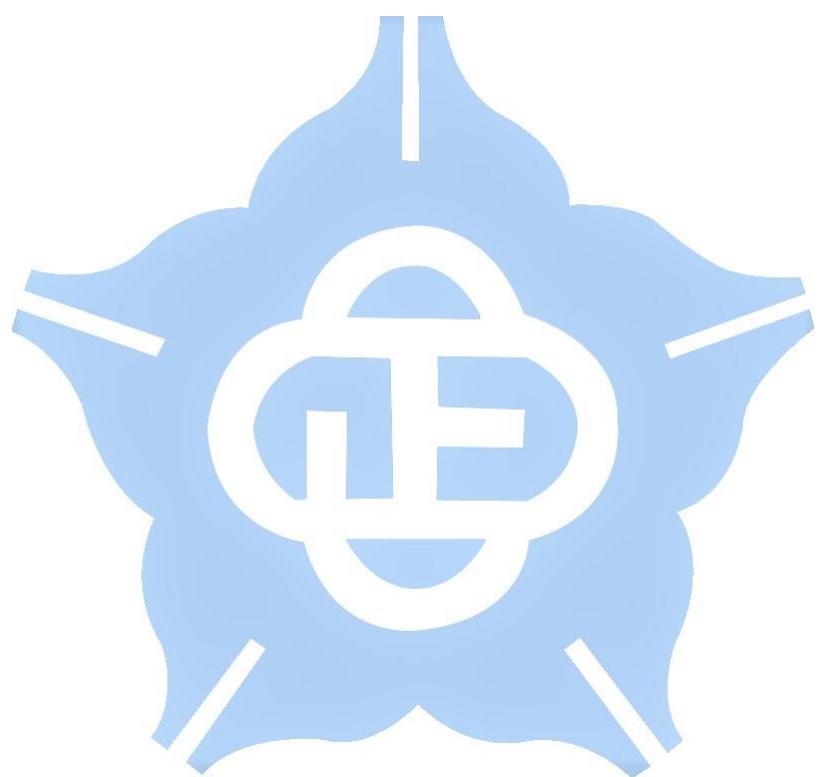
第一題	第二題	第三題	第四題	第五題	第六題
95%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四、公平回報原則

受訪者通常為協助研究，需要花費不少精力、時間來與研究者晤談，且需提供研究者許多寶貴的資料，甚至涉及個人隱私，諸如自身鮮少與他人談論的話題、過往不願觸碰的議題等，研究者對於受訪者的幫助心存感激，為對其願意參與研究表達感謝，研究者在首次訪談時即準備小禮物。除了物質上的回報，研究者亦希望藉由訪談，能讓受訪者憤懣的情緒能得到宣洩、失落與悲傷能夠被看見，以及心酸與苦衷能夠被理解，在訪談的過程裡，使受訪者有被同理、被傾聽與被尊重等的感受，無形之中也是一種對受訪者的回饋。





第四章 研究結果

本章分為三節來呈現研究結果；第一節為受訪者 A 的生命敘說，第二節為受訪者 B 的生命敘說，第三節針對受訪者 A 與 B 之生命經驗作統整，並透過系統性概念分析，提取共同意義的部分。兩位受訪者生命經驗的描述，採用第三人稱的敘事觀點撰寫，節錄重要概念並附加註解，盡可能還原受訪者生命故事原貌，使讀者能以較全面的視野來理解故事。

前兩節生命敘說的內容，分析架構與步驟如下：首先，描述受訪者的整體印象，以對受訪者生平事蹟概略瞭解。其次，根據受訪者的訪談內容，將其生命經驗整理出數個具意義的主題，且集結成核心主題，並按照其先後順序排列、劃分成不同生命階段，再詳述各主題細部內容。最後，延續前述分析結果，將內容繪製成受訪者的生命歷程圖，俾使受訪者生命中的重大事件、重要主題表露無遺。

第一節 受訪者 A 之生命敘說

第一節分成二個部分，首先闡述受訪者 A 的整體印象，其次整理受訪者 A 生命歷程的重要事件。

壹、受訪者 A 之整體印象描述

A 受訪時年約 40 歲，高中畢業。幼時家境貧困，逐漸懂事後即幫忙家務，為雙親分憂解勞克盡孝道；在母親嚴格要求成績與品行下，A 鮮少惹事生非，且謹遵雙親教誨。然而，A 曾在國中叛逆時習得偏差行為，母親嚴懲後為其轉校，以獲得更佳的學習環境。家裡由母親掌權，傳統家庭權力結構產生變化，在這樣的環境下成長，A 且從父親身上學到忍讓能維持家庭和睦；社會對於婚姻規範相對寬鬆，至於感情方面，主流社會規範仍要求忠誠。此歷程的敘說，可感覺 A 受傳統教養及現代家庭觀念影響。

A 前兩段婚姻皆因伴侶與異性過從甚密，引發其憤怒而導致離婚收場。接著與第三任於特種行業認識、交往進而同居，起初 A 不在意伴侶的職業，然而隨著情感的投入，A 希望伴侶辭職離開；由於伴侶工作特殊和前兩段婚姻遭到背叛，A 一肩扛下養家之責、並期望伴侶在家專心照顧家庭，以減少再被背叛的可能，然而事與願違，兩人之間的信任出現裂痕，A 還曾調查伴侶行蹤。A 藉由增加收入減少伴侶工作誘因的做法，不僅施行成效有限，伴侶還用欺瞞的方式掩飾上班之實，過於勤奮工作反而失去個人生活，同時亦需承受莫大壓力，又因所持之緣分信念，割捨不下這段感情。此歷程的敘說，可看到 A 保留部分傳統觀念。

長期與伴侶溝通不順，尤其是伴侶漠視問題與答非所問，A 心灰意冷到幾乎放棄溝通。A 常因過問伴侶工作而引發爭執，即使常被伴侶施以肢體暴力，仍十分袒護伴侶；雙方間頻繁的爭執，A 僅能退而求其次的維持假性和諧關係，讓小孩得以健全成長。爭執過後 A 通常會離開家裡，獨自平復心情、偶爾借酒澆愁；此次事件的發生，乃肇因於長期與伴侶為工作爭執、擔憂被他人知悉爭執原因失面子，以及忍讓到極限，再加上酒精的催化，終導致情緒失控、憤懣之氣爆發。

A 對於因為伴侶的緣故而锒鐡入獄此事，感到既憤怒又失望，豈料伴侶依然故我，一絲愧疚感都沒有，對於司法審判亦感到憤恨不平，認為司法有所偏袒；服刑前伴侶無法給予承諾、探監時也迴避 A 的提問，伴侶的不作為使 A 開始懷疑伴侶的誠心。在這樣的打擊下，A 責怪起伴侶法律知識的不足，使後續欲撤回告訴未果；司法審判過於草率，致使發展成今天這樣難堪的局面，且令人難以置信是由深愛的伴侶一手促成。經過數個月的沉澱思考，A 不得不轉念認清現實，反省過去生活偏重在伴侶身上，對輕忽其他家人而感到虧欠，並計畫在出監後與伴侶商議小孩的監護權，雖說如此，伴侶若即若離的態度，使 A 舉棋不定、無法下定決心結束關係。出監後的生活，礙於自己案件名稱特殊，A 擔憂受刑人身分曝光會損壞家族聲譽，更擔心女兒受自己影響無法大展抱負，不過仍盼望能東山再起，有一番自己的事業。

貳、受訪者 A 之生命歷程主題分析

研究者分析文本後，將 A 生命歷程的重要議題歸類為三個範疇：「一、兼容傳統與現代的思維養成」、「二、日積月累的無力感爆發」與「三、心潮起伏不定難以平復」；以下逐步闡釋其內涵。

一、兼容傳統與現代的思維養成

在此階段的生命敘說，係 A 從原生家庭、社會環境中學習到的價值觀念。A 細分為三個次範疇：「一、兼容傳統與現代的思維養成」、「二、日積月累的無力感爆發」與「三、心潮起伏不定難以平復」；以下逐步闡釋其內涵。

表 4 受訪者 A 分析結果之第一個範疇

兼容 傳統 與現 代的 思維 養成	(一) 家境貧困被迫 提早獨立	1. 自幼需幫忙分擔家務	
		2. 順從父母以盡孝	
		3. 培養吃苦耐勞的性格	
與現 代的 思維	(二) 家庭實施品德 教育	1. 相異的管教方式	(1) 嚴厲處罰以矯正行為 (2) 柔性勸說以導正行為
		2. 重視外在環境對學習的影響	
開明	(三) 社會風氣逐漸 變遷	1. 對婚姻觀念的轉變	
		2. 性別相處面面觀	(1) 對感情忠貞不二 (2) 父親善忍使家庭和睦

(一) 家境貧困被迫提早獨立

A 描述自幼家境貧困，從很小的時候就需要幫忙家務，母親嚴厲的管教與看見家人的辛勞，使 A 不敢忤逆不孝。在這樣的環境下成長，也培養出 A 吃苦耐勞的個性。

1. 自幼需幫忙分擔家務

A 自述從前父輩家境就不好，直到 A 出生後家境亦未獲得改善，故其從小就跟著奶奶撿東西變賣來貼補家用，且需幫忙分擔家事。

以前奶奶、阿祖那個時代我們家是很窮的，聽我媽講嫁來爸爸家的時候，連要多一副碗筷給她用都生不出來、沒辦法買的起。從我懂事的時候，奶奶白天照顧我們，手推車推著、麻布袋帶著撿蝸牛、鋁罐、鐵罐、紙類，都是要賣的。

(A4：65)

從小家裡環境不是很好，還很小就跟奶奶到處去撿東西來變賣，漸漸懂事、讀小學國中，那時爸媽在上班，放學回家他們都還沒下班，下課就是要幫忙家裡做家事，先幫媽媽洗米，等她回來煮飯，幫忙拖地、擦地。(A5：6~7)

2. 順從父母以盡孝

由於家境困苦需要幫忙家裡，A 鮮少有玩樂時間，且體諒父母的辛苦和付出，使 A 盡量聽從父母的話，減少其生活負擔。

〔訪談者：你有提到出社會前都是為了父母而活，你能不能多說一點？〕這是很常態的一件事，他們就是為人父母，我們就是為人子。當人家的子女就是要順從父母、聽從父母，而且我媽又是管教比較嚴的人，也因為從小家庭環境不是說很好，所以就盡量聽話一點，我沒有多餘的時間與金錢可以去跟人家玩樂，還是去外面遊蕩什麼的，沒有。(A5：52~53)

3. 培養吃苦耐勞的性格

就讀國小高年級時，營造產業景氣正好，寒暑假時便會去舅舅的公司幫忙，學習相關事宜，更影響後來從事這方面的工作。

從國小五、六年級放暑假、寒假，多多少少就要到舅舅公司幫忙，就是去做童工，因為舅舅公司剛成立不久，那時候那種行業、工作需求量正是大，所以很缺人，因為是自己的舅舅所以就去那邊學著做苦力。(A5：55)

(二) 家庭實施品德教育

從小就接受品德教育，雙親十分注重 A 的行為舉止，但凡有一點過錯都會予以修正；母親嚴厲的管教方式，使 A 在學校一向循規蹈矩，不敢為非作歹。在發現 A 習得偏差行為時，母親即為其轉學，換到更理想的學習環境。

1. 相異的管教方式

對於小孩出現偏差行為，雙親皆抱持著修正的態度，惟管教的方式母親較為嚴厲，要求更高、管束多；父親則較為和藹，且開明、寬容。家中由母親掌權，遇到事情雖能與父親傾訴，但仍須詢問母親。

(1) 嚴厲處罰以矯正行為

在雙親的管教方式中，母親採用較為嚴厲的管教方式，舉凡偏差行為，甚至是學業表現差，都會受到教訓，也使得 A 極少忤逆母親；在嚴厲的管教下，A 鮮少在學校惹事生非，以避免被母親懲罰。

國中叛逆學人家偷抽菸，被媽媽發現，抽菸味道會很重，我媽媽鼻子比較靈敏都會聞到。〔訪談者：媽媽那時候有說什麼嗎？〕教訓，國中那時候還是多少會被打，抓到很多次，每次抓到就被罵或被打一頓。(A5:11~13)...媽媽管教比較嚴，課業不好會教訓，說謊話會教訓，小時候偷過媽媽的錢也是被打。(A5:16)

我不會跟別人打架，口頭上爭執可能多少會有，可是我不會跟人家動手，在班上不管國中、高中，同班同學都是有打過架，我是不會跟別人打架。(A5:25) ...可能有一部分是媽媽吧，因為怕她的威嚴，如果在校有不乖還是怎樣，怕回去被她打。(A5:27)

如果在學校犯錯，學校就會直接通知家長，會在家庭聯絡簿上面寫，所以如果在校有犯錯寫在聯絡簿上，媽媽看到之後，也是會被小則輕罵，重則嚴懲。(A5:21)

(2) 柔性勸說以導正行為

至於父親則採用相對寬容的管教方式，對於偏差行為會予以勸戒。另外，母親是家中的掌權者，事情都要經過母親才能定奪。

爸爸用念、用講得比較多，爸爸從來不打我們。(A5：17) ...爸爸會比較開放一點，不會管我們那麼嚴，他算是有事可以跟他講，可是跟他講沒有用，因為媽媽比較強勢，還是要經過我媽媽。(A5：19)

2. 重視外在環境對學習的影響

對於學到偏差行為的環境，雙親選擇讓 A 遠離，避免其持續帶來不良影響，選擇較佳的學習環境以利 A 成長。

我讀書課業就中等，不會很厲害也不會太差，本來讀我們家學區的國中，國中叛逆期在那邊跟人家學抽菸，學校也有抓到，我爸媽也知道...很多次，後來就轉校，媽媽有透過關係轉去那邊的升學班。(A5：22)

(三) 社會風氣逐漸開明

在 A 的成長過程中，社會已不再固守傳統婚姻觀念，對於婚姻、家庭互動轉持較為開明的態度，受社會文化、家庭的影響，使 A 觀念偏向現代思想。

1. 對婚姻觀念的轉變

傳統對於婚姻的規範和禮儀有諸多要求，而現代婚姻要求則相對寬鬆，且多段婚姻乃習以為常的事情，甚至未婚同居亦能被社會接受。

[訪談者：聽說以前結婚太多次會讓長輩丟臉，在你們那個地方，對於婚姻有什麼要求？]我住的地方、周邊社區，是沒有這種規矩。以我們這輩七年級、隔壁鄰居也是有像我一樣，娶了離婚、又娶又離婚。不然就是只有異性伴侶，這樣也是蠻多的，在我們這一輩我看到的、朋友周邊也是有。(A5：49)

2. 性別相處面面觀

在家庭互動方面，男性不再爭取絕對的主導地位，且學會忍讓伴侶。至於對感情忠誠的態度，主流價值觀仍未改變。

(1) 對感情忠貞不二

長輩對感情的忠心，使 A 從小耳濡目染，對此觀念十分認同；接觸更多資訊後，瞭解到夫妻一方違背婚姻的忠誠，即可能破壞家庭和諧，此亦加深 A 對於感情專一的要求。

我爺爺奶奶、我爸媽都是很忠於對方的，然後懂事...漸漸長大之後，家中經濟好一點的時候，有一些資訊開始進入腦裡面，就知道說夫妻如果不和睦或是有一方出軌，不管是心理上還是生理上的出軌，都會導致另一半多少有些疑慮，甚至會導致家庭的和諧破壞。(A4：74)

〔訪談者：甘願娶娘來做某，也毋願娶某來做娘，這句話你是從哪裡聽來的？〕我朋友，在我從事運輸業那時候，就是因為我朋友講，然後我覺得這句話真的很有道理，所以我就記下來，作為我自己的觀點、認知，我也很肯定、認同這句話，誰甘願娶一個老婆來讓自己戴帽子。(A5：46~47)

(2) 父親善忍使家庭和睦

在雙親的互動中，父親總是對母親處處忍讓，減少爭吵的發生，維持家庭和樂融融。

爸爸是比較靜的人，比較會讓我媽，都是我媽念一念，我爸就照著聽就對。

〔訪談者：那他們有起過爭執嗎？〕很少，最多我爸就會回她一、兩句話，記憶中我爸媽沒吵過架。(A5：1~2)

二、日積月累的無力感爆發

在此階段的生命敘說，係 A 無法擺脫前任留下的陰影，而帶著與第三任互動，引起後續的猜疑與不信任；A 與伴侶的相處從付出容忍、壓力積累、到難以忍受伴侶對己的欺瞞，最終失控強迫發生親密關係的歷程。此生命階段的範疇，可分成四個次範疇與其細部概念，請參見下表 5，逐一闡述如下：

表 5 受訪者 A 分析結果之第二個範疇

二、 （一）遠因：遭背叛缺 日積 月累 的無 力感 爆發	乏安全感 的落差	1. 過往經驗，反感不忠	
		2. 情感投入，醋意橫生	
		3. 傾向傳統的家務分工	
		4. 滿腹狐疑，欠缺 信任	(1) 與伴侶信任出現裂痕 (2) 著手調查伴侶的行蹤
	（二）矛盾：預期與現 實的落差	1. 費力勞心，減少 誘因	(1) 埋頭苦幹賺錢養家 (2) 衍生出其他反效果
		2. 亟欲遠離，成效 有限	(1) 伴侶經常私下工作 (2) 對欺騙容忍度為零
		3. 因緣分相遇，難割捨感情	
	（三）退讓：維持假性 和諧關係	1. 詢問未果，放棄溝通	
		2. 失衡的感情	(1) 遭受暴力的長期壓迫 (2) 袤護伴侶的暴行
		3. 拉開距離，減少摩擦	
		4. 為小孩健全成長維持關係	
	（四）近因：長久積累 忍讓爆發	1. 酒精催化，情緒失控	
		2. 忍無可忍，無路可退	
		3. 擔憂爭吵原因被知悉失面子	

（一）遠因：遭背叛缺乏安全感

A 曾有過兩段婚姻，但最終都因認為伴侶對感情不忠誠，而以離婚收場。此亦間接影響到後來迎接的第三段感情，A 容易在感情中感到不安，而伴侶回答問題時，總是避重就輕、不肯正面回答，更常是雙方爭執的導火線。

1. 過往經驗，反感不忠

伴侶與異性過從甚密一直是 A 難以接受的部分，第一任與第二任都是如此。

A 與第一任便因伴侶不貞而離婚，在仍藕斷絲連的時光裡，第一任依舊毫不避諱地與男性出遊。

第一任當時離婚後還有在一起一段時間，只是她沒有住在我家裡，就搬回婆家住，我常會帶著兩個小孩去那邊找她，有時候也會在她家那邊過夜，離婚後還是有在一起一段時間，可是她也跟別的男生出去玩、過夜。(A3：14)

第二任則是與工作同事互動過於頻繁，造成 A 心裡有疙瘩，從而在懷疑伴侶不貞、信任感破裂，婚姻關係難維持下選擇離婚。

那時候她和男同事那些事情讓我知道，當下就很憤怒，因為我最在意的就是這個，不管是外遇還是曖昧這類的。手機裡頭的簡訊，她公司裡面有個台灣人，都問她要不要幫你買早餐、今天要吃什麼，天天幫她買；公司還有外籍移工，也是有很頻繁的訊息往來，我第二任是印尼籍，剛好公司移工也是印尼籍，就用印尼文跟她文字訊息往來，我看不懂。(A3：1~2)

我問她，她也是回答沒什麼，就問事情、講講話，傳文字訊息聊聊天這樣而已，她也是覺得沒什麼，可是在我感覺就不是很好。應該不單純，反正我覺得她沒有老實跟我說得很清楚，所以我才會憤怒。(A3：4~5)

A 氣憤起初他沒有計畫要結婚，是因為對方的堅持才有小孩與婚姻，到後來卻遭到伴侶的背叛。

上班就上班，在那邊搞曖昧幹嘛，而且你是有家庭和小孩的人，當初我不結婚，也是你硬拉著我要結婚的。第二任是因為小孩要登記戶口，所以才登記結婚的，小孩是她說要的，當發現她懷孕的時候，我沒有想要留，是她硬要留，然後你現在又做這種事情，我當然很生氣。(A2：95~96)

2. 情感投入，醋意橫生

第三任伴侶從事特種行業，A 不介意伴侶的出身、無畏他人的看法，決定與伴侶在一起。

俗話有一句「甘願娶婊做某，毋通娶某做婊」（台語），難聽一點講，就是甘願娶婊子做老婆，也不能娶老婆做婊子。我都被前兩任妻子背叛過，這兩任就是我娶老婆做婊子，而我這個同居人，剛有提到是八大認識的，雖然她是做八大類的，但甘願娶婊子做老婆。（A1：42~43）

我不會去考慮別人怎麼看怎麼想，如果我會在乎說別人怎麼想，我就不會跟她在一起這多年。（A2：86）

隨著越來越多的感情放入，A 就不願讓伴侶再從事特種行業，欲把伴侶帶離那類場所；當兩人有小孩之後，想要伴侶遠離那類場所的念頭又更為迫切。

當時她有問我一句話，問我介不介意她做這個工作，我當時回答不會，可是後來時間越來越久，感情越來越深，我就跟她說不要再做了，生活部分我承擔得起，我就一直要把她拉離那個圈子。（A2：32）

在一起久了，我又重感情的人，又在意她、在乎她、深愛著她，所以感情放下去之後，就開始在意了，我一直要將她拉離那個圈子，越來越久...又是那個小孩，就更在意。（A3：23）

3. 傾向傳統的家務分工

在與第三任伴侶同居後，A 傾向由其在外賺錢養家，而伴侶在內照料家庭，以降低擔憂、減少被背叛的可能性。

〔訪談者：你覺得賺錢屬於男性的責任？〕我的責任感是這樣想，可是不一定。（A2：10）...第一任、第二任我都讓她們自由去工作，就是因為這樣才會導致（背叛），第三任又是特殊行業認識的，所以我才會自我導入這種觀念，可以讓她不用上班就不要上班，不用去掙錢養活家庭都沒關係。（A4：76）

我就只要一個很平凡、單純的家庭，我可以讓我老婆都不用工作，我絕對可以撐的起家裡面的經濟，以我的收入絕對養得起小孩。(A3：69) ...所以我不會去在乎她有沒有一個稱職的工作。(A2：9)

[訪談者：對於另一半的角色，有什麼期待嗎？]顧家就好，如果有上班的話，下班要以家為主；如果沒上班，就把家裡顧好這樣就好。(A2：3~5) ...你至少讓我安心在外面可以放手去工作，我不用擔心家裡，你家裡顧好、小孩顧好讓我心安，我信任的到這樣就好。(A3：70)

4. 滿腹狐疑，欠缺信任

在發現第三任的種種行為後，兩人之間的信任被失望一點一滴地消磨，由於信任感逐漸減少，使 A 變得容易疑神疑鬼。

(1) 與伴侶信任出現裂痕

第三任的工作環境複雜，難以避免與異性有肢體接觸，甚至可能會進行私下交易，因此 A 完全無法放心讓伴侶去工作。

八大行業坐檯陪酒客戶絕對是男性，去那種地方不會很單純，男性客人也都會有肢體上的碰觸、私底下的交易。賺錢主要是檯費，再來就是小費居多，你要有小費就是要應付男性客人，所以你不可能完全不被男性客戶觸碰到，你讓我無法完全相信說，你去上班就是很乾淨的陪人家，妳身體有辦法不被人碰觸嗎？私底下你不會去有一些交易嗎？(A3：25)

對於伴侶的行蹤 A 總是不得而知，詢問也是沒有結果。親眼見到伴侶為工作而丟下小孩，甚至有男性來到家裡支付薪資，都讓 A 感到心寒。

訊息我也看過，我問什麼始終沒有答案，只是一句「沒有，你不要想太多」這類的話，你有辦法不去亂想嗎？都已經親眼見到她丟著小孩跑去工作，等她回來只等到她那句「都已經多久了，現在才知道」，你有辦法不去亂想嗎？(A1：52)

男人還找到租屋處來讓我遇到，當面拿錢給她，那個錢...疊法就是她們上班所收的檯費。我一直要跟你組成家庭、過著小家庭的生活，為什麼你就是做不到？在一起那麼多年，你為什麼就是無法忠實於我？（A3：28）

（2）著手調查伴侶的行蹤

A 與第三任的信任感搖搖欲墜，對於 A 的詢問伴侶時常敷衍塞責，再者 A 曾經親眼目睹且當場抓包，使得 A 更加難以相信伴侶的說詞。

她都不會給我看（訊息），她只會跟我說「沒有，叫我不要亂想」，她永遠只會講這句話，可是我都曾經親眼看到、遇到，甚至我還去她上班的地方帶她回來過。（A1：13）

為試圖瞭解伴侶的行蹤，A 曾有過跟蹤伴侶的經驗，卻發現伴侶前往的地點並不單純。

她跟她朋友坐火車到 D 地，然後出火車站馬上坐上一台自小客車，上了東西向快速道路，很快開往 H 地那邊去，下 H 地就進一個農舍。（A2：72）

一個很偏僻...整排好像以前的雞舍、農舍，然後隔間...一間間小套房那種，我問過在 H 地的朋友，有人跟我說附近很多出租套房、很多整排的，不是很單純租給學生而已，很多是在做色情交易的套房。（A3：26）

（二）矛盾：預期與現實的落差

A 原本期望伴侶能夠辭掉工作，遠離那類場所，與其共度平淡的生活，但現實卻是 A 多次發現伴侶為去工作而隱瞞、欺騙。

1. 費力勞心，減少誘因

為避免第三任工作是因為缺錢花用，A 埋頭忙於工作，後來卻又因過於投入工作，不僅犧牲掉個人時間，身心還出狀況。

(1) 埋頭苦幹賺錢養家

A 終日埋首工作，不只是為了能夠養活自己與小孩，而是為了賺取更多金錢，避免第三任再回去工作。

我一直工作，把自己搞到最忙、最累。不工作不行，我也要養活我自己，我還有三個小孩，就算我把所有精力放在她身上，把三個小孩丟在家裡而無後顧之憂，我自己要生活。不想讓她碰觸那種行業，我就是能工作就盡量工作，拿最多錢給她，盡量避免她接觸那個環境。(A4 : 20~21)

從事的行業本身就是我最喜歡的，我自己也有企圖心，很多人都看重我，所以我也會想說，自己能有往上爬的一天，再讓自己日子更好過，就完全不會讓她再有機會接觸到那環境，所以我才會埋頭工作。(A4 : 24)

並且 A 自願壓縮娛樂和休息時間，把時間都放在工作上，甚至後來轉換工作，也是因為能獲得更高薪水。

下雨天無法工作、空窗期的時候，多少會跟著朋友往外跑，可是也很少有機會。有出去也是看工地，不然就是去辦事情，辦工地上該辦的事或是文件，找人談一些合作、工作計畫，反正我完全沒有休息時間。(A4 : 22)

我不會有很多的娛樂時間，反而把很多時間放在工作上，把重心放在她(第三任) 跟小孩身上，因為我想要帶她離開那個圈子，就必須做到能夠養這個家庭的程度，所以我會花很多時間在工作上，去接觸物流業也是因為人家講說差不多六、七萬起跳。(A1 : 100)

(2) 衍生出其他反效果

長期投入於工作的結果，沒有個人生活，也缺席小孩的成長過程。

我必定要工作，我不能不工作，因為我也要養活我自己。我還要擔心她，我就一直要把她拖離那範圍，所以我就把我所有精力投注在工作上，失去個人生活時間，甚至也賠掉小孩成長。(A4 : 27)

除此之外，還因工作、伴侶的因素產生莫大壓力，造成睡眠障礙。

時差、跟同居人爭執。我從事物流業這段時間，讓她有最多時間可以偷跑去上班，所以壓力很大。一方面要工作又要擔心她，然後擔心她，我又抓到她把小孩丟在家裡，因為她的壓力，再加上工作轉換的壓力，才想說去看精神科，開個失眠藥吃看看。(A1：108)

2. 亟欲遠離，成效有限

A 希望第三任能夠遠離工作場所，迄今也做出不少努力，只是成效不彰。

(1) 伴侶經常私下工作

當 A 因工作與其他事情忙得分身乏術時，第三任便會趁機回去上班，罔顧 A 的想法與感受。

我跟她在八大認識，認識她以後算是已經和她有感情，就想把她帶離八大，不要再讓她接觸，可是她反反覆覆，時常趁著我去工作、不再她身邊的時候跑去那邊工作，很多次了。(A1：10)

他（小兒子）那時候出生還沒滿周歲，她就趁我不在家、工作的時候偷偷跑去上班。剛好有一天我沒有上班...可是會晚回家，那天我回家叫門叫不到她，我一直打電話給她...她也不接不回，我就一直等她回來，等她回來我就只有等到一句話「都已經過多久了，你現在才知道」。(A1：23)

(2) 對欺騙容忍度為零

A 的底線是不能欺騙，情願對方據實以告，因此對於第三任隱瞞行蹤、時常跑去上班的行為，A 感到難以接受與無奈。

就算你有不方便，你真的家裡需要用到很多錢，你可以找我商量，我是可以談的人，你不找我商量，都瞞著我、騙我，而這又是我最忌諱的一件事。
(A1：62)

你只要好好地在家顧小孩，還是做你的手工，你不要瞞我、騙我就好，甚至你要去哪裡，打電話跟我講就好、都可以，我也講過，我是很不希望人家騙我，我是可以談的人。(A1：38)

3. 因緣分相遇，難割捨感情

即使與第三任之間已經產生許多矛盾與爭吵，雙方因為工作的事情僵持不下，A 由於所持的緣分信念，始終難以放下這段感情。

我們兩個真的分不開就是分不開，她讓我受挫那麼多，很多朋友都勸我要放，我就是不放，反而是我的朋友因為她離我而去。(A1：81) …我是真的對她用情很深、對她感情很重，她跟我第一任、第二任給我的感覺不一樣，反正就是緣分，只是現在變成孽緣。(A4：18)

(三) 退讓：維持假性和諧關係

在與第三任互動出現瓶頸後，A 學會自我調適，採取退讓的方式因應；遭受第三任的暴力 A 亦容忍下來，不出做出會傷害到伴侶的事。為了讓小孩能夠健全的成長，A 選擇繼續保持家庭表面的和諧。

1. 詢問未果，放棄溝通

對於 A 的詢問第三任時常不理睬，長久以來 A 始終無法得到想要的答案。

反正都是因為她的事（吵架），我要找她…怎麼打都不接，然後我到她那邊的時候她又不在，又整晚沒回來，也不知道帶著小孩去那裡，隔天回來問又不講，也是一樣得不到答案，所以就這樣長期累積下來。(A3：33)

多年來第三任對於工作事情的避而不答，無形中在兩人之間築起高牆，A 不願再碰了一鼻子灰，所以減少過問伴侶的私人事務。

八、九年來我跟她講什麼，她從來不會跟我說什麼話，應該說不會老實跟我講。跟她在一起那麼多年，我了解她的個性，因為知道她不會跟我講實話，這方面（工作）的事至少她不會跟我講實話。(A1：16)

趁我不在偷跑上班這方面的事，都是我自己感覺、發現，都是我自己得知，她不會告訴我，因為她都是偷偷來的。我也不會問她很多事情，因為我也有發現她從不正面回答我的問題，所以我很少去問她自己的私事。(A2：38)

2. 失衡的感情

A 與同居人頻繁因工作事情爭執，進而引發衝突；對於第三任時常使用暴力，A 都選擇默默忍下不予反抗，也未曾有讓第三任受到法律制裁的想法。

(1) 遭受暴力的長期壓迫

長期下來兩人之間的衝突，已經形成固定模式。衝突的發生始於爭吵，然後第三任施暴，終於 A 的離開，之後 A 又重回第三任身邊，如此循環不已。

只要衝突就是互相罵來罵去，然後罵來罵去就是她開始動手，幾年來所有的衝突都是這樣。反正我永遠是被打的那方，認識九年我打過她兩、三次，包括我進監這次，她打我不下上百次。(A2：42~43)

八、九年來我們爭執不斷，三天一大吵。(A1：13) ...每次吵完她生氣我也生氣，至少要生個兩三天的氣，可是到最後我又頭低低，很不要臉的賴在她身邊，然後又被她打，反正就是重複這樣的模式。(A2：46)

(2) 袒護伴侶的暴行

遭到第三任的暴力對待，A 仍存袒護之心，不讓第三任受到絲毫傷害。

畢竟她是我深愛的人，也是我小孩的母親，所以我不曾有半點想傷害她的想法。驗傷我也有去驗過，只是家暴法我從來沒去想過，因為我不想傷害她，做什麼使她畏懼的事情，反正受傷的都是我自己。(A1：89)

即使公權力已經介入，A 仍然拒絕尋求幫助，依舊堅持保護第三任。

好幾次叫警察，警察還問我要不要去驗傷，你要不要告她，我說我不用。跟她幾年來，我完全沒有想害她的意思、想害她的心，一絲一毫都沒有，我真的要處理她的話，她把小孩丟在家這件事都有辦法告她。(A4 : 46)

3. 拉開距離，減少摩擦

不給予 A 家中的鑰匙以避免爭吵演變成衝突，係第三任降低摩擦的方式。

如果有爭吵，當面吵我一定會被她打，電話中吵我要過去找她的時候，至多讓我沒辦法進去就對了。雖然是在外面租房子，可是我完全沒有同居地方的鑰匙，因為她給我的話，就沒有機會把我鎖在外面。(A4 : 41~43)

第三任將 A 趕出家門，或 A 自己主動選擇離開家裡，皆有助於停止衝突的持續發生。

把我趕出去，不然就是我自己出門，回我另外一個家這邊；自己找個安靜的地方，或者是去找朋友，最多就是自己找一個地方安靜一下，在那裡難過、想為什麼會這樣。(A2 : 43)

4. 為小孩健全成長維持關係

除了放不下對伴侶的感情，小孩成長也是 A 考量的部分，不想讓小孩在成長過程中，父母任一方再次缺席。

我前面三個小孩從小就沒有媽媽，就已經是單親，所以我不希望我第四個小孩又是單親，不管是跟在她身邊，還是跟在我身邊。不希望小孩單親，父母處於分離的狀態，這個原因可以佔（不願分開）一半以上。(A4 : 16~17)

(四) 近因：長久積累忍讓爆發

一次又一次的爭吵、衝突過後，兩人之間看似風平浪靜，實則暗潮洶湧。最後，A 在酒精的催化下忍耐到了極點，無法再忍受第三任迴避問題且未能符合角色期待，以及雙方爭吵原因為人所知將使 A 顏面盡失，終造成難以挽回的局面。

1. 酒精催化，情緒失控

過往的飲酒情況：由於職業與家庭的因素，A 減少飲酒的頻率。偶爾與第三任吵架時，A 會找個遠離家裡的地方借酒澆愁。

會因為跟她吵架自己悶...腦袋在那裡絞，會買個兩、三瓶啤酒，自己找地方坐下來在那邊喝，不至於會喝醉。就吵架又沒什麼事，不想待在家裡，沒事就會買個兩、三瓶，越喝越憂愁。(A2 : 43)

這次事件的發生，主要肇因於酒精催化，致使長期壓抑的不滿情緒爆發，進而導致情緒失控，做出無法挽回的事。

或許不能說沒有酒精的作祟，或多或少有一點點。我關在樓上兩天沒有見到她，所以避免這兩天起衝突，下樓找水喝...剛好翻到那兩罐順便喝掉，又剛好跟她碰到面，我又忍不住問她，問她一樣還是在那邊敷衍，反正我就是得不到正面回應，所以又生起氣來才會導致事情，真的積壓太久。(A3 : 30)

2. 忍無可忍，無路可退

A 將自父親那學習到的忍讓，應用在與第三任互動上。A 自認已處處包容伴侶，惟長久以來的忍耐、退讓，已經讓 A 退到無所適從。

我忍、讓你那麼多年，我讓、我也退了，我真的不知道要怎麼退了，可是你一樣還是沒有辦法理解到我的用心良苦。(A2 : 61) ...我該盡的責任都盡了，我該讓的我都讓了，退到無路可退。(A2 : 109~111)

A 與第三任爭吵時，經常須壓抑自己的情緒。伴侶沒有任何悔改之心，與每次對工作事情的欺瞞、不正面回應，多年下來 A 已瀕臨爆發的臨界點。

你跟我在一起那麼多年、也有小孩，為什麼我一直要帶你離開那個圈子，你都做不到，還一再欺騙我。(A1：13) ... 實在是很想把情緒壓下來，可是又壓不下來，真的太多年了。為什麼你就是做不到，為什麼我一直努力要把你拉離那個圈子...你還要這個樣子，那麼多年來你常常這樣瞞著我。(A2：54~56)

與第三任的溝通不良、信任感不足，係兩人長久以來問題的癥結點，只是這次 A 無法再忍受伴侶的態度與行為。

我忍不住去問她，她還是一樣不正面回答我，又說一些有的沒有的，我就越想越悶，後來就失控跑出這件事情。為什麼對你說那麼多年，也努力這麼多年，讓你、原諒你不知道幾次了，為什麼一定要這樣。(A2：63~64)

3. 擔憂爭吵原因被知悉失面子

與第三任在一起後，A 開始會在意別人的想法，故對於與伴侶衝突留下的傷痕被外人知曉，A 感到面子有點掛不住；在意若被別人知道吵架原因，是為了伴侶工作的事情，擔心會遭到別人取笑，有損自己的顏面。

我一直要把她帶出那個圈子，她又一直瞞我被我抓到，吵架...她打我都有外傷，我還是要工作，人家都會問我怎麼了？一次瞞的過...還可以跟人家說跌倒，兩次還是可以跟人家說，沒有還是怎樣，三次人家就...沒有辦法瞞的過去，只能跟人家說老婆打的。(A5：99)

我為了什麼原因被她打，人家知道之後會怎麼看我。我不確定她到底在外面有沒有做對不起我的事，至少能證明她瞞著我偷偷跑去上班，因這種情況爭執被她打，這種原因被知道會被人家怎麼看、會被笑，笑說「你在糊塗什麼，一個趁食（台語）老婆」，人家就會這樣講、這樣想。(A5：100)

三、心潮起伏不定難以平復

在此階段的生命敘說，係 A 經歷強迫伴侶事件，入獄服刑時的沮喪過後重新振作；A 對伴侶有所體悟，並對自己生命回顧的醒悟與省思。此生命階段的範疇，可分成三個次範疇與其細部概念，請參見下表 6，逐一闡述如下：

表 6 受訪者 A 分析結果之第三個範疇

心潮 起伏 不定 難以 平復	(一) 難以接受遭 伴侶背叛	1. 事件發後生心懷 怒氣	(1) 氣憤伴侶無任何愧疚 (2) 憤恨不平司法的偏袒
		2. 對伴侶行為感到失望	
		3. 無法接受故討價換價	
		4. 難以置信，痛徹心扉	
(二) 痛定思痛後 試圖轉念	1. 接受現實回歸生活		
	2. 焦點移轉，愧疚 叢生	(1) 生活重心多半在伴侶 (2) 對其他家人感到虧欠	
	3. 放棄忍讓，正視關係		
(三) 心懷憂慮與 期待	1. 憂心損壞家族聲譽		
	2. 盼望能夠東山再起		

(一) 難以接受遭伴侶背叛

在事件發生後，A 對於因第三任而涉入司法，以及後續伴侶的所作所為感到失望且痛心，自覺被背叛而難以接受。

1. 事件發後生心懷怒氣

在事件發生不久後，對於伴侶的態度、司法的判決 A 仍然感到憤恨不平。

(1) 氣憤伴侶無任何愧疚

因為不熟悉台灣法律而引發後續事端，A 認為伴侶應虛心承認錯誤。而伴侶沒有絲毫愧疚感，這次事件如此，先前數度跑去上班亦然，總是這樣我行我素。

她從不會說她錯了，她從不會說她不對，她永遠是對的。甚至我講她不懂台灣的法律...告我這一條，她法庭上替我講話、求情，該撤銷也撤銷了，她也是死不承認說她有任何一點點的錯誤。(A2 : 76)

讓我背上這條罪，你至少要有點虧欠、表現一下不安。她的表現是我做就是做了，不會去承認她有任何過錯，甚至偷跑去上班，她也不會覺得有欺騙我還瞞我，她也是很理直氣壯、覺得理所當然。(A2 : 78)

(2) 憤恨不平司法的偏袒

A 認為刑事司法系統在性別上有所偏袒，難以實現公平正義。若是司法能多方調查，留意通報紀錄、訪談街坊鄰居等，尚不至於錯認自己為壞人。

以我們台灣的法律、法官，只要是男女事件的時候，一定是會偏袒女性比較多。(A4 : 54) ...台灣的法院在審理上都不知道誰才是真正的被害人，我是真的犯法沒錯，但我不是壞人，我只是犯了法律上的錯誤。(A4 : 50)

要確定我這個案件之前，別的國家會去調查、訪談一些鄰居，這戶人家的情況怎麼樣...列入考量，哪像台灣沒有這種機制。打 110...勤務中心一定會有紀錄，員警來之後多少也是要回報的，我不知道這種事有沒有記錄，可是你至少訪談周遭鄰居，這戶人家到底平常怎樣。(A4 : 50~52)

2. 對伴侶行為感到失望

第三任的工作方面是 A 最在意的部分，然而即便 A 將銀鑄入獄，第三任始終難給予保證，不再去做那類工作只不過是 A 一廂情願的想法。

我自己知道要入監、報到，我希望你親口給我一個承諾，可是當時她沒有給我一個保證，也沒有給我一個期望，都是我當方面在講。(A3 : 97~98)

對於第三任的毫無作為，A 感到失望之餘也極為憤怒，不禁把事情往壞處想，同時懷疑自己是否在伴侶心中佔有一席之地。

我就寫得很難聽，為什麼你甘願去那種地方上班而不來看我？真的忙到不來看我，連信都沒辦法寫嗎？至少你常寄照片，還是寫幾個字都好，讓我知道你在乎我、心裡有我，可是你連這些都做不到，你要讓我怎麼想？（A3：100）

3. 無法接受故討價換價

A 難以接受最後須入獄服刑，內心充滿許多不甘與懊悔。A 心想第三任假使能多瞭解法律，自己也不會被起訴且無法撤銷，更不需要入獄服刑；當初伴侶更謹慎的話，將不會導致今日的結果。

事發那天晚上她有報警，以她的個性那天應該是想申請保護令，可是我又有推倒她、做親密關係，算是硬著要的，那天晚上可能她也有跟警察講到這件事，警察就有問她要不要提強制性交，因為她是新住民…不懂台灣法律，她不知道這條提告是公訴罪，是無法撤銷的。（A1：46）

我們在法院都有和解。甚至開庭審理當中，她也都有替我講話，也有替我跟法官求情，所以這件事情發生，如果那晚她懂這條法律，或許她可能不會告我，我也不會在這裡。（A1：47）

4. 難以置信，痛徹心扉

A 在第三任身上傾注最多的心力與時間，卻不斷地受挫、不停地原諒，甚至最後入獄也是因為伴侶的緣故。

我在最後一個放最多感情、花最多時間，可是我一再受挫、一再被欺騙。我對這段感情很堅持、放不下，一再原諒她，可是受挫的卻是我自己。（A1:44~45）…萬萬想不到，入監是因為我這輩子最深愛的人，也是在一起最久的伴侶，是因為她才讓我入監，是她把我打入這地獄的。（A3：93）

（二）痛定思痛後試圖轉念

遭到一連串的打擊後，A 認清現實漸轉念，且對自己多年來忽略前任的小孩與雙親感到愧疚，並決定妥善處理與第三任的關係、商議小孩監護權歸屬。

1. 接受現實回歸生活

A 自述近來正學著放下，父親的訓斥與現實的考量，使 A 不得不割捨兩人之間的情感。

這陣子我學著放下、適應不去想她，信中也盡量不要提到她。(A4：2) ...我爸罵我「自己再不會想，都已經把自己搞得這麼難堪，把自己搞進監獄，罪名帶一生在身上」。(A4：5)

我不放下我還有多少個九年十年，可以跟她在那邊一起耗。我對她付出成這樣，結果卻進到這裡，我做到這樣就算回去，也怕會過回以前的生活，而且只會使自己更難堪。(A4：13~14)

然而，要放下兩人之間的情感談何容易，微小的事情都能使 A 心中泛起陣陣漣漪。

我雖然徹底失望，可是畢竟我們還有小孩，我心中還是有她的存在，下個月初又是他們倆母子的生日，看到他們的生日接近...心情又複雜起來，想放下...還沒真正放下。(A5：76~78)

2. 焦點移轉，愧疚叢生

不再將焦點放在第三任身上後，A 發現這幾年來生活重心有所偏頗，以致忽略前妻的小孩與父母。在入獄後，第三任的漠不關心對比父母、小孩的關注，使 A 覺得格外諷刺而心生愧疚。

(1) 生活重心多半在伴侶

多年來 A 生活重心、資源大都放在伴侶身上，前妻的小孩都交由雙親照顧，原本會支付雙親小孩的生活費，後期也不再支付。

我生的小孩都是我爹媽帶大比較多。九年來我絕大部分的重心、資源，都是放在我同居人這邊比較多。(A1：71) ...我根本輕忽家裡面，因為我要把她拉離那個地方，我怕她錢不夠後又跑去那種地方，所以到後來...我漸漸把所有的心力、超過一半的金錢都放在她身上。(A2：80~81)

本來我還會應付家裡的開銷，把薪水少部分給爸媽留家裡用，越往後期就把錢都留在她身上，我媽就說「也沒有結婚...就在一起，本來還有在拿錢，到後來越拿越少，下一次就沒拿」丟三個給她。(A4：4)

在這樣的差別對待下，入獄後 A 反倒被第三任輕忽，與小孩互動更為頻繁，這樣的結果 A 始料未及且心中五味雜陳。

我從小就不太多關心在他們身上，可是直到我進來，跟我互動的反而是二女兒跟老三。...這九年來把重心放在我同居人這邊，他們也沒有怨言，直到我因同居人進來被關，我把重心放在這邊我反而被輕視，我不關注的那邊我現在反而得到關注。(A1：73~74)

(2) 對其他家人感到虧欠

對於婚姻無法維持長久，因與伴侶的觀念分歧而離婚，連帶影響小孩無法健全成長，A 感到萬分愧疚。

我二十歲就當爸爸，可是我沒有健全的家庭，從我第一個小孩出生，然後第二任也是一樣的情形。〔訪談者：你所指的健全是什麼意思？〕就維持，我第一任婚姻維持不到兩年。(A5：42~43)

對彼此都不是有很多的深入了解、時間性也不常，但都因為小孩結婚，讓小孩生出來後沒有一個很健全的家庭，對小孩會有一種愧疚感。奉子成婚我是可以接受，只是我想要組家庭，對方觀念跟我不一樣。(A5：66~67)

媽媽在 A 生命中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且承擔照顧 A 與前妻所生小孩之責，但 A 未覺察到媽媽的付出與辛苦，以至有所輕忽。

小時候養我們、照顧我們，可是我長大後因為自己的因素，生了兩、三個在讓她帶，她好不容易把我們帶大成人，結果我自己生的小孩又讓她從頭開始她年輕時帶我們的這種生活。(A5 : 71~72)

我媽媽也是很重要，可是現在想一想，雖然我每天回去見我媽與小孩，可是都是回去有看到見到、講完話吃完飯，時間到我就往那邊跑。這幾年我以她為重，把我全部心力放在她那邊，媽媽就好像有輕忽。(A5 : 73)

3. 放棄忍讓，正視關係

出獄後 A 想釐清對同居人的關係，再做下一步打算。若最後結果是分開，A 想拿到小孩的監護權，避免小孩往後被同學嘲笑，及避免其誤入歧途。

我要先把我跟同居人、所生的小孩這方面事情處理好。如果能在一起我其實還要考慮，因為我真的不知道在監期間，她在外面有沒有亂來；我還要考量會不會再演變成這種事情，我可能會以小孩為中心。(A4 : 29~30)

如果她已經讓我完全失去信任，讓我考慮最後不繼續走下去，我小孩一定要爭取到，我不想讓我小孩有那種媽媽，我不想讓我的小孩被別人笑，笑她媽媽是趁食查某（台語）。(A4 : 31~32) ...因為她是外籍，一定大字不識幾個。怕他會誤入歧途，而且她如果還是從事那個行業，一定會疏於管教。(A4 : 79~80)

原本伴侶對 A 若即若離的態度，讓 A 已經打算放棄，沒想到近來伴侶頻繁的來探監、說出窩心的話語，又使 A 的內心泛起波瀾。

這兩個月她來看我三次還四次，心情又浮動，我生日那天她來，她又讓我帶一個希望，本來想放下，她又讓我燃起希望，不會講...很複雜，最近變得很悶。(A6)

(三) 心懷憂慮與期待

對於出獄後的生活，A 既渴望自由的空氣，又害怕必須承擔隨之而來的責任，與影響子女前途的愧疚，不過仍希望在事業上能在有一番成就。

1. 憂心損壞家族聲譽

入監服刑的自己恐怕會影響到家族名聲，擔憂多年來建立的良好名聲毀於一旦，更因特定案件需受到列管，擔心影響到家人、使家人丟臉。

從我家族的位階排下來，我們家警察很多個，我的家族算是一個蠻好的，可是出了我一個被關過的、出了我一個敗類。(A4：79)

畢竟案件名稱比較特殊、比較敏感，紙包不住火，因為到時候出去也會被列管，就要常跑警察局、派出所與觀護人，然後轄區警員也會常常跑家裡面關心，所以到時候我被關...如果說至今沒有人知道，往後或許某些時刻、某些行為，也是會暴露出來被人家知道，就會丟家裡人的臉。(A4：82)

2. 盼望能夠東山再起

家庭、朋友支持系統的完善，使 A 出獄後不太擔心這個部分，並期待在事業上闖出自己的一片天地，能夠大展抱負。

我有企圖心，也有自己的一塊版圖在，希望自己有往上爬的機會，也想要有自己再做老闆的機會，想要有一番成就。(A4：25)

家庭我不擔心、就業上我不擔心，人際上我也不用擔心，因為我人際還是在，我不是會胡作非為、交友很廣的那種人，朋友不用多，知心的幾個就好，所以我不用考量什麼。(A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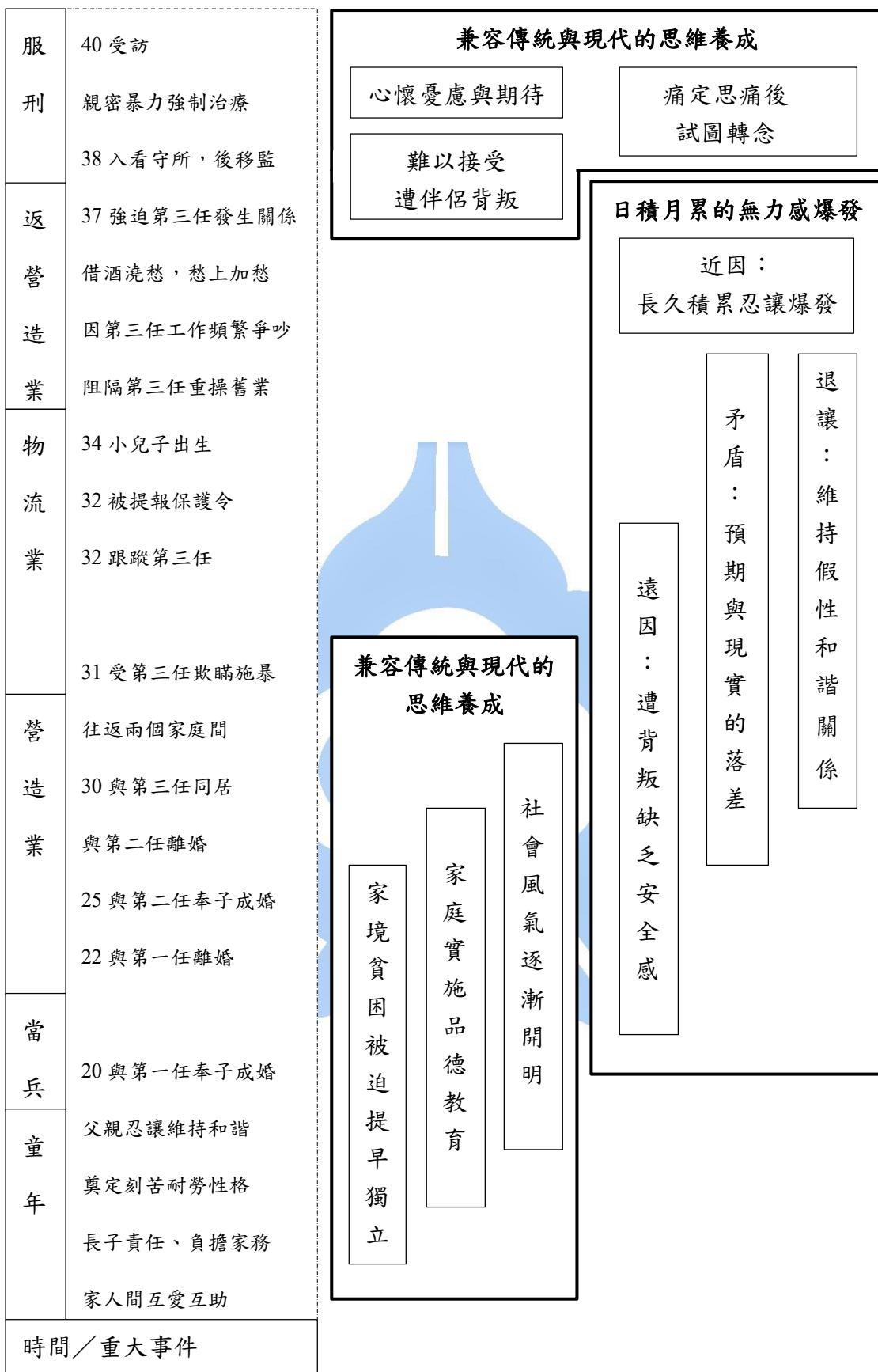


圖 7 受訪者 A 之生命歷程圖

第二節 受訪者 B 之生命敘說

第二節分成二個部分，首先闡述受訪者 B 的整體印象，其次整理受訪者 B 生命歷程的重要事件。

壹、受訪者 B 之整體印象描述

B 受訪時年約 40 歲，國中畢業。自幼家境富裕，且父輩工作世襲，再加上國中叛逆期時跟人做「歹囝」，在鄰里是家喻戶曉的人物；長子身分乘載著父母諸多的期待，亦受到較優渥的待遇。受父母親互動影響，B 相當認同傳統的家務分工模式；並接受家庭的臉面教育，影響 B 會為自己與家人維護面子。22 歲始從事地下錢莊，因與父親道德觀念相違背，權衡之下選擇找份正當工作重新開始。

顧慮過去從事的行業，而選擇營造業以避開他人異樣眼光，收入銳減使得 B 難以獨自負擔家計，且考量小孩成長與伴侶分隔兩地，問題不斷浮現。面臨生活困境時，B 擔憂朋友議論而難以訴說心事，與父親之間相處不融洽，亦難以向伴侶啟齒；與伴侶常因經濟問題爭吵，伴侶一味向 B 索要金錢而不懂體諒，B 無力支付的痛苦只能獨自忍受。在孤立無援的情況下，發現伴侶與前任仍有聯繫，其成為離婚導火線、使得 B 訴諸藥物，且自此之後一蹶不振。離婚後接到前伴侶的電話，劈頭即數落 B 的不是，結婚時的不公平對待、離婚後未負擔小孩扶養費等，當提到性方面具貶損意味時，B 終於忍無可忍，在藥物催化下恐嚇前伴侶，並欲與其伴侶一決高下，可見 B 對性道德臉和面子的維護。

在前伴侶羞辱性方面致使臉面崩解後，緊接而來的法律制裁，B 選擇遠走他鄉躲避追緝。事業與愛情雙豐收，成為餐廳副店長且結交新伴侶，底下小弟眾多令其面子滿滿；知悉新伴侶仍有家室，受家庭倫理規範 B 選擇閃避，後來雙親接連去世，重大打擊促使 B 再次用藥物逃避現實，最終因缺錢花用行竊被捕。此歷程的敘說，可看到 B 對成就面子的追求，以及對能力面子與性道德臉的保護。

B 敘說服刑生活時，懊悔未能把握機會，昔日風光不復存在；當前無依無靠，

不僅朋友形同陌路，還妻離子散與雙親天人永隔，故警惕自己記取教訓並悔改。B 提及近來積極拓展人脈以找尋資源，冀望出獄後仍有機會東山再起，且同時能重新樹立形象得到家人認可。此似乎又回歸到追求成就面子彌補行為失誤的氛圍。

貳、受訪者 B 之生命歷程主題分析

研究者分析文本後，將 B 生命歷程的重要議題歸類為四個範疇：「一、環境形塑傳統思維」、「二、遭伴侶羞辱致臉面崩解」與「三、面子重新塑造未果」，以及「四、重整旗鼓修復關係」；以下逐步闡釋其內涵。

一、環境形塑傳統思維

在此階段的生命敘說，係 B 從家庭與社會環境塑造的價值觀念。B 備受家人疼愛，幼時家境富裕，讓 B 能隨心所欲的生活；家庭重視臉面的教養觀念、雙親間性別角色與分工，以及社會的保守風氣，塑造 B 傳統的思維。此生命階段的範疇分成四個次範疇與其細部概念，請參見下表 7，逐一闡述如下：

表 7 受訪者 B 分析結果之第一個範疇

環境 形塑 傳統 思維	(一) 家族一體感的面 子維護	1. 鄰里間家喻戶曉		
		2. 受重視的長子	(1) 備受寵愛 (2) 望子成龍	
		1. 為人處世的基本規範	(1) 應負起家庭責任 (2) 不可做損人害己的事	
		2. 建立良好的社會形象	(1) 在外人面前管教丟臉 (2) 失禮言行丟體面	
(三) 認同男主女輔的角色分工		3. 在外迥迥的行事原則		
		1. 女性相夫教子的使命	(1) 父親掌權母親輔佐 (2) 母親負擔小孩教養	
		2. 男尊女卑的意識形態		
(四) 符合社會期待的角色		1. 對於性議題的差別談論		
		2. 盡到家庭角色義務		

(一) 家族一體感的面子維護

B 描述幼時家境富裕，且父輩從事世襲工作。雙親對於身為長子的 B 十分關注，並賦予諸多期待；B 從小不虞匱乏，不斷予人其生活舒適、受照顧之印象。

1. 鄰里間家喻戶曉

父輩從事著世襲傳承的殯葬業，B 的父親是殯葬業第三代，家族長期處理殯葬事宜而廣為村裡的人所知，即便後續產業逐漸沒落，父親仍繼續堅持。

從我阿祖那代開始撿骨，傳給我阿公、伯公，再到我爸手上...三代。在做那個人家都知道，以前沒有火葬生意比較好，九十年以後開始火葬，不行土葬我們就變撿骨，幫別人整理墳墓。(B4：27~28)

後續財產的增加更提升家庭知名度，且家庭經濟佳，飼養家畜並非賴以為生，而是讓 B 有事可做，避免放學後四處亂跑。

我們一塊地四分多賣掉賣九百多萬，民國七十八、九年那時候賣掉，那時候我們就很好過，在村裡差不多排十名內有。(B4：19) ...我家先養牛、再養羊，養興趣的，給我放學不要亂跑，因為我國小下課都會跑到別人家裡面玩，國小整個村莊都玩遍，她也會擔心。(B3：109~110)

由於父親的客群主要來自村裡，為了不影響父親的事業，B 在外頭跟別人混時會避免打傷村里人。

我都打外面的，沒有在打莊內的，比較大之後知道長輩在做什麼工作，要留一些名聲給人家打聽，不然要怎麼去做工作。(B4：25~26)

2. 受重視的長子

雙親由於 B 長子的身分，給予較多的寬容與疼愛，也寄予較高的期望。

(1) 備受寵愛

在讀私立國中時，媽媽擔心同儕之間會相互比較，所以給 B 很多零用錢，避免 B 被看不起。

我讀私立的她都會怕我去跟不上別人，錢都給我一百塊。(B4：36) ...看別人吃不行，我們不要看別人吃，你要吃什麼就去買。(B4：38)

B 受到父母的寵愛，高中肄業後未去工作仍受其經濟資助，甚至在外打架惹事生非，亦是父親出錢善後。

那時候沒錢就回家跟我媽說這禮拜沒錢，也沒有在做工，整天閒閒沒事。
(B3：88) ...我做小孩十六歲這段時間花不少我爸的錢，花了幾百萬，一台車撞壞，還有結婚這樣，其他兄弟姊妹都沒有。(B3：122)

打架是告訴乃論，賠償賠一賠就沒有事，告訴乃論和解就可以。我感覺我爸只要不去做夭壽的事情就沒關係，打人是一定有問題才打，久了之後只要吵架、打架他聽到風聲，就知道要賠人家錢。(B4：21~23)

從 B 結婚時父親盛裝打扮的出席，亦可以窺探出對 B 不一般的偏愛，這是其他手足結婚時從未受過的待遇。

我是長子，包括我在內有四個兄弟姊妹，嫁、娶我爸都不在乎隨便穿，大姊嫁的時候我爸就隨便穿，小妹嫁他也沒有特別裝扮，就只有我他特別去訂製西裝、穿皮鞋這樣，小弟他就隨便穿穿而已。(B4：31)

(2) 望子成龍

父親希望 B 能成大器，所以不容許 B 求學生涯有任何污點，且認為 B 吸菸是稀鬆平常的事，要求 B 不要被抓到違規就好。

讀書的時候帶菸去學校偷吸，就被教官抓到，抽菸被抓到要記過，打電話到我家，我爸就去了。小孩要記過...汙點不可以，他說下次抽菸不要被抓，他覺得抽菸沒什麼，哪裡知道學校規定不能抽菸。。(B2：157~159)

父親認為被叫去學校很沒面子，故B回家就被處罰、被訓誡不要惹事生非。

他在學校沒有罵，也沒有打，等回到家就打，校車下來就被打。...你讀書就好好讀書，不要給我變一些有的沒有的。(B3：97~98)

(二) 受臉面教育薰陶

在雙親的言傳身教下，B從小耳濡目染對於規範的遵守、良好形象的維持，以及行事的原則，且特別重視獲得社會尊敬與聲譽。

1. 為人處世的基本規範

父母會灌輸B做事的準則，對於社會規範的遵守，乃至法律規範的禁止。

(1) 應負起家庭責任

父母認為女方未婚懷孕，男方在道德上應負起責任。

女朋友大肚子我問要怎麼辦，她(媽媽)說「要娶人家，不然要怎麼辦？」。

(B3：89) ...小孩多大...幾個月，我爸就叫別人去說媒。〔訪談者：爸媽對於你未婚先有小孩，有說什麼嗎？〕就該盡的責任要盡。(B4：43~44)

(2) 不可做損人害己的事

母親的最低要求是不能觸犯法律與使用藥物，而與用藥朋友來往恐使自己染上藥物且違法，故交代B遠離這類朋友。

我媽就自己小孩在做什麼她都支持，不要被關、吃藥，我媽不太會管我們。

(B3：30) ...我媽會去看這個朋友在做什麼，不行就會跟我說。我剛出社會有些朋友在吃藥，她就說「這些小孩有在碰藥物，你閃遠一點，不要混在一起，下次事情就一堆」，我就會閃比較遠。(B3：79~80)

對於 B 從事違法的工作，雙親之間的想法出現分歧，母親認為 B 不傷及他人即可；父親則極為排斥 B 的工作。

我去做錢莊她只問我「一個月賺多少？」，我說「五、六萬」，她問「你會不會去打人？」，我說「不會，這個只負責放錢」，她說「那這樣沒關係」。

(B3：80)

不要犯錯他就不會罵，你不要去賺夭壽錢，他也不會罵你。放高利貸、討錢的，在他心裡這都是很夭壽的，他都會唸。(B3：26~27)

2. 建立良好的社會形象

在外人面前須建立及維持良好形象，且給他人留面子，為自己留餘地。

(1) 在外人面前管教丟臉

教訓小孩不能在外人面前，否則會被視為小孩難管教、家長不會教，親戚亦會在背後說閒話，議論別人家裡長短。

國小那時候要叛逆，去跟老師說我要轉學，老師當然會去問家長什麼原因要轉學，就被打了，先用皮帶打，打完再用軟的水管打，那次打完很嚴重。

(B3：91) ...家庭訪問，老師出去就被打。(B3：95)

自己的孩子哪有在打給別人看，自己的孩子要自己打自己看，不可以打給別人看，別人會認為你的小孩難管教。人家會笑，尤其是鄉下，鄉下都是親戚，人家會說「誰家小孩怎麼樣，又被打」。(B3：100~101)

(2) 失禮言行丟體面

在外人面前言行舉止都需得體，即便有話也不能直說，否則顯得自己特別沒有風度。

像我帶女朋友回去，我爸就靜靜坐在那，看一看他好...他不會跟你說好，他會在那邊笑笑的。今天你如果帶一個酒店的回去被他知道，他會看一看走到後面罵「幹 XX，酒店的怎麼樣」，我爸是這種人，他會進去房間就不爽出來，你就知道他的意思。(B3：76)

3. 在外逞強的行事原則

成群結黨在外廝混時，B 和人打架仍講情理，且對團體感到自豪。談到打架，B 強調自己並非隨意找碴，而是出於朋友之間的情感與道義，凸顯其打架之「義」。

我都幫人家...大概是大小聲、吵架而打架的。就跟別人打架、起口角，打電話給我「阿兄，怎樣怎樣，來支援一下」我就帶人過去，喬不攏就打。沒有原因，朋友打電話來我就要去就對了，我不曾問過什麼事情，別人打電話來說吵架我就去，情義。(B3：44~47)

我有在跟別人混，不是混很大，就不會讓別人欺負，也不會去欺負別人。有的是仗勢欺人，我這種不是，我這種在一起是憑感情。(B2：18)

(三) 認同男主女輔的角色分工

在 B 成長過程中，受到社會男尊女卑的觀念影響，及看到父母以男性為主、女性為輔的角色分工，相互合作下能兼顧家庭與工作，讓 B 無形中受到影響。

1. 女性相夫教子的使命

輔助丈夫、教養子女是妻子的職責。家庭外的事情由父親決斷；家庭內的事情主要由母親作主，而管教、養育子女亦包含其中，除非有大事父親才會干預。

(1) 父親掌權母親輔佐

雙親之間的管教責任清楚劃分，有大事發生父親才會介入，否則平時父親就放手交由母親教導；彼此不會插手對方的管教，尊重對方的管教方式。

我爸有很大的問題才會在那邊講，不然他就過自己的生活。(B4：6) ...做錯才會念，他都知道你在做什麼他才會開始罵，你在他不知道的時候都不會念，如果他知道就會念。(B3：28)

她不會叫他不要打，我爸在打我媽不敢講。我媽罵的時候他都靜靜的看，他在罵我媽也是靜靜的，不對兩個就會罵，看事情大小。(B4：40~41)

另外，除需輔助父親工作，母親還要注意小孩放學後的行蹤，蠟燭兩頭燒。

我媽做小工...攬土，我爸做師傅。我爸做的工作是在村外，這是村內，這是村外的墓仔埔，我們要放學的那個時間，她都會回來看小孩有沒有回家，有的話她看一看又馬上要攬土。(B3：126)

(2) 母親負擔小孩教養

即使母親會囑咐子女去讀書，可是由於母親對成績的不注重，使得 B 對於讀書這件事興致缺缺，沒花太多心思在上頭。

我媽不識字，她都說「要讀書，時間到你們就自己去讀書」，她不識字也沒辦法教我們。(B4：7~8) ...我媽只關心小孩有沒有變壞，讀書讀得好不好她不會管，我從讀書...沒有因為哪科沒及格被打。(B3：127)

母親教養著重在避免子女誤入歧途，對子女十分關注且賞罰分明。

我媽媽像傳統家庭主婦那樣，你做對她會鼓勵，你做錯她也是會念你，畢竟自己小孩都會關心。(B3：15) ...我媽其實看得懂、也知道我在做什麼，遇到你要歪掉，她會說你不能歪，要直直的就像路那樣。(B3：17)

2. 男尊女卑的意識形態

在社會男尊女卑觀念下，對於父親酒後失控的行為，母親感到無能為力；對於父親的施暴行為，母親亦只能默默忍受，而 B 也無計可施只能逃離現場。

他酒喝一喝好像在發酒瘋，把家裡的東西都砸壞才出來，那時候很頻繁，他就很喜歡喝。(B3：13~14) …那時候還是小孩，喝酒、發酒瘋我就跑去別人家。有一次我媽去遊覽回來，那次被打到住院…住院很久。(B4：16)

法不入家門、清官難斷家務事的思維，致使對於當時的家暴事件束手無策，無法律可管，也沒有相對應的處遇措施。

那時候家暴不像現在要上課，以前都沒有。(B4：13) …發酒瘋，警察來說「這是家務事要怎麼管」，叫他去睡。(B4：15)

(四) 符合社會期待的角色

B 認為男女有別，從小與異性講話就懂得拿捏、較少觸及性議題，所以性方面的話題，B 不太願意去談論。B 認為應盡到家庭義務，對妻子忠誠、照料小孩。

1. 對於性議題的差別談論

男女有別的性別意識形態，使 B 認為談論的話題應因性別而異，所以講話時 B 會有所區別，不會超過道德底線。

讀國中的時候，我會看到誰就說什麼話，男女有分，不會跟女性講性交，講話我不會超過我的線，所以懂我的人都知道我很幽默、有趣。(B3：74)

〔訪談者：你與伴侶性行為的頻率一周幾次？〕她就一個禮拜回來一次、回來找我，這樣而已。〔訪談者：在 K 市與 C 縣有何差異嗎？〕K 市感情比較好，那不一樣，C 縣就感情比較薄弱。那要怎麼說，不會講，跳過。(B3：1~3)

另外，B 對年齡的差距也有所顧慮，故提到性相關議題時，B 感到不知所措，難以自在談論。

像你問這種問題，你要要是男性我今天就跟你說，你要要是女性我就...身邊有女性我也不想說，我就跳過，我比較不喜歡去說那些東西，沒意義。(B3：70) ...我比較老古板、傳統，突然你這麼年紀小的問我這個，我不知道該怎麼回應。(B4：92~93)

2. 盡到家庭角色義務

B 認為身為丈夫應忠誠於妻子，所以對於第一任認為自己有外遇，無奈表示從沒想過「腳踏兩條船」，只是貪玩造成的誤會。

那時候我也不會想再找別人，不會想把她放著去找另外一個，沒有。我都離婚再娶的，不是還沒離婚就去交，我不會這樣，我只是愛玩而已，可是她都以為我還有再交，就會吵架。(B4：46~47)

B 認為身為父親應照料小孩，對於下一段感情的進入，B 考量家人的想法，及其對小孩的態度，再做下步打算。

那時我都會回家看我小孩，我如果有女（性）朋友都會帶回來家裡，都會看說她（媽媽）回來...會對她很好，我就感覺這個可以，那時候很多個在選。那時候有錢，人緣很好，就這個禮拜帶那個，每個禮拜我回來開會我都再帶別的，我都會看哪個對我兒子比較好、會照顧他，我就看...去決定。(B4：69~71)

二、遭伴侶羞辱致臉面崩解

在此階段的生命敘說，係 B 無力負荷轉換工作後衍生的問題，但為了維持家庭而咬牙苦撐，而妻子與前任的聯繫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使 B 自此便一蹶不振，兩人也以離婚收場；之後，B 在前妻打電話來糟蹋、藥物影響下，最終失控出言恐嚇的歷程。此生命階段的範疇，可分成四個次範疇與其細部概念，請參見下表 8，逐一闡述如下：

表 8 受訪者 B 分析結果之第二個範疇

二、 遭伴 侶羞 辱致 臉面 崩解	(一)遠因：工作轉換 衍生問題	1. 薪資銳減致入不敷出	(1) 顧及家人感受 (2) 財務壓力驟升
		2. 與伴侶感情失溫	
		3. 角色負荷過重	(1) 無力獨自扛起家計 (2) 需負擔部分家務之責
	(二)隱忍：維護面子 平靜生活	1. 顧忌朋友的閒言閒語 2. 面對家人卻有口難言 3. 避免夫妻吵架影響小孩	
	(三)掙扎：迫不得已 放手 收場	1. 認定伴侶不貞 2. 摩擦終導致離婚 3. 對家人有所虧欠	(1) 為子女維繫假性和諧 (2) 與伴侶拉開距離 (1) 未對父母盡孝道 (2) 無顏面對子女
	(四)近因：伴侶洗臉 爆發衝突	1. 藉藥物逃避現實 2. 性道德臉遭損，不願再忍辱	(1) 難以拋下家庭責任 (2) 意志消沉藉藥物澆愁 (3) 藥物引起行為失控

(一)遠因：工作轉換衍生問題

換工作後的薪資落差，讓 B 背負沉重的經濟壓力、與伴侶感情也不似以往，且額外的家務負擔，更使 B 不堪負荷。

1. 薪資銳減致入不敷出

B 原先考量到家庭而更換工作，又顧及旁人眼光選擇板模工作，豈料難以負荷家庭支出，經濟壓力隨之而來。

(1) 顧及家人感受

母親曾因擔憂 B 錢莊工作的風險而出言相勸；父親也說出重話，迫使 B 在家庭與工作之間做選擇。

我們約在 K 市國軍英雄館，押人要去那邊拿錢，見面之後發現很多警察，那時候有很多人，四點多學生剛好下課，叫我們趴地板上。(B1：114~115) ...回來之後我媽跟我說不然你不要做了。(B4：125)

我爸會叫我不要回去，我爸就老古板、老傳統的那種老實人，自己的小孩去做那種、賺那種錢他會罵。(B1：75) ...我爸說「你如果要做這個，就不要回來家裡，我也沒有你這個小孩」，我就選擇爸爸這邊。(B3：27)

考量家庭與小孩的因素，權衡之下 B 選擇離開錢莊。

二十多歲那時候沒有家庭束縛，要做什麼就做什麼，久了之後變成說沒有那個膽子，做什麼都會擔憂，就乾脆不做，回來做工。(B3：36) ...那時候我女兒四歲，(第二任) 肚子還一個兒子，有孩子我們做那種工作會害怕，地下錢莊有孩子去做不妥當。(B1：81~82)

(2) 財務壓力驟升

礙於錢莊出身使人有所顧忌，所以 B 在工作選擇上受到侷限。

沒有做過外頭工作，回來要去做工很不好過，要脫離那種陰影。因為你做過錢莊，不做錢莊要去住工廠，工廠也不敢要我、請我，別人會有異樣眼光，所以做外頭板模、土水工作才賺的到錢。(B3：27)

由於做板模「靠天吃飯」且論日計酬，使得 B 的收入不比從前，只能咬緊牙關維持家庭生計。

找一份正當工作認真做到出師，之後問題也是出來。做板模外面下雨就沒辦法做，一個月差不多做十七、十八天，一個月三、四萬要如何維持家庭？
(B1：75~78) ...幾個月下來有功夫入手，我什麼都沒有。(B1：112)

2. 與伴侶感情失溫

在 K 市的時候，兩人感情如膠似漆，沒有很常吵架、非常恩愛。搬到 C 縣後考量小孩因素而分隔兩地，那時經濟、溝通與感情問題逐漸浮現。

剛開始有到我們家住半年，再來就說她要去市區跟她媽媽住。(B1：117) ...分開住感情就沒那麼好、沒什麼話，有的話我會放在心裡，好的話我才會講，壞的我都放心底，久了就產生摩擦。(B3：13)

前段婚姻的教訓讓 B 懂得避開與伴侶的衝突，無奈得不到伴侶的理解，反倒被她認為漠不關心，長久下來的誤會使兩人最後幾乎形同陌路。

我如果不要就掛電話，我有我的原則，妳再講我就掛電話，妳一直打我就關機。面對面就帶女兒或兒子出去，回來就忘記。(B2：153~154) ...我有一次婚姻，知道這樣會處不久，就造成說她覺得我都不關心、不在乎她。(B2：11~12)

第二任綁緊緊的，一開始在交往的時候。〔訪談者：那後來搬到 C 縣呢？〕不聞不問。(B4：118~119) ...她就打電話跟我說什麼時候要用到錢，我就什麼時候叫她回來拿錢，不然沒什麼話好說。(B2：69~70)

3. 角色負荷過重

雖然抱持著男主女輔的態度，無奈兩人分開居住之後，B 無法單憑一己之力負擔家庭生計與料理家務，而後亦常為錢與家人發生衝突。

(1) 無力獨自扛起家計

B 原先認為自己認真工作不去應酬，所賺取的薪資就能夠應付家裡開銷，讓伴侶不用工作、專心照料家裡。

我不擅長讀書，字認識的不多，負責賺錢給女性管就好。(B2：1) ...我如果去交際一定要應酬，應酬的錢留下來給母子用應該就夠，再加賺的錢。我如果不要去，錢拿回家裡，女性就不用出門上班。(B3：32~33)

沒想到 B 難以負擔家裡所有的花費，尚需向父親開口要錢、忍受父親碎念，藉此填補薪資不足的開銷缺口。

我在鄉下工作賺錢，養他們三個應該還養得起，哪裡知道開銷那麼大，若下雨賺不到錢，我就回去跟我爸拿。(B1：54~55) ...久了之後他也是會念，長時間下來念得越來越難聽，甚至會趕我走。(B1：57~58)

B 常因金錢問題與伴侶爭吵，但又無可奈何，畢竟生活離不開錢，到後來 B 自己也看破人生在世，沒錢萬萬不能。

我就不要把錢給她，要講大家一起來講，吵鬧、罵太大聲...就叫警察。喝酒心情不好，去那邊問她「你為什麼要一直打（電話）」，之後過一個多月我都不想理她，她才叫我女兒打電話跟我拿錢。(B2：89~91)

我是給她很自由，只是差在比較沒有錢，有孩子錢比較少。第二任是酒店女友，看錢比較重，沒錢就很難做什麼事。(B4：111~112) ...有兩個小孩要養，我知道不能沒有錢，那時候我已經看破...人最怕看破。(B2：61)

(2) 需負擔部分家務之責

B 認為伴侶沒有盡到家務之責，亦不幫忙減輕家中經濟負擔，一直伸手拿錢，終究讓 B 走向自我放棄之路。

她都說家裡有兩個小孩要怎麼去工作，我認為你都沒有幫忙我負擔家務，開口就是要錢，我哪裡有那麼多錢，永遠都不夠。(B1：63) ...你要跟我拿錢你又不回來照顧我，要做什麼都要我自己來。(B1：191)

(二) 隱忍：維護面子平靜生活

面臨經濟與家庭的壓力，B 難以與人訴說內心的苦悶；擔心朋友說三道四失面子、家人的不體諒而無法有話直說，以及伴侶無法分憂解勞。為了維持生活表面的風平浪靜，B 選擇默默忍受，不去打破這份和諧。

1. 顧忌朋友的閒言閒語

B 認為夫妻之間的事不足為外人道，若朋友談論到家庭會令 B 聞之變色。

夫妻之間的事我不會去跟朋友說，不好的話要是出去被人家說，一點氣(台語)都沒有。有時候跟兄弟一起喝酒，要是提到家裡的事情、講到母子那邊去我會變臉，那就不是兄弟，這就只是喜歡笑別人、說別人閒話的人。(B2：125)

B 認為朋友與親人有所差異，能談論的話題也不同，且心事不能隨意吐露。

朋友跟親人不一樣，跟親友說的話不可以跟朋友講。有的朋友會笑人家，你跟他講心事他不一定會放在心上，他會再去跟朋友講，朋友不認識你的就會笑。(B3：129~130)

2. 面對家人卻有口難言

父母的無法理解、伴侶的能力有限，使得 B 無法說出內心的痛苦。

(1) 不被父母理解

不論工作與否都會被父親嘮叨，且下班回去無人準備晚餐，回老家吃飯又得不到父親的體諒，使 B 後來自我放棄。

要做...回去人家也念，不做...人家也會念，乾脆不要做，為了吃一頓飯自己爸爸不體諒，說「你自己有家不回去住，自己有老婆、小孩不照顧」，我那時候真的放棄，沒辦法。(B4：121)

另外，後來與伴侶的事情被父母知悉，父親就減少責罵，母親卻要 B 為小孩忍耐，讓 B 感到十分無力。

我付出那麼多，得到的是這樣，本來還不敢讓我爸知道，是我爸罵「不去工作賺錢，小孩也不去看，都去跟別人混」，我被罵到受不了才跟他說，自從那次知道之後，就比較沒在唸。(B2：45~47)

我媽媽跟我說「娶到就要忍耐」，我就不知道要怎麼忍耐，要打、要罵我也沒辦法，就只能自己沉默。(B2：17) ...有小孩凡事都要忍耐，我就不知道要怎麼忍耐。(B4：80~81)

對於得到父母理解這件事，B 感到心灰意冷。使得 B 後來要離婚時，遭到父母的誤解也無話可說、不打算解釋。

家裡的人只會罵我、念我，我有問題家裡的人又不聽我說。(B2：19) ...我顧慮的部分不會跟別人說，所以他們都覺得我不要小孩、不要這個家庭。什麼事可以講，什麼事不可以講，我都放在心上。(B2：145)

(2) 認為伴侶亦無能為力

即使 B 生活上已感到力不從心，仍未試圖向伴侶尋求協助，畢竟現況如此，而伴侶無力做出改變，倒不如自行承擔。

她不知道我回家吃飯被我爸趕，我也不曾跟她說，因為那是我爹不是她爹。那時候已經分居，她在市區不可能回來煮給我吃。(B1：88) ...壞的事跟她說...她也不能怎麼辦，我就想說乾脆你專心顧小孩就好，煩惱那麼多她也沒辦法處理，我遇到問題我都不跟她說...跟她講沒有用。(B3：14)

3. 避免夫妻吵架影響小孩

B 認為父親該有父親的樣子，且夫妻不能在小孩面前吵架、不能遷怒小孩。

小事我都會跟她講沒關係，大事情就比較不會理她。(B2：7) ...無理取鬧的我會大聲，如果小孩在那邊我就不會理她，會自己躲得遠遠的或自己出門，大部分的時候是出去外面比較多。(B2：10)

與伴侶的爭吵卻被小孩誤以為在責備自己，讓 B 感到愧疚與自責，莫可奈何下只能回到家中，獨自承擔痛苦。

我那時候火氣很大...說話就大聲，我女兒就說「爸爸對不起，她以後不敢了，叫我不要生氣」，我說「妹妹這不是你的事情，你是在說什麼」，她說「她會怕」，我就想說好吧...就回到鄉下，自己痛苦要跟誰說。(B2：51)

(三) 摧毀：迫不得已放手

B 多次與伴侶為金錢爭吵，爾後又認定伴侶對自己感情不忠，幾番波折後 B 忍痛放棄婚姻、小孩，最終與伴侶離婚。對家人與小孩 B 有著滿滿的虧欠，認為自己未盡應負之責任。

1. 認定伴侶不貞

B 在一次小孩住院時，發現伴侶與其前任聯繫；伴侶破壞家庭和諧的行為使 B 格外憤怒，認為伴侶懷有二心，對兩人日漸淡薄的情感無疑是雪上加霜。

我女兒腸胃炎住院，我去醫院幫忙照顧，發現我電話忘了帶就拿她電話...被我偷看到，我就問她是什麼意思。(B2：51) ...我們沒有住一起，她都會傳訊息給前男友，我就感覺說今天你這樣做就不對，太過分了。(B2：15) ...我的個性是不喜歡去破壞別人，我也不要被別人破壞。(B2：53)

B 認為伴侶與其不認識的異性講電話就足以讓人懷疑，而對於 B 的質問伴侶又有所隱瞞，使 B 更加認為遭到伴侶背叛。

講電話就不行了，跟我不認識的男性這樣就不行。(B4：77) …夫妻之間沒有什麼話不能說，你如果要隱瞞就是有原因，有原因就不用說太多。(B4：79)

2. 摩擦終導致離婚收場

伴侶與其前任聯繫之後，B 放棄了解伴侶行為背後的原因，不過為了小孩仍維持表面和諧，只是到最後兩人也是離婚。

(1) 為子女維繫假性和諧

發現伴侶與前男友傳訊息後，B 以小孩為重仍維持這段關係，不過與伴侶僅剩金錢上的往來。

孩子要拿錢我就給她，沒有的話我就不會很在乎。(B2：12) …那次幾個月沒說話，後來她叫女兒打電話給我，說「爸爸，沒錢了」，小孩打的我都不會唸，如果不是小孩打的…連說話我都懶。(B2：73)

(2) 與伴侶拉開距離

爾後 B 認清現實、與伴侶漸行漸遠，減少對伴侶的關注，過自己的生活。

沒遇到她打電話這件，我不會隨便亂想，自從被我抓到之後…想哪有用，現實就是沒錢，不然要怎麼做，我想說乾脆放一放給她去，不然要怎麼辦。(B4：120) …從那次之後我就漸漸疏遠，做我自己的事情。(B2：12)

伴侶與前男友傳訊息成為兩人之間的摩擦點，使 B 開始藉酒、藥物澆愁，由於 B 習慣獨自隱忍，讓伴侶自始自終都不明白 B 疏離的原因。

久而久之會比較疏遠，變成事情不會跟她說，會找朋友喝酒、吃藥。摩擦點在這，她從頭到尾都不知道我為什麼會閃，往藥那邊去。(B4：82)

3. 對家人有所虧欠

B 對於做不到孝順父母，反而還連累小弟，感到十分羞愧；無力維持家庭生活，只能放棄婚姻、小孩，其中對小孩尤為虧欠，讓 B 始終難以面對，

(1) 未對父母盡孝道

身為長子的 B，認為自己應盡到照顧長輩的責任，實際卻不是如此，要仰賴弟弟照顧長輩，甚至是自己的小孩，讓 B 感到愧疚。

家裡面都我弟媳在整理，煮飯也我弟媳在煮，長輩也都我小弟他們在照顧，我都沒有在照顧。(B2：110) ...我有個小孩是我小弟在照顧，我有虧欠我小弟，所以我不可能去跟我小弟爭什麼、鬥什麼。(B1：194~195)

提到與伴侶之間的摩擦，B 並非在抱怨伴侶，而是在自責無力照顧父母，反倒還要花費許多心力在伴侶與小孩身上。

我媽跟我說娶了就不要抱怨，我說我現在不是在抱怨...娶這個老婆不是要來照顧你們，而是來糟蹋你們。(B2：46) ...我娶老婆不是母子來照顧我們家的人，是我要去賺錢照顧他們，這一點我對長輩過意不去。(B2：65)

(2) 無顏面對子女

對於放棄自我與小孩這件事，B 也是經過幾番掙扎，認知到無法改變結果、對於現況的無能為力，迫使 B 不得不放棄。

那時候讓我接受放棄自己、孩子，也是想很多...沒辦法，不知道該怎麼做，改變也沒辦法挽回婚姻，就放棄了。(B1：184) ...是我自己不要小孩的，但其實我是做到沒辦法，不知道要怎麼做，今天才會這樣。(B1：190)

相比於自己的偏差，B 對小孩的優秀感到驕傲，並認為自己該檢討。

這兩個小孩給我的印象都蠻好，也沒有讓我失望，在功課上女兒都前三名，我沒那個錢可以讓她去補習。(B1：50) …沒有補習還能考成那樣，小孩那時候我比較不會煩惱，變成我自己越走越偏。(B2：31)

B 希望能重建在小孩面前的形象，故在目標達成前，B 不願和小孩有來往。

我心裡有一把尺，如果做得好就回去看小孩，如果做得不好就不去跟小孩聯絡。我很不願意去看我那兩個小孩，有什麼問題我都用錢跟他們聯絡，沒有在打電話的。(B1：45~46)

我心裡有一個原則，如果今天要去看小孩，我要做到讓他們覺得我是一個好爸爸，我才敢去看小孩，不然我都不要去。讓他們知道我是一個好爸爸，不是像她媽媽講的那樣，她媽媽要怎麼說隨便她。(B2：146)

(四) 近因：伴侶洗臉爆發衝突

事件發生後 B 就逐漸偏向藥物，以逃避不如意的生活；兩人更是在離婚之後毫無交集，沒想到幾通電話打破這份平和，B 由於性道德臉被損及，藥物催化、盛怒之下終導致失控。

1. 藉藥物逃避現實

B 的生活四處碰壁，又難以拋下家庭走回以前的道路，苦悶無法釋放使 B 走向使用藥物一途，之後 B 受藥物影響而無法克制行為。

(1) 難以拋下家庭責任

B 從前無須負擔家庭，過得自由自在；結婚生子之後，B 需負擔家庭責任，行為亦受到家庭束縛。

出師之後發生小孩媽媽這件事，我就心碎不要做，想要走回以前少年那時跟別人混的生活，走不進去，因為我有個家庭在這。(B3：34~35) ...回來做工那麼久，小孩都那麼大，你要叫我怎麼再去跟別人攬和。(B4：83)

(2) 意志消沉藉藥物澆愁

與伴侶爭吵、父母的不諒解，讓 B 覺得無人能依靠，滿腔痛苦無處宣洩，且無心工作，只能靠藥物逃避現實。

要離婚之前這樣吵架，我就沒有在做（工作），還有爸爸在趕我，沒有一邊可以給我靠...越走越偏差，跟著別人吃藥逃避現實。(B1：108) ...我心裡的痛沒有人知道，我也不會講，只能吃藥麻醉，都關在家裡。(B4：97)

離婚後就沒有在一起，小孩我也不想去看，就跟別人吃藥做自己的事情。(B3：41~42) ...離婚之後就沒有在工作，失志要怎麼做？那時候工作是為了小孩、家庭。(B1：133~135)

(3) 藥物引起行為失控

由於遭到前伴侶的羞辱，B 在使用藥物下控制不住行為，瘋狂地尋找伴侶、要找其理論，到後來甚至有開槍的念頭。

她就跑給我找，我在 K 市找不到，那時候還有吃藥...控制不了自己。早晚找...要開槍我就找不到，回來就想說，我喊你幾天出來跟我說，或是打電話跟我說，不然就請你吃土豆...子彈下去就是這麼簡單。(B1：205~207)

2. 性道德臉遭損，不願再忍辱

離婚後兩人就斷了聯繫，豈料後來前伴侶打電話來羞辱，甚至提到性功能那方面，讓 B 感覺尊嚴被踐踏。

侮辱我們家怎麼樣我都忍下來，自從她講行房...性愛那方面，跟我說到那邊去我就抓狂，我從她侮辱我的事，全部參在一起，就是要輸贏。(B1：204~205)

人都要有底線，侮辱我沒關係，不要糟蹋我，拿這種出來說不妥當，沒怎麼樣...孩子還生那麼多個，跟我裝瘋子（台語）。你拿那個來比...我又大男人主義，別人不知道有沒有辦法忍，我是沒有辦法。（B2：132）

前伴侶還拿 B 性方面的事來與他人比較，使 B 覺得男性尊嚴被比下去，激起好勝心而欲與他人一較高下，看誰比較厲害。

說她男朋友性方面多好，我就說我要試試看。〔訪談者：你其實要找她男朋友爭輸贏？〕對，後來也是我輸，都被關了。〔訪談者：爭輸贏，是為了什麼？〕一口氣，後來她去報警，我就跑去 T 市。（B1：208~210）

三、面子重新塑造未果

在此階段的生命敘說，B 另尋他處謀生，離開故鄉以躲避警方追緝。在這段時光裡，B 名利雙收並交往新伴侶，然而，新伴侶尚未離婚讓 B 震驚之餘開始閃避；雙親的接連去世，更使 B 自此之後一蹶不振。此生命階段的範疇，可分成三個次範疇與其細部概念，請參見下表 9，逐一闡述如下：

表 9 受訪者 B 分析結果之第三個範疇

面子 重新 塑造 未果	(一) 成就面子的 形塑	1. 懂得拿捏說話分寸	
		2. 事業得意面子滿滿	
	(二) 恪守家庭倫 理觀	1. 與前任界限明確	(1) 避免落人口實 (2) 裡外不是人 (3) 顧慮現任感受
(三) 豈料雙親接 連逝世	2. 不介入別人家庭	(1) 受家庭倫理觀的約束 (2) 話題敏感難以啟齒	
	3. 認為借錢失面子	(1) 財富關係到社會地位 (2) 處理後事自認問心無愧	

(一) 成就面子的形塑

B 離鄉背井、隻身到異地打拼，開始追求事業上的成功。得以發揮所長，且事業略有成就，有錢有勢讓 B 感到很有面子。

1. 懂得拿捏說話分寸

B 從小談論話題時就會因人而異，長大後經過社會的歷練更懂得說話的藝術，講話態度會因不同定位而有所區別。

我這種性質讓我在薑母鴨裡面有辦法生存，就是我會分，包括我回去公司，我下面有十幾個小弟，跟小弟講話又不一樣。講話態度我能屈能伸，就像你今天比我還要大，我跟你講話我會很客氣；你如果比我還小，我在講話就很嚴肅；你如果是朋友，那我講話就很幽默。(B3：72~73)

2. 事業得意面子滿滿

B 在從事餐飲業時爬到公司的中層階級，底下眾多小弟追隨，備受小弟們的景仰與尊重，讓 B 覺得很光榮、有面子。

那時候在薑母鴨大家都叫我 O 哥，感覺很有面子，那個會我下面有四、五十個人，去 T 市裡面有分階級，我算中間。有時候休息回去 T 市，都要跟他們去 KTV，那時候就會問「O 哥今天去哪裡」。(B4：133)

爬得越高，摔得越重，曾經的風光不復存在，B 感到懊悔不已。且在 B 使用藥物後，為維護原有的形象，B 選擇主動離開公司。

還沒吃藥在做副店長時，錢要拿多少就有多少，那時候很好過。突然垮下來，剛進來時還會流眼淚，為什麼要把自己搞成這樣。(B4：98)...那時做得多好，之前出門都開車，現在吃藥後出門都騎腳踏車，收入差很多。(B1：219)

(二) 恪守家庭倫理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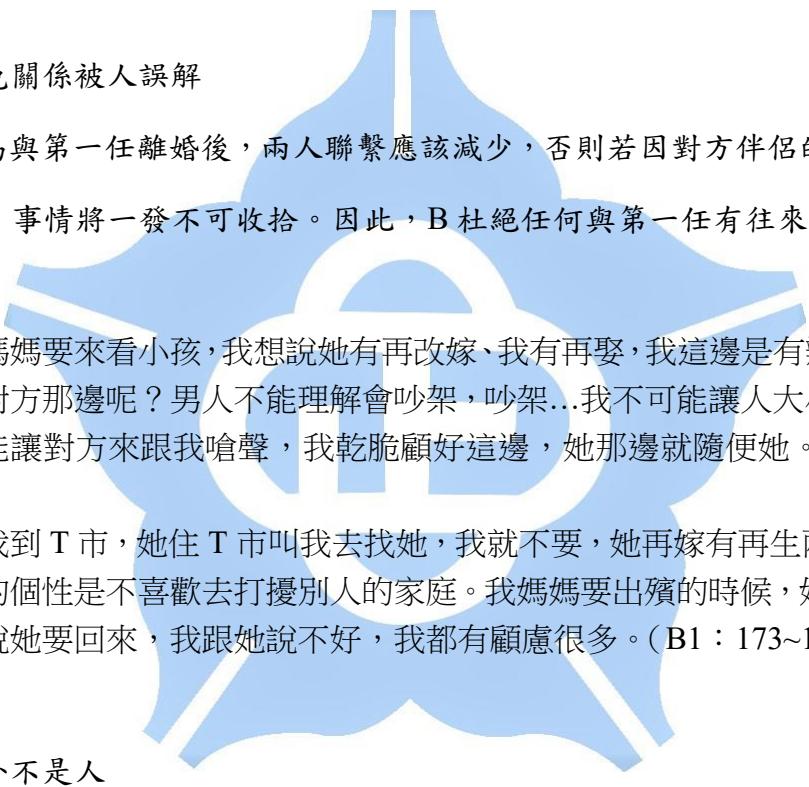
和前任應保持距離、不介入或破壞他人家庭和諧，都是 B 奉為圭臬的原則，同理，B 也不願意自己的家庭受打擾。

1. 與前任界限明確

與第一任離婚且已經再婚的情況下，B 認為兩人應該減少聯絡，不然 B 夾在兩任中間很難做人，且也是出於對於現任伴侶的尊重。

(1) 避免關係被人誤解

B 認為與第一任離婚後，兩人聯繫應該減少，否則若因對方伴侶的不理解而引起爭端，事情將一發不可收拾。因此，B 杜絕任何與第一任有往來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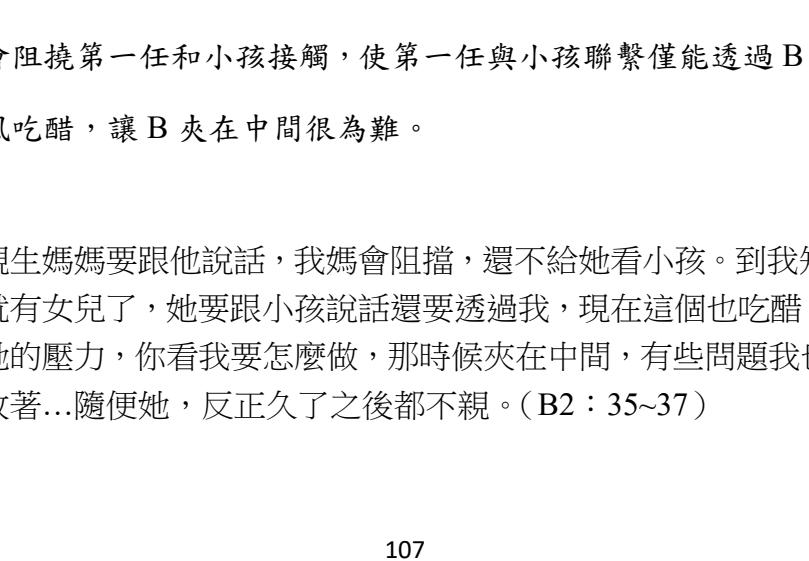


他媽媽要來看小孩，我想說她有再改嫁、我有再娶，我這邊是有辦法處理，那對方那邊呢？男人不能理解會吵架，吵架...我不可能讓人大大小聲，也不可能讓對方來跟我嗆聲，我乾脆顧好這邊，她那邊就隨便她。(B2：39)

連我到 T 市，她住 T 市叫我去找她，我就不要，她再嫁有再生兩個小孩，我的個性是不喜歡去打擾別人的家庭。我媽媽要出殯的時候，她打電話給我說她要回來，我跟她說不好，我都有顧慮很多。(B1：173~174)

(2) 裡外不是人

母親會阻撓第一任和小孩接觸，使第一任與小孩聯繫僅能透過 B，卻引發第二任的爭風吃醋，讓 B 夾在中間很為難。



他親生媽媽要跟他說話，我媽會阻擋，還不給她看小孩。到我知道的時候我就有女兒了，她要跟小孩說話還要透過我，現在這個也吃醋，我還要面對她的壓力，你看我要怎麼做，那時候夾在中間，有些問題我也沒辦法，就放著...隨便她，反正久了之後都不親。(B2：35~37)

(3) 顧慮現任感受

與第二任離婚後 B 交到第三任，因此父親去世時 B 不願第二任回來送終。

我爸要死的時候她要回來，我不給她回來，那時候離婚。我不要，因為後來我在 T 市有再交一個女朋友，那個每個禮拜都會來。(B2：99)

2. 不介入別人家庭

受家庭倫理觀的影響，B 不願破壞第三任的家庭，故以閃避的方式斷絕往來；痛苦無處訴說的情形再次上演，讓 B 又恢復使用藥物。

(1) 受家庭倫理觀的約束

B 得知第三任竟是有夫之婦後，由於受其欺騙，縱然內心有許多疑惑卻不想弄清楚，即開始閃避。

去 T 市有再交一個女朋友，那個沒離婚騙我有離婚。我的個性是不會去破壞人家的家庭，像我知道你有家庭，我就會閃避。(B1：138~139) ...我沒有問過她，她有孩子這一點我知道，我就想說奇怪，怎麼在一起沒看過她小孩，哪裡知道她還沒離婚，所以後來變成我會閃她。(B3：63~64)

B 秉持不破壞別人家庭的信念，所以對於尚有婚姻的第三任，B 感到束手無策、不知如何是好。

你又不可能對她大小聲，因為那是自己看喜歡的，也不可能逼她離婚。我不可能去破壞別人的家庭，也不要別人來打攬我的家庭。(B3：60~62)

(2) 話題敏感難以啟齒

難以對朋友訴說，B 只能獨自忍受痛苦，找藉口閃避、藉藥物排解抑鬱。

我女朋友給我蹦出還沒離婚這件事，我不知道該怎麼辦，也不可能去跟兄弟說，我就會閃，變成我跟朋友說我回來 C 縣看一下小孩，回來散散心，我也沒跟他說我女朋友還沒離婚，回來就吃藥。(B3：59)

(三) 豈料雙親接連逝世

尚未來得及盡孝雙親，父母卻接連離世讓 B 感到錯愕，且缺乏父母的督促，也令 B 對於未來感到迷茫。所幸父母喪葬費無須向人借錢，無愧對長子的身分，也保留下自己的顏面。

1. 樹欲靜而風不止

許久未與家裡聯絡即接到母親噩耗，礙於案件纏身無法見到母親最後一面，也為 B 留下無法抹滅的傷痛。

我一年半沒有打電話，才知道我媽媽要走了，我馬上坐高鐵到 C 縣，我小弟去載，載去醫院看一看，又馬上載我去高鐵坐車，那時候很痛苦。(B1：211)

我媽媽在加護病房，我心肝有多痛你知道嗎？要不是因為這件事情，最後一面我還見的到。人不要留個遺憾在身邊，那就是我的遺憾，這個恨我都會記著，那永遠都沒辦法化解，要如何去化解？每次說到這情緒都控制不了，沒辦法，那麼多年了。(B1：212)

2. 缺乏重要他人的鞭策

直到雙親去逝前，B 都未能讓父親感到驕傲。這次入獄反省，即使反省完、出獄父母也不在了，令 B 內心惆悵不已。以前若要走偏有父母導正，現在無人約束就越走越偏離。

我爸跟我媽同一年走，都沒有說過小孩讓他很有面子。我剛進來關的時候，晚上都會流眼淚，我被關是反省自己，不過做的事情我反省完，讓我關出去要找父母親都找不到了，都沒有了。(B1：181~182)

以前做什麼壞事父母親都會看不行、路要走歪，我爸就會一直罵。像牛一樣，牛要走偏人就會拉回來，我就像牛一樣，現在父母親不在，就一直走一直偏。
(B1：184)

3. 認為借錢失面子

B 認為財富攸關個人聲譽，並關係到在社會中的地位，因此不能輕易開口向別人借錢。對於不用借錢處理父親後事，B 感到寬慰。

(1) 財富關係到社會地位

對 B 而言，社會地位會因財富多寡而異，而地位又關乎到權力。所以 B 缺錢花用時，會較不願意出門，亦不會讓旁人知悉。

這個社會現在演變成這樣，有錢說話就大聲，有錢比較能在社會上跟別人平起平坐，沒錢自己說話就會比較畏縮、做事會比較戰戰兢兢。那時候在 T 市也是會遇到沒錢，朋友在約我會說今天要做什麼...沒空，我就會推掉，其實不是這樣，口袋沒錢我就不會想出去。(B3：57)

(2) 處理後事自認問心無愧

父親後事不用借錢處理，B 無愧於自己與父親，對自己也算是有個交代。

我爸倒下去的時候，喪葬費都我阿兄拿出來處理的。因為我是長子，回來之後打電話跟我阿兄說這件事情，我阿兄就找人幫我處理，看多少錢再跟他說，他再匯錢給我，讓我跟喪葬業者處理。(B1：48)

我自己給自己一個標準，即使人倒下去，也不要開口借錢辦理我爸的後事，這一點我有做到，有的人還要去借錢埋葬過世的人，我不用，我對我爸不會感到不安。我長到三十六歲跟人在那邊混，不用跟人借這個錢，算是對我自己有個交代。(B1：183~184)

四、重整旗鼓修復關係

在此階段的生命敘說，係 B 經歷恐嚇前伴侶事件、蒙受現任伴侶欺瞞，以及遭逢父母雙亡，入獄服刑時的幡然醒悟，並且放眼未來缜密規劃。此生命階段的範疇，可分成三個次範疇與其細部概念，請參見下表 10，逐一闡述如下：

表 10 受訪者 B 分析結果之第四個範疇

四、 重整 旗鼓 修復 關係	(一) 對未來感到徬徨	1. 無家可歸缺乏依靠
		2. 漫漫刑期缺乏目標
	(二) 入獄認清現實	1. 患難見真情
		2. 記取教訓放眼未來
		(1) 沉溺過去於事無補
		(2) 做人必須知錯能改
	(三) 重建個人形象	1. 找尋資源以免重蹈覆轍
		2. 得到重要他人認可
		(1) 成為小孩的榜樣
		(2) 把握僅剩的親情

(一) 對未來感到徬徨

雙親去世後，有形與無形的家就已崩塌，B 的生活頓失所依。因此，在漫長的服刑過程中，B 對未來曾感到茫然、沒有目標。

1. 無家可歸缺乏依靠

母親去世後，B 心靈的避風港就倒塌，頓時無依無靠；父親去世後，B 得以安身的家不復存在，頓時流離失所。

我媽倒下去之後我就沒家了，真的沒家、垮了。我再怎麼做壞、怎麼差勁，回來還是有一個家，現在都沒有了。(B4：31~32)

我爸有跟農會貸款，我爸死之後我們要繼承房子，那間房子有貸款要怎麼繼承，所以四個小孩都放棄繼承，讓它被拍賣，拍賣之後我小弟再去買，這樣我怎麼可以再回去，那是我小弟買的。(B4：54)

2. 漫漫刑期缺乏目標

漫長的服刑時間使 B 不願規劃未來，以免日子過得很煎熬，僅求安分守己、井水不犯河水。

過一天算一天，不要去規劃什麼，往往想的都與現實不同，盡量過自己的生活，不要去弄別人就好。在關不要想在外面要去做什麼，碰到的都不一樣，不要去想那些，想那些晚上會不好睡。(B3：117)

(二) 入獄認清現實

對 B 來說朋友比家人還重要，入獄之後卻發現僅剩家人可以依靠，朋友已形同陌路。事實已經擺在眼前，B 便不再留念，決定自我反省朝未來邁進。

1. 患難見真情

在 B 最潦倒的時候，僅剩家人有來往而非朋友，讓 B 看清所謂的友誼只能同富貴不能共患難。

我甘願要朋友不要家，我是這種人，不過現在也是家裡的人來給我寄錢，朋友都沒有。(B4：52~53) …這次進來關也都沒接過電話，來寄錢的也是我小弟，有時候寄的錢用不夠，他都五、六個月寄一次。(B1：198)

人在情在，這是很現實的東西，走到後來兄弟喪失，在外面說有多親、多好哪是真的，這次被關我自己也想很多。(B1：200~201) …我寫信去薑母鴨店就沒給我回，沒有回我就沒有再想，只告訴自己要面對現實。(B4：134)

2. 記取教訓放眼未來

B 認為過去發生的事件無法改變，回想也毫無助益，只求自己能澈底悔改、想好未來走向。

(1) 沉溺過去於事無補

B 不想回首過去恐嚇前伴侶的事件，寧願自我反省、思考未來。

自從她被我恐嚇之後，就沒有再接過她的電話，我的電話也都一直換，久了就忘記這個人，我也不想再去回想，事情發生就發生，過去就過去，時間一長就會忘記。(B1：150)

我跟自己說，這次進來關自己懺悔，想說路要怎麼走比較正確，想這個都多的，過去六、七年，我還去想那個沒有意思。(B1：185)

(2) 做人必須知錯能改

由於過去的經歷十分痛苦，B 不願再回憶，並認為知道過錯後能夠改正，比沉溺於過去更為重要。

不要去想就好，想了之後都很痛苦，想那些沒有用了，想到就會難過。有時候人要懂得懺悔，不然茫茫渺渺，不是我們怕，而是做了會不會悔改才是重要。(B1：225~226)

(三) 重建個人形象

B 打算出去之後改頭換面，重新做人、樹立良好形象。因此，B 計畫拓展人脈、找尋未來出路，且盼望在有一番作為後，得到重要他人的接納與認同。

1. 找尋資源以免重蹈覆轍

為避免出獄之後缺乏資源，工作選擇受到限制，B 積極拓展人脈；難以在家鄉東山再起，所以 B 期望能在外地發展，並降低接觸藥物的機會。

待村里我也難生存，我這個年紀吃藥...吃到搞砸，人家會怎麼看，你要重新再起也不能在這裡...沒資源。(B4：56~58) ...我要趁在關這段時間把握資源，我現在就是在鋪路。(B4：87)

你沒規劃、沒有資源，出去也沒朋友，從原本工作開始也是很吃力，做累會想到藥那邊去，所以我現在就找資源，看有沒有辦法出去之後去別的地方，不要再回到 C 縣。(B4：89)

2. 得到重要他人認可

B 積極找尋出路，係為能得到小孩的認同，進而成為小孩學習的模範；得到弟弟一家的接納，增進之間的關係。

(1) 成為小孩的榜樣

B 答應父親若有能力要幫忙第二任養育、栽培小孩，不僅如此，B 還希望自己能以身作則成為小孩榜樣，所以未來需謹慎規劃。

我這次要把握時機，想好出去要做什麼，不可以像之前那樣，我自己也想很多。畢竟我有年紀了，做事情也要做給小孩看，不然沒辦法，有時候想到心會酸。(B4：32) …要想未來的出路，不然出出入入也不是辦法，也是要做給小孩看。(B4：60)

(2) 把握僅剩的親情

B 認為凡事要替家人著想，而弟弟一家是僅剩有在聯繫的親人，因此不能再破壞這段關係。與其身無分文的回去，還會讓小弟遭人議論，不如事業略有小成後，能被他們接受再相見。

家鄉回去也沒有用，沒有房子，只有小弟在那而已，就乾脆賺到有錢之後回去看小弟或姪子，人家都會接受我。(B4：89)

做哥哥的不能讓小弟沒面子，做錯了…還是要替我小弟留面子，畢竟他在幫別人插秧，我要留點面子給他，我做什麼事情，讓我清醒、冷靜下來，我都會替別人想。(B4：90) …要幫別人顧，就像我爸說「什麼事都要為家人想」，以前就不會想。(B4：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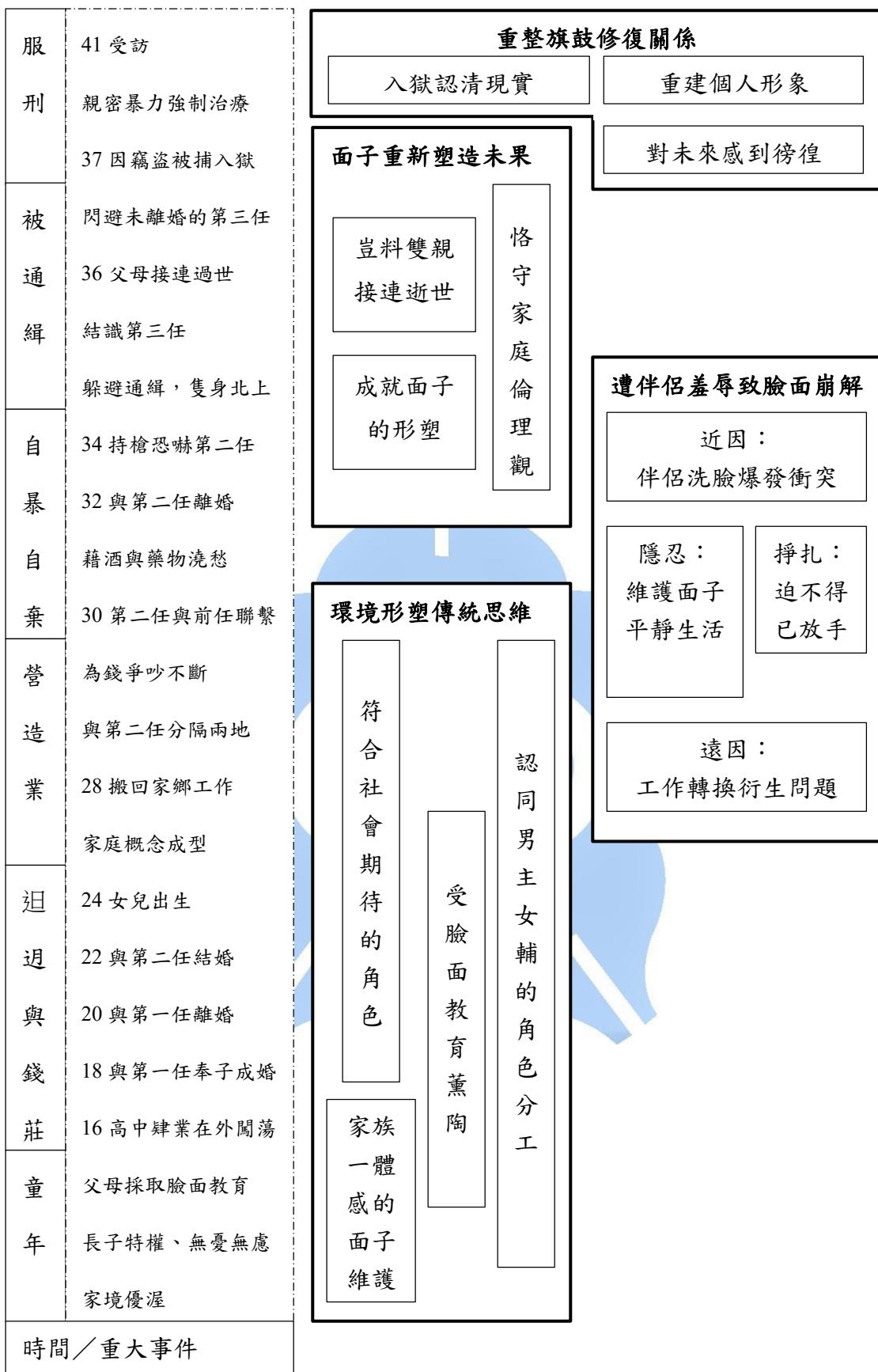


圖 8 受訪者 B 之生命歷程圖

第三節 受訪者 A、B 之跨個案分析

在前兩節中，分別描繪受訪者 A 與受訪者 B 的生命歷程，第三節則針對兩位受訪者做跨個案之間的分析，將文本資料中兩者相似生命經驗的概念提取出來，整理成四個重要生命階段：「一、原生家庭作為榜樣」、「二、忍無可忍鑄成大錯」與「三、痛定思痛悔過自新」，以及「四、未來藍圖擺脫桎梏」。在各個生命階段，尚能劃分為數個重要議題，請參見下表 11，依序闡述如下：

表 11 跨個案分析結果表

一、原生家庭作為榜樣	(一) 倚賴單方的「忍」
	(二) 關注小孩成長
	(三) 以家庭為重心
二、忍無可忍鑄成大錯	(一) 維持關係「和諧」
	(二) 親密關係陷入僵局
	1. 互動模式轉變 2. 認為伴侶「不貞」 3. 自覺遭伴侶欺瞞
三、痛定思痛悔過自新	(三) 礙於現況無計可施
	1. 維護「社會臉面」 2. 為子女維繫感情 3. 借酒或藥物澆愁
	(四) 積累許久的憤懣爆發
四、未來藍圖擺脫桎梏	(一) 角色無力實踐之挫敗感
	1. 生活不如預期 2. 親子關係疏遠 3. 未對父母盡「孝」
	(二) 受害的加害者
	(三) 避免重蹈覆轍
	(一) 重視小孩發展
	(二) 正向建構未來願景
	1. 行事如臨深淵 2. 事業東山再起

一、原生家庭作為榜樣

綜覽兩位受訪者的文本資料，得以發現兩者在原生家庭的潛移默化下，形塑出的家庭價值觀有許多共通之處：從雙親一方身上學會忍讓伴侶、重視小孩的成長歷程，且凡事皆以家庭為重。

(一) 倚賴單方的「忍」

在原生家庭雙親的關係與互動中，受訪者 A 的父親對於母親，所持容忍、退讓的態度，以維持家庭的和諧；相反地，受訪者 B 的母親對於父親，所持默默忍受的想法，方保有家庭的完整。

爸爸是比較靜的人，比較會讓我媽，都是我媽念一念，我爸就照著聽就對。

〔訪談者：那他們有起過爭執嗎？〕很少，最多我爸就會回她一、兩句話，記憶中我爸媽沒吵過架。(A5：1~2)

他酒喝一喝好像在發酒瘋，把家裡的東西都砸壞才出來，那時候很頻繁，他就很喜歡喝。(B3：13~14) …那時候還是小孩，喝酒、發酒瘋我就跑去別人家。有一次我媽去遊覽回來，那次被打到住院…住院很久。(B4：16)

(二) 關注小孩成長

在小孩管教方面，兩位受訪者的母親皆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受訪者 A 的母親對於 A 的學業成績、品行十分要求。

國中就叛逆學人家偷抽菸，被媽媽發現教訓，國中那時候還是多少會被打，每次抓到就被罵或被打一頓。(A5：11~13) …媽媽管教比較嚴，課業不好會教訓，說謊話會教訓，小時候偷過媽媽的錢也是被打。(A5：16)

受訪者 B 的母親較為注重 B 的品行，且以勸戒的方式避免 B 牽扯進犯罪，至於學業成績則未嚴格要求。

我媽只關心小孩有沒有變壞，讀書讀得好不好她不會管，我從讀書...沒有因為哪科沒及格被打。(B3：127)

我媽會去看這個朋友在做什麼，不行就會跟我說。我剛出社會有些朋友在吃藥，她就說「這些小孩有在碰藥物，你閃遠一點，不要混在一起，下次事情就一堆」，我就會閃比較遠。(B3：79~80)

兩位受訪者的父親在小孩管教方面，皆扮演著輔助的角色。受訪者 A 的父親會予以訓誡來導正 A 之行為；在伴侶教訓小孩時，甚至會插手干預和袒護。

爸爸用念、用講得比較多，爸爸從來不打我們，然後媽媽打的時候都是爸爸在袒護我們比較多。(A5：17)

受訪者 B 的父親採用打罵方式管教小孩，平時予以口頭訓斥，若是小孩在外惹是生非使其蒙羞，則改採用體罰的方式。

我爸做錯才會念，他都知道你在做什麼他才會開始罵，你在他不知道的時候都不會念，如果他知道就會念。(B3：28) ...國小那時候要叛逆，去跟老師說我要轉學，老師去問家長什麼原因要轉學，就被打了。(B3：91)

讀書的時候帶菸去學校偷吸，就被教官抓到，抽菸被抓到要記過，打電話到我家，我爸就去了。(B2：157~158) ...他在學校沒有罵，也沒有打，等回到家就打，校車下來就被打。(B3：97)

兩位受訪者的雙親管教態度一致，都期望能減少小孩的不良行為，教育小孩成為品行端正的人，故在小孩身上傾注許多心力。

我本來讀我們家學區的國中，國中叛逆期在那邊跟人家學抽菸，學校也有抓到很多次，後來就轉校，媽媽有透過關係轉去那邊的升學班。(A5：22)

她不會叫他不要打，我爸在打我媽不敢講。我媽罵的時候他都靜靜的看，他在罵我媽也是靜靜的，不對兩個就會罵，看事情大小。(B4：40~41)

(三) 以家庭為重心

受訪者 A、B 的原生家庭成員均重視家庭、善盡家庭責任，致使兩者成家立業後重心仍放在家庭，以家庭考量為優先。

我爺爺奶奶、我爸媽都是很忠於對方的，然後懂事...漸漸長大之後，家中經濟好一點的時候，有一些資訊開始進入腦裡面，就知道說夫妻如果不和睦或是有一方出軌，不管是心理上還是生理上的出軌，都會導致另一半多少有些疑慮，甚至會導致家庭的和諧破壞。(A4：74)

我女朋友大肚子，我就問說要怎麼辦，她（媽媽）說「要娶人家，不然要怎麼辦？」。(B3：89) ...小孩多大...幾個月，我爹就叫別人去說媒。〔訪談者：爸媽對於你未婚先有小孩這件事，有說什麼嗎？〕沒有，就該盡的責任要盡。(B4：43~44)

受訪者 A 不僅己身關注家庭，亦期待伴侶至少須具家庭向心力。

我就只要一個很平凡、單純的家庭。(A3：69) ...如果有上班的話，下班要以家為主；如果沒上班，就把家裡顧好這樣就好。(A2：3) ...也不用做什麼事，家事我做、煮飯我煮，這樣我都可以接受，只要她向心力是在家就可以。(A2：5)

對受訪者 B 來說，家庭的最佳福祉為優先考量，故對於長輩的想法、小孩的成長，而需對生活做出的調整並非不能接受。

我曾因為做錢莊，我爹說「你如果要做這個，就不要回來家裡，我也沒有你這個小孩」，我就選擇爸爸這邊。(B3：27) ...那時候我女兒四歲，(第二任)肚子還一個兒子，有孩子我們做那種工作會害怕，地下錢莊有孩子去做不妥當。(B1：81~82)

我那邊比較鄉下，那兩個小孩還有氣管的問題，支氣管比較差。小孩...她說去那空氣比較好，長大之後要讀書...讀市區裡面私立的比較好，我想也是你就搬去那。(B1：54)

二、忍無可忍鑄成大錯

兩位受訪者的犯行脈絡，係為維持家庭的和睦與完整，而在與伴侶互動過程中有許多的忍讓，此舉雖能維持表面的和諧，實際上兩造之間的信任已出現裂痕，使得後續的關係陷入僵局。在孤立無援、認為無計可施的情況下，僅能勉強維持持續惡化的關係，落得藉藥物抒發內心的煩悶。最終在衝突事件的刺激下，引爆經年累月的憤懣，受訪者再也按捺不住心中的怒氣，大發雷霆而失控爆發犯行。

(一) 維持關係「和諧」

兩位受訪者均提到與伴侶相處時忍讓對方的經歷，此舉乃為維持家庭圓滿與和諧。受訪者 A 表示不論如何，其從未有欲傷害伴侶之意圖，故獨自隱忍伴侶的施暴。

只要衝突就是互相罵來罵去，然後罵來罵去就是她開始動手，幾年來所有的衝突都是這樣。(A2：42) …驗傷我也有去驗過，只是家暴法我從來沒去想過，因為我不想傷害她，做什麼使她畏懼的事情，反正受傷的都是我自己。

(A1：89)

然而，受訪者 A 多年來用心良苦地經營關係，卻未能得到伴侶的理解，到後來自認已退讓到無路可退，言談中充斥著無力感跟無奈感。

我忍、我讓了你那麼多年，我讓了、我也退了，我退了都有點無路可退，我真的不知道要怎麼退了，可是你一樣還是沒有辦法理解到我的用心良苦。

(A2：61) …為什麼對你說了那麼多年，也努力了這麼多年，我也退到無路可退，我也讓你不知道幾次，也原諒你不知道幾次了，為什麼一定要這樣。

(A2：64)

受訪者 B 表示視事情大小而忍讓伴侶；倘若小孩在周遭，受訪者 B 甚至能容忍伴侶的無理取鬧，且會自行迴避伴侶，以避免爭執波及小孩。

小事我都會跟她講沒關係，大事情就比較不會理她。(B2：7) ...無理取鬧的我會大聲，如果小孩在那邊我就不會理她，會自己躲得遠遠的或自己出門，大部分的時候是出去外面比較多。(B2：10)

即便到後來發生令受訪者 B 感到痛徹心扉的事件，莫可奈何迫於現實無奈，受訪者 B 選擇為小孩、家庭而妥協，忍耐伴侶的行為。

沒遇到她打電話這件，我不會隨便亂想，自從被我抓到之後，想哪有用，現實就是沒錢，不然要怎麼做，我都會想說乾脆放一放給她去，不然要怎麼辦。
(B4：120)

(二) 親密關係陷入僵局

與伴侶的關係逐漸失衡，起初受訪者 A、B 皆能調整和伴侶的互動，維持舒服的互動方式。然而，伴侶未與異性保持距離之行徑令兩位受訪者怒不可遏，且破裂的關係又未及時修復，遂讓兩者產生被欺騙的感覺，為後續的犯行埋下伏筆。

1. 互動模式轉變

依據兩位受訪者的描述，與伴侶之間未能藉由良善溝通化解紛爭，且對紛爭置之不理，在彼此心存芥蒂的情況下，使得雙方關係更加疏遠，互動方式亦有所變動。受訪者 A 對伴侶工作方面事宜尤為在意，卻始終詢問未果。

八、九年來我跟她講什麼，她從來不會老實跟我講，這方面（工作）的事至少她不會跟我講實話。(A1：16) ...訊息我也看過，男人都到家裡拿錢給她，我問什麼始終沒有答案，只是一句「沒有，你不要想太多」這類的話，你有辦法不去亂想嗎？(A1：52)

久而久之，受訪者 A 選擇調整與伴侶的互動模式，對於伴侶工作方面相關，甚至是個人私事都盡量避而不談。

我不會問她很多事情，因為我自己也有發現她從不正面回答我的問題，所以我很少去問她自己的私事。(A2：38)

至於受訪者B，把前段失敗的婚姻當作前車之鑑，故爭執當下乃採用迴避作為因應策略，豈料伴侶反倒認為未被關心與在乎，兩人之間的誤解由此產生。

我如果不要就掛電話，我有我的原則，妳再講我就掛電話，妳一直打我就關機。面對面就帶女兒或兒子出去，回來就忘記。(B2：153~154)…我有一次婚姻，知道這樣會處不久，就造成說她覺得我都不關心、不在乎她。(B2：11~12)

由於受訪者B未與伴侶住在一起，不喜歡伴侶在電話裡叨叨絮絮的，又與伴侶欠缺互動，雙方關係漸行漸遠；到後來兩人之間無話可說，僅剩金錢上的往來。

晚上的時候會打電話回來，每天都會打電話。說今天發生的事情，問我工作順不順利，也是都那樣沒改變，問那些都廢話，感覺不好啦…就囉哩囉嗦，我不太喜歡別人黏我，做什麼都要問、做什麼都要唸，比較不喜歡這樣。(B2:71~72)

第二任綁緊緊的，一開始在交往的時候。〔訪談者：那後來搬到C縣呢？〕不聞不問。(B4：118~119)…她就打電話跟我說什麼時候要用到錢，我就什麼時候叫她回來拿錢，不然沒什麼話好說。(B2：69~70)

2. 認為伴侶「不貞」

不論受訪者A，還是受訪者B，對於伴侶與異性的逾矩行為，兩者在知悉後不禁勃然大怒，認為伴侶對感情不忠貞。受訪者A由於伴侶職業特殊，對伴侶與異性互動這部分相當敏感，且內心極度排斥伴侶的職業。

八大行業坐檯陪酒客戶絕對是男性，去那種地方不會很單純，男性客人也都會有肢體上的碰觸、私底下的交易。賺錢主要是檯費，再來就是小費居多，你要有小費就是要應付男性客人，所以你讓我無法完全相信說，你去上班就是很乾淨的陪人家，妳身體有辦法不被人碰觸嗎？(A3：25)

原本受訪者 A 就經常與伴侶因其執意工作一事而起紛爭，更遑論受訪者 A 親眼目擊伴侶背地裡跑去工作，其複雜心情難以言喻。

坐火車跟她到 D 地，她坐上她上班那邊老闆的車子，我坐上計程車一路跟到 H 地，一個很偏僻…整排好像以前的雞舍、農舍，然後隔間…一間間小套房。我問過在 H 地的朋友，有人跟我說附近很多出租套房、很多整排的，不是很單純租給學生而已，很多是在做色情交易的套房。(A3：26)

對於伴侶與其素未謀面的異性聯繫，受訪者 B 感到火冒三丈，認為伴侶行為實屬不當且有失分寸。

我女兒腸胃炎住院，我去醫院幫忙照顧，發現我電話忘了帶就拿她電話…被我偷看到，我就問她是什麼意思。(B2：51) …我們沒有住一起，她都會傳訊息給前男友，我就感覺說今天你這樣做就不對，太過分了。(B2：15)

3. 自覺遭伴侶欺瞞

對於伴侶行徑，兩位受訪者皆感到既無奈又憤怒，大有多年感情付之東流的感慨，難以接受伴侶欺騙的事實，而無法誠實地袒露内心深處的想法。對於伴侶時常瞞著自己前去工作，受訪者 A 百思不得其解，始終弄不清伴侶想法。

我跟她在八大認識，認識她以後算是已經和她有感情，就想把她帶離，可是她時常趁著我去工作、不再她身邊的時候跑去那邊工作，很多次了。(A1：10)

你跟我在一起那麼多年、也有小孩，為什麼你還要這樣，我一直要帶你離開那個圈子，你為什麼都做不到，還一再欺騙我。(A1：13) …為什麼在一起那麼多年，我在外面做這些有的沒有的，你為什麼就是無法忠實於我。(A3：28)

對受盡欺瞞的受訪者 A 來說，其不願再受到他人的欺騙，並認為凡事都可以談，只求伴侶開誠布公地據實以告。

要去哪裡打電話跟我講就好，我不希望人家騙我，我是可以談的人。(A1:38)...你不找我商量...瞞著我、騙我，而這個又是我最忌諱的事。(A1:62)

受訪者 B 自認尚能體諒伴侶，故兩人之間應無話不談，若伴侶對事情避而不談、遮遮掩掩的，受訪者 B 即認為無須多言，裡頭應當大有文章。

我感覺夫妻之間有什麼話就拿出來說，你在隱瞞就是有問題，沒有什麼話不能說，你如果要隱瞞就是有原因，有原因就不用說太多。(B4:79) ...我是給她很自由，只是差在有孩子錢比較少，不然我是很體諒她的。(B4:111)

(三) 礙於現況無計可施

從受訪者 A、B 的訪談文本中，可發覺兩者皆擔憂在他人面前失面子，遭逢難以向周遭的人求助之困境。且兩位受訪者隱約透露出對於扭轉現狀的無能為力，僅能為小孩維繫著岌岌可危的關係，並憑藉藥物澆愁、消極逃避現實。

1. 維護「社會臉面」

對於與伴侶之間的感情糾葛，兩位受訪者心懷失面子的顧慮而不喜他人過問。

受訪者 A 認為若是被他人知悉爭執原因，恐會招致他人的恥笑。

我一直要帶她出那個圈子，她又一直瞞我被我抓到，吵架...她打我都有外傷，我還是要工作，人家都會問我怎麼了？一次、兩次還可以跟人家說，沒有還是怎樣，三次人家就...沒有辦法瞞的過去，只能跟人家說老婆打的。(A5:99)

為了什麼原因被她打，人家知道之後會怎麼看我。我不確定她到底在外面有沒有做對不起我的事，至少能證明她瞞著我偷偷跑去上班，因這種情況爭執被她打，這種原因被知道...會被人家怎麼看、會被笑。(A5:100)

擔憂心事成為他人茶餘飯後聊天的話題，係受訪者 B 不願與他人談論感情議題的原因，且亦深怕遭人在背地裡恥笑。

夫妻之間的事我不會去跟朋友說，不好的話要是出去被人家說，一點氣（台語）都沒有。有時候跟兄弟一起喝酒，要是提到家裡的事情、講到母子那邊去我會變臉，那就不是兄弟，這就只是喜歡笑別人、說別人閒話的人。（B2：125）

朋友跟親人不一樣，跟親友說的話不可以跟朋友講。有的朋友會笑人家，你跟他講心事他不一定會放在心上，他會再去跟朋友講，朋友不認識你的就會笑。（B3：129~130）

2. 為子女維繫感情

即便與伴侶之間的關係已出現裂痕，兩位受訪者仍沒有輕言放棄，而是為小孩繼續維持這段關係。讓小孩在單親家庭環境下成長，受訪者A感到愧疚不已，為避免憾事再度上演，小孩的健全成長是這段關係堅持下去的動力之一。

我前面三個小孩從小就沒有媽媽，就已經是單親，所以我不希望我第四個小孩又是單親，不管是跟在她身邊，還是跟在我身邊。不希望小孩單親，父母處於分離的狀態，這個原因可以佔（不願分開）一半以上。（A4：16~17）

即便後來與伴侶關係不睦，小孩成為受訪者B對家庭的牽掛，若事情關乎小孩受訪者B就不會袖手旁觀。雖然最後仍被迫對婚姻、小孩放手，足以看出受訪者B對小孩的重視，卻不知如何是好。

孩子要拿錢我就給她，沒有的話我就不會很在乎。（B2：12）…那次幾個月沒說話，後來她叫女兒打電話給我，說「爸爸，沒錢了」，小孩打的我都不會唸，如果不是小孩打的…連說話我都懶。（B2：73）

那時候讓我接受放棄自己、孩子，我也是想很多…沒辦法，我不知道該怎麼做，我改變我自己也沒辦法挽回這個婚姻，就放棄了。（B1：184）…我到現在還在想說，是我自己不要他們的，不是他們不要我，不要去想有的沒有的，我都把離婚這件事怪在我頭上，是我自己不要小孩的。（B1：189）

3. 借酒或藥物澆愁

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兩位受訪者選擇藉著飲酒或施用毒品，作為排解內心煩悶的方式。受訪者 A 經常在與伴侶爭執後，離家尋求酒精的麻痺。

會因為跟她吵架自己悶...腦袋在那裡絞，買個兩、三瓶啤酒找地方坐下來喝，不至於會喝醉。就吵架又沒什麼事，不想待在家裡，越喝越憂愁。(A2：43)

與伴侶時常為錢爭吵和父親的不諒解，情感欠缺寄託之下，受訪者 B 乃藉由施用毒品逃避現實，

要離婚之前這樣吵架，我就沒有在做（工作），還有爸爸在趕我，沒有一邊可以給我依靠，就越走越偏差，跟著別人吃藥逃避現實。(B1：108) ...我心裡的痛沒有人知道，我也不會講，只能吃藥麻醉，都關在家裡。(B4：97)

(四) 積累許久的憤懣爆發

受訪者 A、B 對伴侶行徑秉持能忍則忍的原則，長久以來已不堪負荷衍生之壓力，且伴隨著爭吵的刺激，最終使兩位受訪者忍無可忍釀成犯行。對於犯行的肇致，受訪者 A 表示實在是忍讓到無路可退，無法再壓抑自己的情緒。

實在是很想把情緒壓下來，可是又壓不下來，真的太多年了。為什麼你就是做不到，那麼多年來你常常這樣瞞著我。(A2：54~56) ...對你說那麼多年，也努力這麼多年，原諒你不知道幾次，為什麼一定要這樣。(A2：63~64)

受訪者 B 在爆發犯行前已出現徵兆，曾因為金錢問題與伴侶爭吵，無法容忍伴侶而被申請保護令的過往。

我就不要把錢給她，要講大家一起來講，吵鬧、罵太大聲...就叫警察。喝酒心情不好，去那邊問她「你為什麼要一直打、一直打（電話）」，之後一個多月我都不想理她，她才叫我女兒打電話跟我拿錢。(B2：89~91)

後續即使兩人已經離婚，受訪者 B 亦逐漸放下這段感情，然而，伴侶的聯繫羞辱觸及受訪者 B 的底線，點燃其怒火並失控導致犯行的發生。

侮辱我們家怎麼樣我都沒有在聽，她講的話我都忍下來，自從她講了某一句話，我就忍不住。行房...性愛那方面，跟我說到那邊去我就抓狂了，我就從她侮辱我的事，全部參在一起，就是要輸贏。(B1：204~205)

三、痛定思痛悔過自新

犯行之後從盛怒中冷靜下來，受訪者 A、B 回憶過往皆對家庭經營感到挫折，心灰意冷且充滿愧疚；認為審判過程乃至於審判結果有失公允，對司法不公感到憤恨不平及憋屈。再痛苦和難過，日子還是得過，兩位受訪者即便無奈也只能面對現實，並警惕自我要懂得轉念、悔改，避免再犯同樣的錯誤。

(一) 角色無力實踐之挫敗感

未能盡到自己角色應盡的義務，兩位受訪者對於小孩、長輩感到虧欠與後悔而譴責自我，卻隱約將責任怪罪於伴侶；身為丈夫必須扛起養家的責任、身為父親應該負起教養且建立親子連結的責任，以及身為兒子應當負擔照顧雙親的責任。

1. 生活不如預期

受訪者 A、B 皆秉持「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務分工觀念，無奈實踐之後卻發覺生活不盡如人意，兩位受訪者也對伴侶頗有微詞。受訪者 A 對於伴侶無法安分守己的照料家庭，使其還需分神擔憂伴侶的行蹤，感到心力交瘁且無奈。

剛好有一天我沒有上班...可是會晚回家，那天我回家叫門叫不到她，我一直打電話給她...她也不接不回，我就一直等她回來，等她回來我就只有等到一句話「都已經過多久了，你現在才知道」。(A1：23) ...我不是沒有給她錢，我每個月都有給她生活費。(A1：25)

經濟壓力之大超乎預期，使受訪者 B 僅能依靠父親給予金錢協助。

我在鄉下工作賺錢，養他們三個應該還養得起，哪裡知道開銷那麼大，若是下雨賺不到錢，我就回去跟我爸拿。(B1：54~55) ...哪裡知道做工之後，跟想的都不一樣，重擔。(B3：33)

受訪者 B 認為其在外辛苦打拼，卻需自行負擔家務之責，且伴侶對於金錢的需求無度，無疑讓受訪者 B 的處境雪上加霜，受訪者 B 為此感到忿忿不平。

我認為你都沒有幫忙我負擔家務，開口就是要錢，我哪裡有那麼多錢，永遠都不夠。(B1：63) ...你要跟我拿錢你又不回來照顧我，要做什麼都要我自己來，我身邊只留幾百塊，哪有辦法去哪裡吃飯。(B1：191)

2. 親子關係疏遠

由於兩位受訪者工作忙碌，在小孩的成長過程中缺席，使得親子之間的關係疏離、鮮少有互動。對受訪者 A 來說工作尤為重要，投入許多時間與精力以賺更多錢，過更好的日子並盼伴侶「從良」，豈能料想到需付出沉重的代價。

我必定要工作，我不能不工作，因為我也要養活我自己。我還要擔心她，我就一直要把她拖離那範圍，所以我就把我所有精力投注在工作上，失去個人生活時間，甚至也賠掉小孩成長。(A4：27)

由於過往婚姻留下的陰影，使得受訪者 A 在與女兒互動上感到彆扭，亦較少親近她們，並在缺乏情感交流的情況下，無形中與女兒之間產生隔閡。

因為被兩段婚姻背叛過，對女性比較反感。(B1：60) ...所以我跟我兩個女兒說真的也沒有很親近。(B1：65) ...我比較少親近她們，對她們的關心比較少，從小就不太多的關心在他們身上。(B1：73)

由於受訪者 B 非小孩的主要照顧者、鮮少跟小孩互動，故與小孩關係疏遠，言談中雖透漏著淡淡的無奈，受訪者 B 却也未有修復關係之積極作為。

都不會想去看小孩，要看小孩...在我休息的時候，叫她載小孩回來給我看，不然沒什麼互動，我感覺有生跟沒生一樣。(B2：30) ...小時候就沒有住一起，跟我不親。(B2：32)

我們搬回來 C 縣，女兒那時候六歲，小兒子兩歲快三歲。都媽媽帶大的，跟我也不親，包括現在大兒子，我媽媽帶大的也跟我不親。(B2：34~35)

3. 未對父母盡「孝」

未能飲水思源，進而克盡孝道讓長輩享清福，兩位受訪者皆感到萬分自責。

受訪者 A 的母親含辛茹苦地將受訪者 A 拉拔長大，沒想到本是含飴弄孫的時候，還需幫忙照料受訪者 A 的小孩，為此受訪者 A 心裡既感激又慚愧。

小時候養我們、照顧我們，可是我長大後因為自己的因素，生了兩、三個在讓她帶，她好不容易把我們帶大成人，結果我自己生的小孩又讓她從頭開始她年輕時帶我們的這種生活。(A5：71~72)

受訪者 B 亦抱持著相同的想法，家裡和長輩多由小弟一家照料，而受訪者 B 僅能顧好自己的家庭，有時甚至需要長輩的資助來養家糊口。照顧長輩的擔子全落在小弟身上，為此受訪者 B 內心愧疚不已且滿滿的虧欠。

後來我小弟娶老婆，家裡面都我弟媳在整理，煮飯也我弟媳在煮，長輩也都我小弟他們在照顧，我都沒有在照顧。(B2：110)

娶這個老婆不是要來照顧你們，而是來糟蹋你們的。(B2：46) ...我要老婆不是母子來照顧我們家的人，是我要去賺錢照顧他們，所以這一點我就對長輩過意不去。(B2：65)

(二) 受害的加害者

從法律上來看，無庸置疑受訪者 A、B 皆違反法律規定，惟從整個脈絡下視其犯行，反倒難以界定孰是孰非，故兩位受訪者為此心懷怨言。司法體系對性別的偏袒與草率偵查，讓受訪者 A 感到心裡憋屈且有苦難言。

台灣的法院在審理上都不知道誰才是真正的被害人，我只是犯了法律上的錯誤。(A4：50) …偏袒是一定會偏袒，以我們台灣的法律、台灣的法官，只要是男女事件的時候，一定是會偏袒女性比較多。(A4：54)

台灣法律真的很不好，因為要確定我這個案件之前，像別的國家會去調查、訪談一些鄰居，這戶人家的情況怎麼樣…列入考量，哪像台灣沒有這種機制。打 110 一定是打到勤務中心，勤務中心一定會有紀錄，然後員警來了之後多少也是要回報的，我不知道這種事到底有沒有記錄下來，可是你至少去訪談一下周遭鄰居，這戶人家到底平常怎樣。(A4：50~52)

受訪者 B 亦對於司法體系感到不滿，認為案件認定之罪名與事實不符，且所判刑期不符合比例原則。

要離婚、分居那時候我有大聲，她有去申請家暴令，家暴令上面保護她的時間是一年，問題是我三年後發生這件恐嚇。(B1：144)…這中間就沒有聯絡。我感覺 K 市的檢察官就硬要，有罪就是有罪，C 縣我看下來都差不多一、兩個月，有些人用打的還沒判那麼久，我傳訊息而已就被判三個月。(B1：147)

並且受訪者 B 認為應對方式處處受到侷限，而對方惡人先告狀的行徑，扭轉雙方的角色與情勢，讓自己成為替罪羔羊。

這個家暴有九個月，離婚那麼久還家暴我也是沒辦法，用罵的也不行，我也不知道該怎麼做。(B1：18) …傳訊息、恐嚇原本是她（第二任）先來騷擾我，當然我講話方面比較不好聽，然後講到我的痛點我就反駁，這樣就錯了，這樣就去告我。(B1：22)

(三) 避免重蹈覆轍

銀鑄入獄的經歷，改變兩位受訪者對生活的想法與態度，希冀能改過向善、避免再犯。因伴侶的緣故而身陷囹圄，迫使受訪者 A 不得不轉念，倘若再不放下這段感情，只怕會落入惡性循環，舊事再度上演。

我不放下我還有多少個九年十年，可以跟她在那邊一起耗。我對她付出成這樣，結果卻進到這裡，我做到這樣就算回去，也怕會過回以前的生活，而且只會使自己更難堪。(A4：13~14)

犯行直接影響到受訪者 B 日後生活，也間接造成受訪者 B 一輩子的遺憾，故其不願多想，僅想自我反省、悔改錯誤，不貳過。

我跟自己說，這次進來自己懺悔，想說路要怎麼走比較正確，過去六、七年...我還去想那個沒有意思。(B1：185)...有時候人要懂得懺悔，不然茫茫渺渺，不是我們怕，而是做了會不會悔改才是重要。(B1：226)

四、未來藍圖擺脫桎梏

對於出監後之生涯規劃，受訪者 A、B 不約而同談論到自己關於小孩的規劃，足見小孩對其之重要性。至於未來願景之建構，雖然兩位受訪者皆表示顧慮面子的問題，但對於未來生活仍持正向態度看待。

(一) 重視小孩發展

小孩在兩位受訪者心中佔有一席之地，是兩者日後生活中不可或缺的角色，因此在未來生活的規劃中，兩者皆將小孩納入考量。受訪者 A 擔憂若小孩交由伴侶撫育，會因疏於管教而使小孩誤入歧途，須防患於未然。

如果出監後真的繼續走下去，我小孩一定要爭取到。(A4：31) ...怕他會誤入歧途，而且她如果還是從事那個行業，一定會疏於管教。(A4：80)

先前受訪者 B 與伴侶離婚時，出於照顧考量而忍痛放棄小孩監護權，使受訪者 B 耿耿於懷。

我想要一個小孩的監護權，法官就說小孩哪有在算個的，我就想都給她小孩兩個也有伴，不然跟著我浪流連（台語），大兒子就在浪流連（台語），再帶兩個小孩會更吃力。（B2：144）…孩子是我的，但是我還要看我有沒有能力照顧他們。（B1：164）

下定決心改過自新的受訪者 B，打算重塑父親的形象、成為小孩榜樣，從而與小孩修補關係。

我這次要把握時機，想好出去要做什麼，不可以像之前那樣，我自己也想很多。畢竟我有年紀了，做事情也要做給小孩看，不然沒辦法，有時候想到心會酸。（B4：32）…要想未來的出路，不然出出入也不是辦法，也是要做給小孩看。（B4：60）

（二）正向建構未來願景

對於未來的生活，受訪者 A、B 皆擔憂損及家族臉面，而自我警惕須更加注意自己的言行舉止，以免使親近的家人再次受到傷害。即便如此，兩位受訪者仍正向看待未來生活，意圖重回往日光景。

1. 行事如臨深淵

在未來的日子裡，一舉一動都要更小心謹慎，深怕有損至親的顏面，令兩位受訪者備感壓力。對家族形象良好的受訪者 A 來說，行事尤為膽戰心驚，若是稍有不慎出差錯，被人瞧出端倪而敗壞家族名聲，就會陷入萬劫不復的困境。

從我家族的位階排下來，我們家警察很多個，我的家族算是一個蠻好的，可是出了我一個被關過的、出了我一個敗類。（A4：79）

畢竟案件名稱比較特殊、比較敏感，紙包不住火，因為到時候出去也會被列管，就要常跑警察局、派出所與觀護人，然後轄區警員也會常常跑家裡面關心，所以到時候我被關…如果說至今沒有人知道，往後或許某些時刻、某些行為，也是會暴露出來被人家知道，就會丟家裡人的臉。(A4 : 82)

更生人身分具敏感性，使受訪者 B 認為行為難逃眾人眼、做事綁手綁腳的，且家鄉缺乏自力更生的資源，不如事業略有小成後返鄉，且能替小弟保留面子。

家鄉回去也沒有用，沒有房子，只有小弟在那而已，乾脆賺到有錢之後回去看小弟或姪子，人家都會接受我。做哥哥的不能讓小弟沒面子，做錯了…還是要替我小弟留面子，畢竟他在幫別人插秧，我要留點面子給他 (B4 : 89~90) …要幫別人顧，就像我爸說「什麼事都要為家人想」，以前就不會想。(B4 :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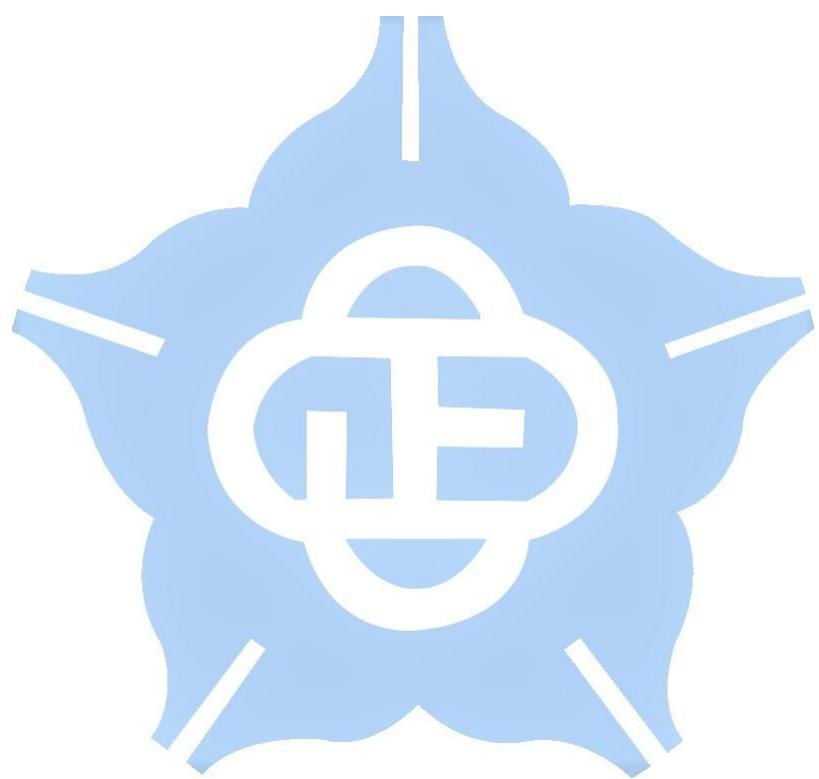
2. 事業東山再起

對於事業的重建，兩位受訪者對此都有自己的計劃，審視並掌握手中的籌碼，若有不足則找尋資源填補。對受訪者 A 來說，無須煩惱支持系統與就業方面，因此重建事業版圖指日可待。

我有企圖心，也有自己的一塊版圖在，希望自己有往上爬的機會，也想要有自己再做老闆的機會，想要有一番成就。(A4 : 25) …家庭、就業上我不擔心，人際上我也不用擔心，所以我不用考量什麼。(A4 : 28)

與之相反，受訪者 B 認為其資源欠缺，為避免重蹈覆轍走回使用藥物一途，急需拓展人脈以擴充資源。

我要趁在關這段時間把握資源，我現在就是在鋪路。(B4 : 87) …你沒規劃、沒有資源，出去也沒朋友，從原本工作開始也是很吃力，做累會想到藥那邊去，所以我現在就找資源，看有沒有辦法出去之後去別的地方，不要再回到 C 縣。(B4 : 89)



第五章 研究討論

本章主要以第四章研究結果為論述基礎，並與第二章文獻探討進行對話，且探究華人文化與社會變遷的影響，以及提出研究者對親密暴力議題的思辨、於研究過程的感悟與省思，共分為四節論述之。

第一節 鑑古觀今：文獻對話

第一節分成三個部分，主要與第二章文獻探討相呼應、形成對話。首先析論研究結果與類型學之對照，其次是暴力者特質之檢核，最後為暴力者挫折與壓力之探究。

壹、暴力者類型之延伸

本研究的兩位受訪者，類型近似於 Holtzworth-Munroe 等人（2000）對 1994 年分類進行的實徵研究，提到的「只打家人型」；相似於林明傑與沈勝昂（2004）提出的本土分類模式實徵研究，所描述的「低暴力型」。細究上述兩種分類模式的條件特徵，發現研究受訪者並無法完全適配，未能藉由現有分類架構來理解，請見下方的「一、暴力廣泛性與嚴重度」探討。

除此之外，研究者依照 Johnson（2008）類型之特徵描述欲進行分類時，亦遇到無法歸類之瓶頸，請見下方的「二、暴力形成原因與脈絡」探討。並且研究者檢視邱獻輝（2016）「反擊型」的特徵，亦發現有些微的出入，且部分概念有待商榷，請見下方的「三、反擊型特徵之再辨證」探討。

一、暴力廣泛性與嚴重度

本研究的兩位受訪者素行良善，在外皆無暴力行為，人際互動以和為貴，且重視家庭。受訪者 A 恪守本分，循規蹈矩的生活，處事圓融、少與他人起衝突，在前幾段婚姻中不曾發生暴力行為，與伴侶起爭執多採取忍讓策略，鮮少對伴侶

動手；受訪者 B 自認有大男人主義，然不曾對伴侶或小孩施暴，與伴侶起爭執多採取忍讓策略，惟與伴侶發生激烈爭執時語氣較差。

兩位受訪者與伴侶雖有爭執、未必有肢體暴力傾向，且無心理病理或人格違常之診斷證明，在施暴嚴重程度方面，卻出現強制性交和持槍恐嚇的行為，無法回應 Holtzworth-Munroe 等人（2000）提出「只打家人型」暴力者的施暴嚴重程度最低之敘述。且林明傑與沈勝昂（2004）提出的「低暴力型」暴力者，亦有類似的特徵描述，然而，值得注意的部分是，簡易衝突量表（CTS）測量過去一年「發生致命暴力之次數」的結果，「低暴力型」所測得的平均仍有 0.57 次，換句話說，即便施暴嚴重程度最低，也有出現致命暴力的可能性。

平時無肢體暴力傾向，何以突發嚴重親密暴力？邱獻輝、葉光輝（2013）針對親密暴力殺人者的研究，提到若出現嚴重的臨床症狀，而未能適切介入，亦可能出現嚴重的親密暴力；意味著心理狀態受到影響時，倘若未適時調整、未獲得協助，連帶思維走向偏激，將導致暴力行為的嚴重性增加。

二、暴力形成原因與脈絡

本研究的兩位受訪者，為維護自身立場而以暴力反抗，非出於遏止暴力之動機，而是對於伴侶實在是忍無可忍；受訪者 A 長期受暴力對待，導致心理負擔與生理傷害，仍選擇忍氣吞聲，最後佔有欲作祟實施違反伴侶意願之行為。兩位受訪者與伴侶於暴行發生前，有發生摩擦、雙方之間關係緊張，且有飲用酒精或使用藥物；從兩人間互動觀之，衝突發生時受訪者經常忍讓伴侶，至多出言回擊爆發激烈口角、鮮少拳腳相向，乃為維持家庭的和諧。對伴侶已做出最大讓步、且自願限縮權力，奈何發生激烈暴行，實在出乎受訪者意料。

根據受訪者與伴侶的互動情形，未發現伴侶有威脅恐嚇、情緒虐待、經濟控制、孤立等權力控制行為 (Bohall et al., 2016)，不符合 Johnson (2008) 所提出的「抗衡型」暴力者，出於制止暴力、維護自身立場，而對暴力行為具權力控制意圖的伴侶做出激烈反抗之敘述，且受訪者亦無權控意圖或行為；較相近於 Johnson

(2008) 提出的「情境型」暴力者，與伴侶之間緊張的氛圍係促使暴力行為出現的原因，而非起源於暴力者本身的特質之敘述。

接續前述，「情境型」為一般親密關係最常見的暴力行為，且不分性別均可能成為施暴者，暴力的行為展現、嚴重程度較為輕微，例如：推、抓、拉動作等（黃心怡等人，2016），既如此，為何又會出現嚴重親密暴力？Tiwari 等人（2015）針對親密關係受暴女性的研究，提到「恐怖型」相較於「情境型」的暴力者，造成更嚴重的身心傷害，卻不代表「情境型」親密暴力較不危險或傷害較低，換句話說，即使後續造成的負面影響相對輕微，仍不排除具潛在傷害、甚至致命，依舊需要多加注意。

三、反擊型特徵之再辯證

受訪者 A 認同部分傳統父權信念，為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者，伴侶除去背地裡前往特種行業上班，僅靠做家庭代工賺取微薄收入，受訪者 A 有權決定金錢的分配，但出於對伴侶的寵愛和避免其私下前去工作，給予伴侶超過半數的薪資供其使用；兩人時常因伴侶私自跑去上班、與異性會有過多肢體接觸此事起爭執，進而升級為衝突，即使衝突之中被伴侶施暴，受訪者 A 依舊選擇默默隱忍且心甘情願的付出，僅偶爾借酒澆愁；另外，除了為子女維持家庭，受訪者 A 認為與伴侶之間的相遇是天注定的「緣分」，故難以下定決心分開。

受訪者 B 自認抱持著傳統父權信念，為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者，伴侶婚後未曾有過工作，受訪者 B 雖具有金錢所有權，然多交予伴侶作為子女的照顧費用，且時常入不敷出，甚至需求助於雙親；兩人時常因金錢問題而起衝突，往往結束於受訪者 B 不願浪費唇舌、顧忌子女在場，選擇迴避與退讓；受訪者 B 平時就有飲酒習慣，在發現伴侶與前任有聯繫後，遂自暴自棄使用毒品；另外，受訪者 B 家庭的羈絆為子女，最後卻也因子女而決定放手，希望子女過著更好的生活。

對照邱獻輝（2016）所提出的「反擊型」暴力者，常主觀認定被伴侶欺壓，且明顯比伴侶弱勢；儘管伴侶衝突頗多、經常認定伴侶外遇，但為子女教養或避

免因離婚損傷面子，仍隱忍以維繫家庭結構；常藉酒消愁，卻又因而失去控制、引爆長期累積的憤恨而嚴重施暴之敘述，與研究結果略有分歧，研究者認為關於兩人之間的相對地位、經濟能力與不願離婚的原因等有待辯證，敘述如下：

兩人間相對地位處於流動狀態，在衝突發生時，不管原先處於何種地位，受訪者會選擇忍讓、自願降低地位甚至趨於弱勢，且受訪者雖薪資高於伴侶，在談論到金錢不夠花用時，於伴侶面前亦會有底氣不足之感。受訪者用情至深、為家付出，卻得不到伴侶的回應與體諒，而認定伴侶過度與異性互動，則使受訪者大受打擊，不僅借酒澆愁，甚至還訴諸藥物；基於子女的照顧需求、長輩的期待，以及對伴侶的愛意，受訪者也只能忍住痛苦，家庭結構得以固守。並最後在長期的衝突隱忍、伴侶的言語刺激之下，受訪者最終難以抑制自我而犯下親密暴行。

綜上所述，相較於先前「反擊型」暴力者的描述，研究者提出不同的觀點與想法，非是建構新的特徵取而代之，而是意圖使分類內容更臻周延，因此研究者植基於原有架構，試圖結合新舊特徵之描述，從而形成更完善的特徵敘述。

貳、個人特質「標籤」

研究者於第二章回顧文獻時，蒐集諸多經常被提及的暴力者特質，一方面是為對暴力者有更多的瞭解，另一方面是好奇於「反擊型」暴力者身上具備的特質為何，並在訪談進行時，懸置 (epoché) 先前的知識，避免對現象的理解產生影響，在訪談結束後方納入先前理解檢視之。針對受訪者特質的描述，分述如下：

一、自我的價值感

在訪談過程之中，受訪者 A 頗為自豪地提到，能夠獨自養家而伴侶不需要工作，對於伴侶從事特種行業時薪資高於自己，受訪者 A 表示自己須更加努力、盡力滿足伴侶的金錢需求，使伴侶遠離那類工作場所。從事營造業時，受訪者 A 樂在工作、獲得許多成就感，且意欲在將來重建自己的事業版圖，由此可知受訪者 A 能意識到自身的優勢，並肯定自我的能力，自我價值感應不低。

受訪者 B 於人際交往方面頗為自信，深諳為人處事的「眉角」，在人際關係裡遊刃有餘；於賺錢養家方面相對顯得差強人意、需仰賴父母協助，間接影響到受訪者 B 對於家庭經營的信心，也較不願意與他人談論家庭。另外，抱持著社會「有錢講話就大聲」的想法，因而手頭拮据不欲人知，由此可知受訪者 B 在經濟地位、家庭互動方面，自我價值感應是較低的。

從上述內容可得，價值感的建立來自工作成就、人際表現、經濟收入與家庭經營等；在父權體制之中，男性為家庭經濟的提供者，「養家者」角色被認為是父職最重要的任務，亦常為父親對於自我認同的來源（涂懿文、唐文慧，2016），養家責任不僅為滿足家庭期待，還可能放大為社會對男性成就的期待。能夠在社會立足、工作足以養家活口與被他人肯定為「有用的」，乃構成傳統男子氣概的必要元素（何明修，2006），故角色實踐不彰、男子氣概受損，連帶自我價值感受到影響，為受訪者 B 面臨的困境。

二、自我控制能力

本研究的兩位受訪者，在長期與伴侶的衝突中，多採用忍讓的策略因應，且在社會互動方面，與他人意見不一致時，會選擇理性溝通或放棄爭論，傾向避免衝突的發生，以維持和諧的人際關係；遭到雙親的指責時，會選擇沉默且隱忍。研究者認為兩位受訪者有一定的情緒、衝動控制能力，惟長久下來的壓抑而不得紓解，再加上酒精、藥物的催化，使得自我控制能力降低，促使暴力行為的發生，非受訪者本身自我控制能力較差，而是長時間的消磨與物質使用導致。

從第四章研究結果可得，兩位受訪者自我控制能力的培養，源於原生家庭、社會歷練之推論，長期以來運用妥當而維持良性的人際關係，直到藥物的侵蝕。物質使用、甚至濫用會損耗個體衝動控制，並且傷及正確決定的能力（張祐銘、黃名琪，2018），意味著即使具相當的控制能力，在接觸物質後可能面臨失控，而容易出現衝動的非理性行為。

三、佔有／控制欲

伴侶是受訪者 A 的生活重心，所以對於伴侶擅自跑去上班，而上班場所龍蛇混雜、難以避免與異性有肢體接觸，讓受訪者 A 大為光火卻又無可奈何，亦憂心伴侶做對不起自己的事情；先前受訪者 A 對於伴侶工作與否抱持彈性態度，豈料遭到前任伴侶的背叛，遂改變原有的態度，轉而希望伴侶盡量減少出外工作，並以家庭為重心，外出需報備、不能憑空消失讓人無從找尋。

受訪者 B 對於伴侶與前任聯繫，感到既憤怒又痛苦，認為伴侶辜負信任，且伴侶和自己不識的異性，應斷絕一切來往關係，然而，在幾經思索後，受訪者 B 遵於現實考量選擇放手，放棄對伴侶的占有；受訪者 B 對伴侶採取放任的態度，相比於對子女的關注，對伴侶生活的不聞不問、顯得分外疏離。

佔有與控制的意圖來自於信任感、安全感的不足，出於性忌妒而對伴侶有不實的指控（鄭瑞隆，2004），過度詮釋伴侶的行為，又未能及時且妥善化解隔閡，受訪者陷入猜疑的泥潭而備受煎熬；伴侶之間互動減少、溝通缺乏，無法釐清伴侶的真實想法，逐漸加深不信任感，致使受訪者 A 讓佔有欲吞噬理智。

四、對暴行的態度

兩位受訪者在訪談之中提到，激烈暴行乃是對伴侶行為的回應，將部分責任歸咎於伴侶、酒精或藥物的使用；倘若伴侶不做出行為刺激，或在暴行發生後選擇不同的因應方式，假如當時自己沒有使用酒精或藥物，就不會失控且被捕入獄。兩位受訪者都坦承施於伴侶的暴行，只是受訪者 B 有淡化暴力嚴重性之傾向，且較不願意再去回想事件的發生，受訪者 A 則認為自己的確違反法律，但不是所謂的壞人，且多講述長期忍受伴侶的暴力，卻得到身陷囹圄之感慨。另外，在監期間兩位受訪者對於過去犯下的錯誤都有所省思，意識到自己行為的不當之處，而能加以改正，並期望未來不再重蹈覆轍。

受訪者態度的變化為動態歷程，從盛怒時的理智喪失到冷靜時的無可奈何，再到入監時的掙扎悔恨，最後訪談時的坦然面對，並且認為鑄成大錯難以挽回、

未來應更加謹慎。持傳統性別意識型態的男性，常被認為在合理化「暴力行為」，（唐文慧、廖珮如，2015），身處父權的社會結構與文化脈絡，難以不受影響，研究者並非同情施暴的男性，或企圖合理化其暴力行為，惟先入為主的觀念帶來的影響弊大於利，誠如前面提到對暴力的態度為持續變化的過程，尚未深入探究受訪者的心理機制而直接下定論，豈不是言之過早？

綜上所述，親密暴力者常見的特質：低自我價值感、自我控制薄弱、佔有欲與控制欲強、否認與合理化暴行等（黃翠紋，2005）僅供參考，尚需藉由進一步互動檢視，且宜納入情境脈絡的考量，傾聽親密暴力者的聲音、瞭解暴力背後的意涵，不宜讓刻板印象影響關係的建立，引起親密暴力者的敵意與抗拒，以不同觀點來看待所謂的「加害者」，方能進入親密暴力者建構的世界，瞭解逐步走向「加害者」的心路歷程，有助於日後社會資源的及早介入。

參、挫折與壓力之影響

在第二章的文獻提到，挫折、壓力的調適不良，會傾向採取負向的因應方式（Lazarus & Folkman, 1984），包括消極發洩、退縮逃避等，而親密暴力者對伴侶的施暴行為，被視為負向情緒發洩的方式，故瞭解受訪者對挫折、壓力事件的解讀，以及選擇因應策略的過程著實重要。針對受訪者面對挫折、壓力的詮釋與因應的方式，分述如下：

一、關係瓶頸而感情漸淡

受訪者 A 與伴侶之間的溝通存在著問題，當撞見「雞頭」跑到家裡發薪水給伴侶，受訪者 A 感到先前的努力化為烏有，既憤怒又無奈卻拿伴侶沒轍，數次的詢問伴侶工作的原因，總是問而不答或答非所問，不明瞭伴侶對於金錢的需求，使得兩人的感情受到影響，無形中產生隔閡，亦多次發生爭執與衝突。自此之後，由於受訪者 A 認為伴侶屢勸不聽、對伴侶的不信任感加劇，遂轉換工作以便瞭解伴侶的行蹤，避免事件再度發生。

受訪者 B 與伴侶之間的互動，隨著兩人因子女的成長考量分居而逐漸降低；在發現伴侶與前任聯繫時，受訪者 B 盛怒之下全然聽不進去伴侶的話，也不給伴侶解釋的機會，直覺認為伴侶對不起自己，雖事後有再與伴侶聯繫，但無瞭解、修復關係之意圖，兩人關係降到冰點。自此之後，由於認定遭到伴侶「背叛」，受訪者 B 無心工作且沉溺於酒精、藥物，對生活抱持著消極的態度。

從上述內容可知，負向認知、溝通不良與互動減少，以及缺乏解決的意願，使得關係不復以往；若個體所受挫折超過承受範圍，會破壞自我功能正常表現、進而影響個體生活適應（郭為藩，1996），顯見對受訪者 B 而言，伴侶行徑已超出可容忍範圍，以至於打擊過大而消極度日。挫折容忍力，能承受打擊、挫折而免於行為失常，繼續堅持的能力（張春興，2006），受到主觀與客觀因素影響，也與個人過往的經驗有關（黃韞臻、林淑惠，2013），若未能從成長過程學習並加以培養，個體的適應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二、壓力超載而身心俱疲

受訪者 A 為把伴侶拉離那類工作場所，拼命工作以賺取更多金錢，忙於工作犧牲陪伴子女的時間；需往返兩個家庭、照顧寄放在父母那與前任所生之子女，工作與家庭之間疲於奔命，缺乏個人時間的運用。一方面擔憂伴侶又回去工作，另一方面需承受龐大工作壓力，持續處於高壓緊張的狀態，為獨自撐起這個家，即使再勞累再疲倦，受訪者 A 仍咬緊牙關堅持下去。

受訪者 B 面臨工作薪資不足以負擔家庭開銷，期盼父母伸出援手卻伴隨著指責，面臨生活困境卻認為伴侶對問題亦無能為力、擔憂心事遭朋友說三道四，即便是相熟的朋友、最親近的家人，也難訴說內心的痛苦，忙碌於工作的生涯，難以空出時間釋放壓力。一方面忍受勞力工作的疲憊與倦怠，另一方面需隱忍父母的不諒解，長期處於疲勞且壓抑狀態，受訪者 B 為維持家庭、人際關係和諧，選擇忍耐生活的不順、借酒澆愁。

工作、經濟與家庭壓力，充斥著受訪者的生活，且無法被同理、慰藉的痛苦，

更將其推向深淵；壓力對個體會造成生活滿意感低落、身心健康不佳的後果，而控制性的因應、支持性的因應都有助於減緩壓力的負面效應（陸洛等人，2005），然而即使獲得朋友的支持，家庭支持的缺乏、甚至帶來額外傷害，無疑讓受訪者的處境雪上加霜。長期累積過多負面情緒與認知負荷，身心未能處於最佳機能（optimal functioning）的狀態，不只影響工作表現與身心健康，還間接關係到家庭效能（余民寧等人，2010），對受訪者來說即使有心，亦無暇且無力顧及家庭。

三、互動衝突而激發暴行

受訪者A在與伴侶發生爭執後，因遲遲難以釋懷、飲酒的緣故，加上長期對伴侶忍讓過度，讓心分外失衡，而衝動做出違反伴侶意願之行為；受訪者B遭到伴侶的羞辱，認為顏面遭到損傷，且使用藥物的緣故，先前對伴侶的百般容忍不復存在，而失控做出持槍恐嚇伴侶之行為。

憋在心裡的難言之苦，遇上伴侶的刺激、物質的催化，導致控制力的瓦解，而隨著挫折經驗的累積，致使挫折容忍力逐漸降低（謝毓雯，1998），過去的百般忍讓未被珍惜，又何須再忍？無法面對現實的當頭棒喝，當感性戰勝理性時，會產生沮喪憂鬱、情緒失控或攻擊行為等（王鐘和，2001）。從上述內容可得，受訪者放棄獨自承擔負面情緒，且包含先前互動的不快經驗，一起轉嫁給伴侶，將憤怒情緒具體化成暴力行為，以消心頭之恨。

綜上所述，兩位受訪者起初皆採用「忍」作為因應方式，奈何關係逐漸疏離、找不到更適切的方式替代，長久下來從選擇容忍和退讓，到忍無可忍放棄忍耐；受訪者曾經試圖努力掙扎過，卻與伴侶缺乏解決問題的契機、共識或能力，在認為無法可想的情況下，最後僅能「選擇」採取負向的因應策略。

第二節 時過境遷：文化演變

第二節分成三個部分，首先闡述華人的思維，再論華人文化之變遷，從傳統華人文化到融合西方文化之雙元文化，最後為雙元文化下的自我調適之道。

壹、華人思維之展現

一、維持「假性和諧」關係

兩位受訪者受到當代社會風氣的影響，且傳承長輩對感情忠貞不渝的態度，而將感情專一奉為圭臬，是故同等要求伴侶的忠誠和不背叛，以及伴侶與異性之間應設立界線、保持距離。對受訪者A來說，感情忠誠特別重要，過去兩段遭到伴侶背叛的經驗，使得受訪者A對待感情戒慎恐懼，唯恐再提供被背叛的機會。

然而世事往往事與願違，伴侶經常利用受訪者A工作時間，私自前去工作；伴侶工作場所龍蛇雜處，無法避免與異性有肢體接觸、甚至可能進行私下交易，曾經跟蹤伴侶至疑似交易的場所，加上伴侶經常問而不答，使得受訪者A除了轉換工作外，只能默默忍受伴侶的行為。至於受訪者B，對於伴侶與其不認識之異性聯繫，就認為伴侶對於感情懷有二心，而伴侶回答問題吞吞吐吐，受訪者B認為無需多言，伴侶心已經不在的猜想被坐實，遂不再留念這段感情。

受訪者平時與伴侶常因經濟、工作因素爭吵，而在認定伴侶「不貞」之後，採取迴避問題、減少互動頻率的方式，盡力維持家庭關係的和諧，即便流於表面、虛假的和諧，受訪者仍甘之如飴；採用忍而不發的策略來因應，對於問題解決缺乏積極的作為，符合黃曬莉（2006）所提在華人文化中，伴侶雙方傾向使用迂迴的方式化解衝突，維持關係間假性和諧之觀點，以致於後續與伴侶間溝通不足，辛苦建立的情感逐漸崩解，親密關係逐漸惡化、不復以往的感情深厚。

綜合上述內容，關係和諧對於受訪者至關重要，即使實際上爭執、衝突不斷，仍盡力維持表面的和諧；長期忽視、逃避伴侶間問題，並習慣使用「忍」的因應策略，雖避免直接衝突行為、暫時維持關係，然後續未能有效化解衝突，以至於

面臨關係困境。顯見因應伴侶衝突議題，單憑「忍」策略的採取尚不足以化解衝突，僅能獲得表面和諧的假象，尚需搭配其他輔助策略處理衝突，方能達到關係和諧的目標，對於維持關係才是長遠之道。

二、「相依我」之特徵顯著

受訪者在發現伴侶與異性過從甚密後，卻未立即實踐離婚的反制作為，可能存在其他更強勢的相競因素，例如：華人關係主義的考量，迫使相關行動的延宕（邱獻輝、葉光輝，2012），探究其原因，所秉持的「緣分」信念、子女的照顧與長輩的期望乃為主因，闡述如下。受訪者 A 即便發現伴侶背地裡去工作，兩人甚至為此爭執不斷，受訪者 A 即便伴侶隱含著不信任感，卻也無輕易放棄感情，除自身對於伴侶的愛意外，還有認同算命師所言，且兩人均認為受著緣分的牽引，使得受訪者 A 不顧朋友的阻攔，而執意堅守這段的感情。

受訪者 B 在認定伴侶對感情不忠誠後，終日渾渾噩噩無心工作，禁不住家人詢問而吐露心聲，豈料家人僅提為子女凡事都要忍耐，使受訪者 B 感覺不被家人理解，卻也難以違抗長輩的意思，展現「抑己順親」的孝道觀念，頗符合華人倫理本位的社會，下位者應該對上位者恭敬與順從的「尊尊」原則（簡晉龍等人，2017），然晚輩需服從長輩，當雙親的要求超出子女的能力範圍、對雙親的責任或義務與自己其他角色的責任或義務相衝突時，所面臨的「孝道困境」(filial dilemma) 會衍生親子之間的衝突與緊張（葉光輝，1997），如何抉擇成為難題。

受訪者 A 提到，若子女交由伴侶獨自照顧，而伴侶執意從事特種行業，子女可能會疏於管教、誤入歧途，且想要子女在雙親相伴下健全成長；受訪者 B 認為子女可以沒有父親，卻不能沒有母親，即便感情不復以往，仍應負起家庭責任。受訪者優先考量子女福祉，不願子女的成長與發展受到牽連，無怨無悔的付出，將自我需求置於子女發展之後，犧牲自己以維持家庭完整，持續壓抑自己的情緒，委屈於被背叛的親密關係中、維持假性和諧關係（黃曬莉，2006）。

綜合上述內容，受訪者對伴侶的容忍、壓抑，具華人關係主義的思維考量，

例如：緣分、子女與孝道，非僅著眼於自身的貞節信念與需求，而是高度關注於「關係中的人們」的立場與處境（Ho, 1998），重要他人對個體的行為影響深遠，左右著個體的思維，從而決定個體行為的方向。

三、「臉面」維護先於求助

兩位受訪者在成長過程中，習得對臉（道德臉面）與面（社會臉面）的維護（金耀基，1988），受家庭的潛移默化，而呈現不同的在意程度，並受家族主義影響，個體會與重要他人榮辱與共（楊國樞，1993），像是個體的功成名就連帶家族名譽的增加、個體的臉面傷害牽連家族聲譽的毀損，是以個體會格外注意。積極修德養性可增加「面」的分量；「臉」只能透過消極遵守禮教、不傷害他人來維護（邱獻輝、葉光輝，2014），因此，個體會小心謹慎避免「丟臉」，同時盡可能減少「失面子」的情況發生（翟學偉，1993），以維持自身於社會的聲譽。

依據朱瑞玲（1991）分析臉面威脅的原因，得到能力失敗、行為失誤，接近於「社會臉面」；品德問題、性道德，則符合「道德臉面」。對兩位受訪者來說，「成就面子」的保護為日常課題，由於與伴侶發生衝突令受訪者覺得不甚光彩，舉凡鮮少向朋友訴說心事、朋友間避免提及家庭，或是找理由搪塞伴侶施暴的痕跡等，都為減少顏面掃地的情況發生，故未曾向他人尋求過協助。

另外，從受訪者言行之中，可見於「性道德臉」的維護，認為伴侶言詞貶低男性雄風，且涉及男性臉面之爭，遂持槍欲與伴侶爭論、伴侶所提之異性爭輸贏；於「品德瑕疵丟臉面」的悔恨，因與伴侶起衝突而銀鑄入獄，落得如此下場與罪名，往後行事需多加注意，以免連帶其他家族成員遭人議論。並於「成就面子」的追求，藉由腳踏實地的工作，想在事業上取得成功，成就感獲得滿足之餘，又能提升家庭生活水準。能看出受訪者有追求面子與保護臉面的傾向，對於傷及道德臉面的事件，會做出較偏激的行為反應、且流露出較多負面情緒與想法；因此相較於個人成就的社會臉面，道德臉面代表社會對於個人道德品格的信任，且為做人的基本底線，位階似乎更高（蘇珊筠、黃光國，2003），若觸及臉面議題卻

未妥善處理，稍有不慎即易帶來不良的影響與後果。

綜上所述，為維護臉面而難以向外求助，乃受訪者面臨的困境，並長期下來負面情緒的壓抑、累積，在底線數次被觸及時，即容易引起憤怒的情緒，盛怒下可能會忽略對臉面的維護，而做出後悔莫及的事情。多年苦心經營的形象，終難敵男性尊嚴被踐踏，而毀於對伴侶施暴的事件，受訪者對此難免有些許怨言，更認為自己犯行牽連家人；對於為保有臉面而阻礙尋求協助，受訪者未多加論述，多提及形象何以重建、損害如何降到最低。

四、忍無可忍不願再「忍」

兩位受訪者在與伴侶互動過程中，使用不同「忍」的方式因應爭執與衝突，然與伴侶間「忍」的行為並沒有互溢性，容忍、忍耐與忍讓未必能引發伴侶做出相對應或更多的忍行為（利翠珊，2012），我忍你不忍、你忍我不忍乃常見情形。親密關係初期，採用容忍、忍讓的方式因應與伴侶個性或價值觀念的差異，此時仍是心甘情願的且無委屈感；親密關係中期，長期的忍讓使得受訪者身心俱疲，因未能得到伴侶的體諒、伴侶行為未顯著改善，忍的不快性而逐漸明顯，例如：伴侶對金錢的索取咄咄逼人、伴侶私自工作的行為與爭吵時的暴力舉動。

親密關係後期，兩位受訪者出現分歧，受訪者A採用忍讓為主、忍耐為輔的策略方式，放棄對伴侶的部分期望，轉而接受現實；受訪者B在與伴侶相處時，則以忍耐作為主要互動方式。然而，長久以來對伴侶的「忍」，最後仍功虧一簣、出現忍到無法再忍的情況，顯見「忍」是有限度的。忍，透過自我要求化解衝突，達到維繫人際和諧之目的（陳依芬等人，2011），本質上並無利弊之分，惟有限度的忍、適當表達與發洩，以及彼此磨合與調整，方能從根本緩解衝突（邱蘭媚，2015），故從文化方面探究「忍」的演變之餘，尚需瞭解雙方於衝突經驗之調適、自我的抒發之道。

綜上所述，華人文化的內涵呈現不同程度、直接與間接影響，包括與伴侶、家人之間的互動，以及個人的詮釋與因應方式等，心理機制、行為表現衝突化解

模式等，深受儒家關係主義的影響（黃光國，2001）；缺乏文化的考量，將不易周延闡述親密暴力的內涵，而暴力者主觀感受的描述，使能深入瞭解文化如何影響其行為思考，裨益後續再犯預防處遇計畫的擬定與實施。

貳、華人文化之更迭

一、性別意識提升的兩難

兩位受訪者的新生家庭，兼具傳統父子軸與現代夫妻軸的家庭特徵，傳統男尊女卑的觀念不若以往強調。因伴侶不善打理家務，多數家務由受訪者 A 負責，且子女教養多落在受訪者 A 身上；不希望伴侶從事特種行業，盼伴侶多花心思在家庭、盡量不外出工作，伴侶仍有相當的自由，並未強硬限制不能外出與工作，尊重伴侶的選擇之餘，卻常與伴侶因私下工作、行蹤不明而發生爭執。受訪者 B 於家庭決策方面，不會固執己見，而是會採納伴侶提議，權衡利弊做出最佳決策；於出外就業方面，伴侶未工作受訪者 B 亦能接受，直到後來受訪者 B 認為難以獨自負擔家庭生計，盼伴侶外出工作協助，卻遭到伴侶以照顧子女的理由拒絕，即使內心百般無奈，受訪者 B 只能接受伴侶的決定。

傳統「父子軸」的家庭型態，夫妻關係是隔離與壓抑的（胡幼慧，1995）；現代「夫妻軸」的家庭型態，強調兩性平權，夫妻地位相同、權力相當，重視平等相待，較不重視倫理法則（楊國樞，1992）。隨著社會變遷，許多家庭生活於「混和性家庭」，一方面保留部分的父子軸家庭特徵，另一方面增加新的夫妻軸家庭特徵（高旭繁、陸洛，2006），由男性中心轉向性別平等、親密關係由單方強勢轉為雙方均勢；然於家族價值觀念、家事分工、家庭決策與出外就業等方面，可能會存在婚姻適應的困難與婚姻衝突的潛因（楊國樞，1992），呈現出傳統與現代的衝突，受訪者在個人意願與尊重伴侶之間面臨選擇。

二、家庭角色分工的不均

從兩位受訪者對伴侶工作與否的觀點來看，得發現受訪者秉持彈性的態度，

未僵化於特定家庭分工模式、能視情況而有所調整，此差異可見於不同段關係。在表達溝通方面，依受訪者傳統性差異而呈現不同行為表現；在人際關係方面，受訪者尤對伴侶與異性互動較為敏感。在前兩段婚姻中，受訪者 A 對於伴侶工作與否並未多加干涉，直到發現伴侶與男同事互動不尋常，認為伴侶假借上班與他人曖昧，實屬不該；經歷遭背叛的傷痛，受訪者 A 遂對第三任伴侶嚴加管控，且較不願伴侶出外工作，以減少再被背叛的機會，雖受訪者 A 極力與伴侶溝通，卻效果不彰、難以捉摸伴侶想法。

在前段婚姻中，受訪者 B 一肩扛起家中經濟，而伴侶在家負責維持家庭的事情，包含教養子女、照顧長輩與操持家務等；後段婚姻原先亦抱持同樣想法，惟受訪者 B 與伴侶分居需自行負擔家事，而對此有諸多怨言，認為家務分配不均、角色負擔過重。後來發現難以負荷經濟重擔，希望伴侶共同承擔家庭經濟壓力，卻發現伴侶非但不協助，私下尚與前任有聯絡，故放棄瞭解原因、不聽伴侶解釋；於角色分工沒有共識、且缺乏情感的交流與互動溝通。

傳統家庭觀強調「角色優先」，依循「男主外，女主內」觀念進行角色分工，女性相夫教子、圍著家庭打轉，不能出外就業；現代家庭觀強調「情感優先」，不再拘泥傳統性別角色，而是經由夫妻溝通協調，共同承擔家庭責任（高旭繁，2012），在社會變遷下，個體心理現代性與心理傳統性並存。現代性與傳統性不契合的雙方，可能在家務分工、情感表達與溝通、人際互動與交友等生活面向，時常會因觀念的差異而產生摩擦與衝突（高旭繁、陸洛，2006），受訪者與伴侶未能妥善溝通，而在劃分家務、人際界線的認知出現落差，影響到婚姻適應。

綜上所述，在社會變遷的過程中，華人傳統家庭觀念逐漸式微，卻依然具有相當的影響力，而雙方之間心理傳統性與心理現代性的差異，對現今（類）婚姻關係的適應造成阻礙；尊重個體差異，彼此溝通協調、相互理解與包容，對於家庭互動、親密關係維持都能有所助益。

參、雙元文化之調適

受訪者 A 從事運輸業時，因時常不在家而難以掌握伴侶的行蹤，讓伴侶覓得機會多次背地裡從事特種行業，使得受訪者 A 思索在追求賺更多錢的目標時，忽略對伴侶的關注、陪伴子女成長，故最後選擇轉換工作。受訪者 B 從事錢莊工作時，遭到父親的極力反對、認為有辱門楣，更迫使受訪者 B 在斷絕關係與工作間作抉擇，權衡之下受訪者 B 選擇家人；從事營造業時，微薄薪水有時難以養活一家溫飽，即使有更遠大的財務目標，卻無法承擔轉換工作期間沒有收入來源，無法應付家庭開銷、子女就學問題，礙於家庭責任受訪者 B 無奈向現實妥協。

從上述內容觀之，隨著社會的傳統性逐漸鬆動、現代性不斷增強，個體受傳統華人文化與西方文化影響，呈現雙元自我（bicultural self）的狀態，兼具傳統與現代的特徵(Lu & Yang, 2006)。兩種文化相去甚遠，華人社會文化基調為集體主義取向，強調角色義務，重視關係脈絡、情境一致性；西方社會文化基調為個人主義取向，強調自我負責，重視行為一致性（楊國樞等人，2010），故衍生出傳統與現代兩套並存的心理與行為，包含相互獨立的共存型（coexisting type）、情境判斷的混和型（mixed type）與創新適應的統合型（integrated type），於本質、特性與心理機制的運作都可能不同（高旭繁，2008），而呈現相異的適應情形。受訪者依據對情境的判斷，決定傳統性或現代性系統的採取，作為心理或行為歷程運作的基礎，從而做出最適宜的表現（高旭繁、楊國樞，2011），仍經常面臨選擇的內心掙扎，顯見傳統性與現代性平衡之困難。

綜上所述，當個人目標與角色義務相衝突時，個體協調自我的重要性即彰顯出來，若個體無法在實現個人目標、履行角色義務與滿足相關他人期望之間取得平衡，可能會感到挫折、焦慮或沮喪(Chen, 2009)，甚至影響到社會關係的和諧。從上述內容觀之，可以發現傳統華人文化仍稍強於西方文化，家庭福祉重於個人，在無法兼顧兩者的情況下，個人需求滿足、目標實踐則優先被捨棄，頗符合華人「顧全大局」與「犧牲小我完成大我」之傾向。

第三節 親密暴力：正義思辨

第三節分成二個部分，提出對親密暴力「女性受害／男性加害」簡單邏輯的不同觀點，以及超越正反方的觀點，來看待受訪者對於司法體系提出的控訴。

壹、超越「加害人」觀點

鑲嵌於父權社會的專家體制，建制過程反映「男強女弱」、「保護女性弱者」等性別刻板印象，性別關係與家暴網絡的建制互動交織形成統治關係（唐文慧、廖珮如，2015），影響處遇制定的方向；直觀地將男性視為「加害人」、將暴力歸因於個人病理與父權體制，使加害人聲音不被聽見與理解（王美懿等人，2010），過度簡化親密暴力導致個體差異被忽略，且難以解釋同志親密暴力、男性受害的原因，使得處遇效果受到侷限。親密暴力成因複雜，除去個人病理與父權體制，尚包含早年創傷、情境因素、伴侶溝通與情緒管理等（邱獻輝，2017），而單獨的檢視成效有限，尚需放置於情境中、脈絡化的瞭解。

除此之外，單向男性施暴或女性施暴的思維，在納入相互施暴的概念之後，使得親密暴力的論述更為完善，而多數為相互親密暴力，單純僅施暴或受暴屬於少數狀況（修慧蘭，2002；蘇盈瑜、朱惠瓊，2021），所呈現暴力相向的局面，卻被簡化為單向暴力，意味著施暴者的受暴經驗不被重視，取而代之是對再犯預防的關注，然而施暴者主觀經驗的理解與處遇計畫的實施相輔相成、缺一不可。

綜上所述，不宜直接將暴力單向與簡單化約、邊緣化「加害人」的經驗，且去脈絡化的理解並無任何助益，宜捨棄加害人的框架，從個人而非犯人、病人的角度出發，深入瞭解主觀經驗的建構過程，方能窺得問題全貌。

貳、司法「不公」的控訴

於司法體系的接觸中，受訪者不約而同感受到「敵視」，認為偵查過程草率、不服判處罪刑，覺得「加害人」身分得不到司法公平的對待。深入探究其原因，乃受訪者 A 與伴侶發生衝突，警察曾數次到場協助處理，並詢問受訪者 A 是否需驗傷提告伴侶，但都遭到拒絕，以至於未留下任何紀錄；後來遭伴侶起訴時，檢方缺少調閱通報紀錄、詢問街坊鄰居之舉而迅速定罪，讓受訪者 A 心有不甘。受訪者 B 則認為保護令期限已過，何有違反保護令之說，且所判之刑期相較他人著實較重，難保法官有硬要懲罰的意圖。

回顧受訪者的經歷，得發現受訪者都有收過保護令，並受訪者做出的解釋為「誤會」、情緒激動而「講話大聲」與「行為粗魯」；保護令的核發雖非出於肢體暴力，然精神暴力的傷害更難以預估，有賴於伴侶的主觀感受與解讀，而這部分無法得知，值得注意的是，通報者包含伴侶、家人與警衛，可見親密關係衝突已非家務事。對於保護令的象徵意涵，研究者實在難以定奪，究竟是對女性的偏袒保護，還是受訪者的行徑著實踰矩，最後僅能推論為衝突發生前的徵兆。

綜上所述，本研究從心理學的觀點切入，僅反映出受訪者的主觀詮釋，對於司法所做的任何裁判不予置評；研究者非意圖挑戰司法的公正性，而是為深入剖析受訪者的世界，以提供後續心理處遇的方向。受訪者的主觀認定比客觀事實更為重要，係影響思考與行為的重要因素，且受訪者既氣憤又無奈的感受，研究者至今回想起來仍歷歷在目。親密暴力不似表面看到那般簡單，當兩人之間的衝突牽扯到第三人，事情的複雜度又會提升，而對錯之分交由他人定奪，多少隱含著「清官難斷家務事」的意涵，但又為必要之舉，惟箇中滋味受訪者最清楚明瞭。

第四節 研究者：共鳴省思

第四節分成三個部分，首先闡述研究者對雙元文化影響感同身受的部分，其次是研究者認為親密暴力難分對錯，無法簡單二元劃分的論點敘述，最後為研究者從結果中得到的收穫與啟發。

壹、雙元文化之影響

身處華人社會中，受傳統華人文化與西方文化影響，呈現雙元文化(biculture)並峙局面(Lu, 2008)。於傳統華人文化方面，在面臨選擇的時候，無法僅依據個人意志決定，尚需將重要關係他人納入考量，例如：雙親、伴侶與子女等，並維持關係和諧。假使無法兩者兼顧，需有捨才有得；在實踐個人目標與符合他人期待間看似有所選擇，實際在傳統文化薰陶下，個體集體主義傾向仍稍強於個人主義(邱獻輝，2016)，結果顯而易見。孝道觀念是華人的倫理核心、重要的互動依循原則(陸洛等人，2006)，且與集體主義形成相關聯，為維護家庭和諧、團結，晚輩服從長輩的觀念，使得個體難以違抗長輩的意願。另外，無法確定追求的目標能否實現，深怕遭他人非議、導致失面子的情況發生，研究者推測亦可能為個體保守選擇的原因。

工作、經濟與家庭壓力乃常見的生活壓力來源，彼此相互影響，沉重的經濟壓力易導致與伴侶之間的矛盾與爭吵，不良互動從而產生家庭壓力，惟為子女需逆來順受、壓抑自我，維持家庭表面平和的「假性和諧」氣氛(黃麗莉，2006)。諸多壓力的積累卻缺乏紓壓管道、為生活奔波而無暇關注自我，強調角色義務、人際和諧的文化價值仍普遍存在。

於西方文化方面，強調獨立自主、尊重個人與性別平權等，影響著華人家庭的運作，例如：家庭分工、互動模式、權力與地位等，與伴侶之間能夠相對平等對話，且女性不再被家庭束縛而能獨立外出工作，女性權益逐漸被社會所重視。然帶來的影響有利有弊，人我關係的疏離、個人利益至上的思維與倫理的漠視，

種種可能帶來不良後果、成為未來社會潛在隱憂。文化並無優劣之分，重要的是何以在雙元文化間取得平衡，整合或統合傳統性與現代性，達到人我關係協調、展現折衷自我，共創更美好的社會與生活。

貳、孰是孰非之模糊

從結果來看，受訪者確實犯下過錯，有不法侵害伴侶權利之行為，且具有社會危害性，應予以適當處罰，引以為戒。從過程來看，受訪者盡力維持家庭和諧、勤勞踏實地工作，以及對感情忠貞不渝，努力稱職扮演著不同角色，惟與伴侶因工作、經濟問題而爭吵不斷，長久下來，問題始終未能妥善處理、關係逐漸疏遠，但仍為子女而固守家庭結構；伴侶出於自身的立場考量，而與受訪者爭吵不休，甚至暴力相向，長期而言對受訪者的身心健康產生不利影響。伴侶未做出讓步或妥協，受訪者認為無力改變現況，親密關係因此陷入僵局。

研究者執於探究親密暴力的發生，並非想瞭解事情「真相」判斷對錯，而是欲找出遏止暴力發生的方法，且杜絕暴力狀況之再發生。暴力非一朝一夕形成，係逐漸積累的動態過程，故脈絡化的理解有助於連結事件的因果，亦有益於瞭解事件的全貌、深入受訪者的世界。二元對立的思維方式，看待事情時易侷限於框架裡，以親密暴力為例，若執著於劃分對或錯，逕自將受訪者歸類於「錯」方，豈不忽略伴侶也有做不對的地方、直接否定受訪者所作所為，此舉意義何在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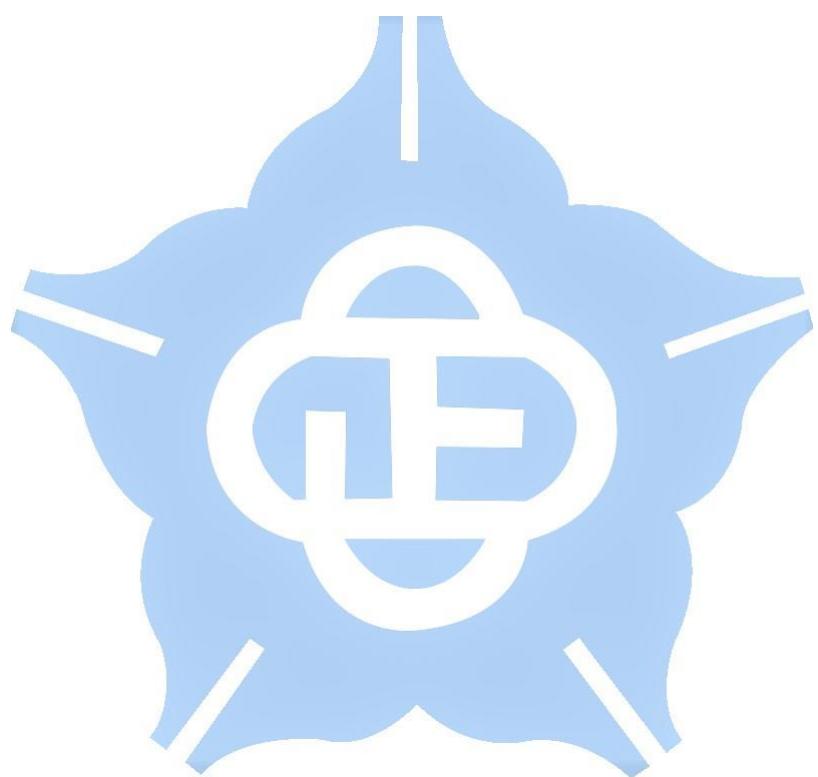
接續前述，受訪者被貼上標籤，加害人的形象如影隨形，被塑造成十惡不赦的壞人，關係中的弱勢經驗容易被忽略，鮮少「加害人」能博得同情；準確來說，受訪者需要的是同理，以及無條件接納、不加批判的傾聽。以「個人」的身分進行對話，不去深究受訪者行為對錯，而是關注受訪者本身，當聲音被聽見、痛苦被理解、行為被接納，方能平靜下來面對過錯，承擔後果並接受改變。

參、研究結果之啟發

從研究結果中，發現「忍」的華人文化特質，乃影響「反擊型」親密暴力者的重要議題，為家庭和諧、關係和睦而壓抑自己的真實想法、情緒與感受，日積月累關係的疏離感、不被理解的孤獨感，都侵蝕著受訪者的心靈。生活壓力之大而無法抒發與排解，缺乏重要他人支持而情緒得不到疏導，陷入孤立無援的處境，唯有酒精相伴解憂愁，週而復始，等不到生活迎來轉機，而衝突越演越烈。

除此之外，「臉面」的重要性亦不容輕忽，在乎他人眼光、深怕遭到恥笑，影響著受訪者向他人求助，覺得難以改變現況又缺少他人協助，為受訪者所面臨的困境。研究者發現遇到無法解決的困難時，諮詢他人不失為一個好方法，即使困難無法迎刃而解，卻能經由討論過程的交流而得到收穫，找到適合的因應方式，並且藉此互動關係得以維持。不是得到解決的辦法，而是與他人建立連結、宣洩負面情緒；不是軟弱的象徵，而是克服心魔（他人眼光）的證明。

最後，研究者體悟到傾聽自我的重要性，時常考慮他人的感受，而鮮少關注自我，長期的漠視與忽略，會導致意料之外的嚴重後果；因應壓力的必要性，放任壓力累積而置之不理，缺乏適當排解之道、未調整生活步調，終導致壓力爆發。在關係互動中，爭執與衝突在所難免，而迴避對於解決衝突並無益處，僅能避免衝突越演越烈；溝通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特別是雙向溝通，藉由你來我往的對話過程，雙方逐步達成共識方有助於降低衝突，而非總是容忍退讓、委曲求全，永無處理衝突的機會，衝突亦不會憑空消失。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主要延續第四章研究結果、第五章研究討論，敘述研究者從研究獲得的發現與啟發，並提出未來研究與實務工作的建議，共分為三節闡述之。

第一節 研究結論

綜合兩位受訪者共通的生命經歷與價值信念，並依據發展與形塑的時間脈絡排序，共獲得四個主題：「一、原生家庭作為榜樣」、「二、忍無可忍鑄成大錯」與「三、痛定思痛悔過自新」，以及「四、未來藍圖擺脫桎梏」。茲針對上述四個主題的內容，依序論述本研究的結論，分述如下。

壹、孰可忍？孰不可忍？

在受訪者與伴侶的相處之中，可窺見「忍」充斥著互動過程，從起初的嘗試溝通卻屢遭挫折，退回單方忍讓的局面，不論是伴侶情緒性的言語，或是肢體上的攻擊行為，受訪者都選擇容忍。忍的負面感受日積月累，成為生活的無形壓力，雙方間互動困擾難以啟齒，更遑論求助於人，親密關係陷入僵局。最終爆發的關鍵衝突，乃肇因於受訪者認為伴侶執迷不悟、且得寸進尺，多年的付出都白費，長年累積的不滿逐漸浮現，故衝動行事宣洩內心的憤懣。

既然忍為受訪者經常使用的衝突因應策略，何以親密暴力依舊發生？從研究結果來看，受訪者表示幾乎是自己單方的忍讓、遷就伴侶，而始終未獲得伴侶的體諒、伴侶未做出任何調整；經歷相當長時間的忍，忍的「不快性」累積讓受訪者精疲力盡，故產生過去能忍則忍，突然間忍無可忍的情況發生。綜合上述內容，顯示出適度負面情緒釋放的重要性，並「忍」不應為單方行為、非僅能依靠「忍」處理關係衝突，而是伴侶雙方相互溝通、理解，且願意協商、做出調整，方為維持關係和諧的長久之道。

貳、陷於伴侶背叛的失落

在受訪者與伴侶間存在著許多問題，而信任是其中之一。發現伴侶與異性的互動非比尋常，又不清楚伴侶的行為動機與意圖，而遭受訪者認定未忠實於感情，後續未能探查原因或拒絕瞭解事情的原委，將兩人的互動與關係推向不利處境，開始頻繁爭吵或維持最低限度的互動，缺乏關係修復的機會、單方欠缺修復意願，雙方之間產生嫌隙，致關係岌岌可危。

兩人相處遇到問題時，受訪者欲理性溝通，伴侶卻避而不答、不正面回應，問題持續存在受訪者卻無可奈何，常為此而黯然傷神；伴侶閃爍其詞的態度，讓受訪者認為內有隱情而消極面對，且不願與伴侶有過多接觸，選擇獨自舔舐傷口。綜合上述內容，認定伴侶對感情的「不貞」、對於現況的無能為力，為受訪者所面臨的困境，從雙方互動觀之，顯見形成解決問題的共識著實重要；倘若能跳脫僵化思維、多點耐心傾聽，並雙方都願意敞開心扉的互動，且能設身處地為對方著想，對改善關係無疑是有益無害。

參、服膺關係和諧的保持

抱持著遭伴侶背叛的想法，受訪者依舊堅守這段感情，乃是顧及子女與長輩。為讓子女受到良好照顧且能夠健全成長，並長輩認為成家立業後要對家庭負責、有子女後凡事都要替子女著想，難以想像子女沒有伴侶照顧、子女交由伴侶照顧卻疏於管教的情景，且無法違抗長輩的意願，因此受訪者相互權衡之下，無法輕易割捨這段感情，而選擇與伴侶維持表面的和諧。

維持親密關係有諸多考量，而子女為受訪者最放心不下的人，甘願做出犧牲造就子女身心的健康成長，並且長輩之言不得忤逆，破壞關係和諧會招致惡果，更可能會遭人非議，無疑讓處境雪上加霜，故選擇服從長輩、為子女維持現況。為維持家庭和諧、子女健全成長，選擇自我犧牲並無過錯，惟研究者不禁懷疑，為維繫親密關係而委曲求全，所謂的為子女「好」真能如願？目睹或感受到父母

間不良互動，會對子女身心健康造成負面影響，且可能得到負向學習與因應方式（戴谷霖等人，2014），受訪者原本的好意可能扭曲，反倒對子女造成心理傷害；宜謹慎評估究竟「分」還是「不分」，或找尋更佳的折衷方法，而非執著於維持「完整」家庭，瞭解子女身心發展需求並設法回應，才能為子女謀求最大福祉。

肆、囿於自身臉面的維護

為維持在社會形塑的形象、聲譽與地位，受訪者費盡苦心掩蓋「負面」事件。未能妥善經營家庭、雙方爭吵不斷，甚至遭伴侶毆打，或是遭伴侶羞辱性方面，若傳出去將顏面盡失，難以再面對他人、承受他人背後議論；在社會行走要察言觀色，且需懂得隱藏自身弱點，若遭人知悉阮囊羞澀、缺乏結交誘因與協商資本，將難以在社會立足，而他人背地裡耳語，更令人無法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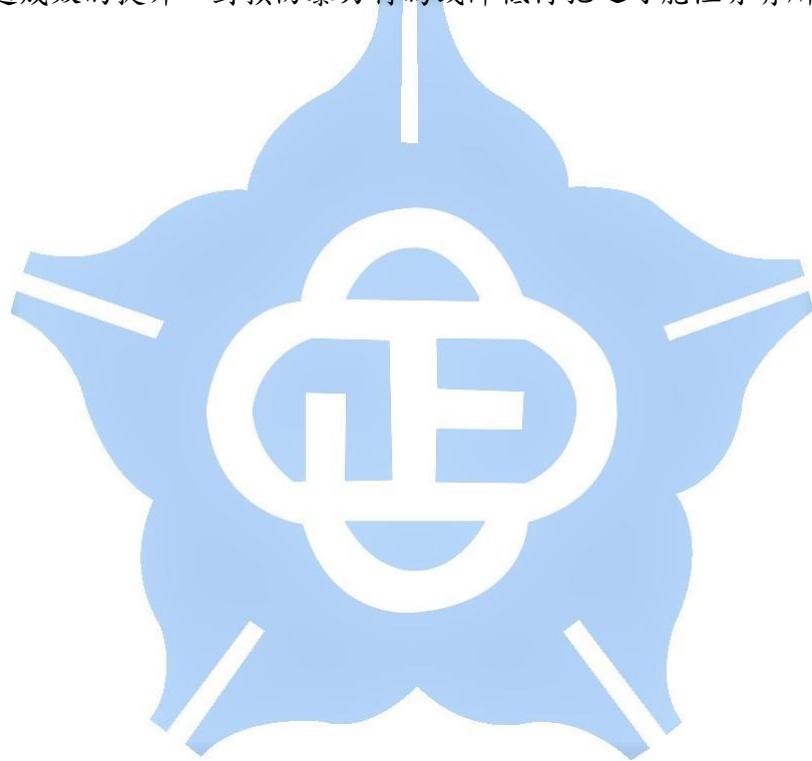
注重他人評價、在意他人想法，擔心逐步積累的形象與名譽毀於一旦，因而受訪者小心維護且謹慎行事；顧慮出獄後招來異樣眼光，對家人帶來不良影響，為受訪者面臨的困境。重視評價、捍衛尊嚴並無對錯之分，惟為保護「臉面」而鋃鐺入獄，豈不是得不償失？維護「臉面」具有「雙面刃」性質，能利弊兼顧，運用得宜利於預防犯罪，「羞恥」使人不敢任意違反法律(Braithwaite, 1989)；運用不當則易衝動而訴諸暴力，學習克制衝動、採取合理適當行動達到維護之目的，方能創造雙贏局面。

伍、抗拒標籤並反省改過

受訪者對於進到刑事司法體系，難掩無奈之情；對於司法審判結果，多少難以接受。受訪者在法院審判過程，體認到司法對男性施暴者立場的漠視，僅關注受暴者證詞，且對司法未詳加調查，即完成審判、決定判處刑期而感到相當不平。受訪者對於造成伴侶的傷害難辭其咎，然在遭受非難的同時，內心委屈無人傾聽、心懷悔恨與自責無人知曉、心中痛苦無人能理解，僅能自我警惕現實就是如此，

不要重蹈覆轍；「我只是犯法律上的錯誤，但我不是壞人」，此般無處吐露的心聲，讓研究者不禁思考，施暴者的聲音可曾被聽見？

基於本研究的立場為「傾聽」男性施暴者，而非打抱不平「幫」他們說話、更非「責備」他們的行為，且為避免帶入過多主觀想法、有利益交換牽涉其中，影響男性施暴者訴說，研究者謹守專業倫理。若從矯治與防治犯罪的觀點出發，男性施暴者的聲音得以被聽見，脈絡化地瞭解他們與伴侶之間的關係互動，對於家暴防治網建立、處遇計畫制定能更完善，且減少參與處遇而產生的敵意與抗拒，俾利於處遇成效的提升，對預防暴力行為或降低再犯之可能性亦有所助益。



第二節 未來建議

第一節分成兩個部分，分別闡述於家暴領域的研究方面與實務工作，提供之未來方向與相關建議。

壹、對研究方面的建議

一、研究對象與方法擴充

本研究深入探討兩位「反擊型」男性親密暴力者的生命意義，獲得縱貫歷程的研究結果，對「反擊型」之意涵有更廣泛的理解；目前「反擊型」處於實質理論的建構階段，相關概念仍有待細究，須擴充研究的對象與數量，例如：不同年齡層、同志施暴者，方使特徵描述更加周延。並透過行動研究，檢視「反擊型」概念在處遇方案的可應用性，藉以修正內容的精確性與細膩度。

二、特定議題的探索瞭解

依據本研究結果，發現「反擊型」親密暴力者受到「忍」、「貞節」、「和諧」與「臉面」等文化因素，以及家庭支持系統、伴侶互動、溝通問題等議題影響。前述議題都是值得探討的部分，瞭解當中心理意涵與運作機制，有助於擴大理解視框，親密暴力並非無跡可尋，惟成因複雜、需逐步剖析，且留待後續研究補足。

三、深入拓展分類學研究

本研究立基於邱獻輝（2016）本土分類架構，延伸「反擊型」親密暴力者之探究，發現有相異於特徵描述之處，研究者歸結原因為放寬招募的條件，且本土分類架構僅為初探性的實質理論建構嘗試（邱獻輝，2016），意味著本土分類架構尚待檢驗，而具異質性的個案納入，有助於完善該類型之敘述。另外，宜納入國內外案例交相比較、或依據本研究結果編製量表，輔以量化分析檢定相關特徵，審視本研究結果的推論性。

貳、對實務工作的建議

一、處遇納入文化與類型考量

在研究過程中，研究者發現受訪者具備相當傳統華人文化思維，期待依循家務角色分工行事，且認同「忍」、「貞節」與「臉面」等觀念；有別於傳統僵化的分工模式，受訪者對於角色分工、親密關係互動無法如願以償時，選擇調整自我，展現出男性的體貼氣度。既然如此，何以仍演變成親密暴力的悲劇？意味著在文化變遷過程中，受訪者雖已進行調整，思維尚未能與時俱進，而存在著不同程度的適應困擾；倘若能從男性施暴者所處的文化特性切入，瞭解其關係互動所具有的思維，有助於化解親密關係僵局。

舉例來說，受訪者以「忍」維持表面的家庭和諧，而未設法解決根本問題，短期來說「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的維護關係方式，看似風平浪靜，然長期而言反倒危機四伏，環環相扣而不知從何解決起，最後不僅傷害伴侶，還連累子女與家人，更甭提自己需入獄服刑。顯示出固然遵循忍的信念維持關係和諧值得肯定，仍應調整執行策略，而納入文化考量有其必要性，能更深入瞭解行為背後的動機。

除此之外，親密暴力者為異質性群體，處遇制定的方向與內容應有所區別。例如本研究「反擊型」男性親密暴力者，與伴侶爭吵時甘願居於弱勢地位、對於伴侶多有忍讓，未能解決實質關係互動、生活經濟問題，而訴諸物質釋放壓力，更因而失去控制犯下暴行；從矯正的觀點出發，宜協助覺察關係互動中的壓抑、學習表達自我感受與瞭解適時紓壓的重要性，以及培養因應壓力的能力，採取適切行動解決問題、或調整隨之而來的負面情緒等，俾利於預防再犯的可能性。

二、宣導男性求助資源

在研究過程中，研究者觀察到受訪者為生活奔波忙碌，缺乏喘息機會與時間，以及有效的紓壓技巧，長期壓力積累積而未能妥善釋放，對個體適應產生影響。受訪者為維護社會名譽、樹立完美形象，且不喜他人背後「嚼舌根」、擔憂被他

人知悉失面子，而難以向朋友訴說困難和煩惱；雙親的無法體諒、認為忍耐即可，使受訪者打退堂鼓，放棄尋求家人協助，缺乏訴說對象、在意他人看法與對現況無能為力，乃受訪者面臨的困境。

接續前述，顯見提供男性心理宣洩管道之重要性。依據男性訴說心事與討論困擾的需求，於 2004 年設立「男性關懷專線」，提供訴說心情、討論困擾、專業法律諮詢與資源轉介等服務（衛福部，2017b）；不僅如此，依據不同性質與需求，「生命線」、「張老師」與「安心專線」等提供的電話輔導服務，甚至衛生局提供的實體諮商服務，都為可利用的資源。應宣導男性可利用之資源，並呼籲家人給予更多的關懷與寬容，倘若因資訊的不流通，或是對男性形象抱持著錯誤偏見，以致於錯失提供協助的機會，而使後續需付出沉痛的代價，豈不是後悔莫及？

三、提供伴侶輔導服務

在研究過程中，研究者發覺受訪者與伴侶間，溝通與互動出現阻礙的情形，不論是伴侶常態性的迴避特定對話，還是受訪者本身拒絕溝通、降低互動頻率，都對兩人之間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在邱獻輝（2013）針對有／無親密暴力者的研究指出，無親密暴力者會嘗試透過伴侶溝通，來因應伴侶行為造成的威脅，且當男性懷疑伴侶外遇時，若未妥善處理而持續壓抑，即易伴隨親密暴力，意味著未能藉由溝通處理兩人間矛盾衝突，且將親密關係問題置之不理，對於關係經營有害無利，故解決關係問題刻不容緩。

對於所面臨的親密關係問題，現況為受訪者認為無力改變、不知如何是好，而無從調整起；於 2013 年設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提供家庭問題、婚姻溝通與性別交往等的電話諮詢服務（教育部，2021），然與家庭有關的社會問題日益嚴重，顯示現有的資源不足或普及度不佳，且服務內容過於廣泛，期望有親密關係諮詢專線的建置。另外，倘若能提供伴侶輔導的服務，協助雙方打破負向互動循環、達成共識以化解僵局與找尋有效溝通模式等，俾能促進親密關係的修復。

第三節 研究限制

第三節分為三個部分，闡述本研究的不足之處，包含缺乏兩造觀點相互對照、有限的受訪者選擇，以及觀點聚焦的限縮。

壹、缺乏伴侶觀點描述

本研究紮根於男性親密暴力者的訪談文本，雖已參酌相關得佐證訪談內容的資料，且詳加澄清與資料不一致部分；然親密暴力兩造為衝突對立之關係、且秉持相異的立場，故本研究僅能視為男性親密暴力者主觀現象經驗之呈現。並未必能闡釋女性受暴者的感受，倘若能加入伴侶觀點作為補充、相互驗證，俾能盡量貼近事件全貌，使本研究更詳盡周全。

貳、受訪者相似的背景

本研究結果植基於兩位受訪者的訪談文本，其生長於臺灣中南部、皆為藍領階級，且均有數段婚姻、年齡相仿與為異性戀男性等，在背景條件上具有某種程度的相似，使得價值觀念多有近似之處，故應用本研究結果時宜保守為之。

研究者進行訪談時，該家暴專監提供符合選取標準的親密暴力者有限，原本研究者預計訪談四名符合條件者，惟兩位較具異質性的受刑人，在監時間與研究進行期程錯開，出獄後無從聯繫或連絡不易，故而選擇放棄。

參、側重文化面向考量

本研究聚焦於華人文化對受訪者的影響、受訪者對親密暴力的省思與未來處遇計畫的制定，較少深入可能與親密暴力有關的早年經驗，例如：衝突因應策略、不良友伴與依附關係等，並且自我價值、衝動程度與社交技巧的認定，乃依據主觀陳述而缺乏客觀測量，故可能限制本研究結果的應用。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方永泉（2000）。典範 Paradigm。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306168/>

王美懿、林東龍、王增勇（2010）。「病人」、「犯人」或「個人」？男性家暴「加害人」之再認識。*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4(2)，147-193。

<https://doi.org/10.6785/SPSW.201012.0147>

王珮玲（2012）。臺灣親密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之建構與驗證。*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6(1)，1-58。<https://doi.org/10.6785/SPSW.201206.0001>

王珮玲（2017）。求助有用嗎？受暴婦女遭跟蹤騷擾的因應與困境。*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0）*，225-248。臺北市：法務部。

王樂民（2011）。婚姻暴力加害人施暴原因、類型與防治效能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嘉義縣。<https://hdl.handle.net/11296/73s9tn>

王鍾和（2001）。父母如何幫助孩子因應挫折情境。*學生輔導*，76，82-87。

全國法規資料庫（2020年1月27日）。家庭暴力防治法。2021年7月10日，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71>

朱瑞玲（1991）。「面子」壓力及其因應行為。載於楊國樞、黃光國（主編），*中國人的心理與行為*，177-212。臺北市：桂冠。

朱群芳（2016）。修復式司法在家庭暴力案件的應用：以西歐國家為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9）*，183-200。臺北市：法務部。

朱儀羚、吳芝儀、蔡欣志、康萃婷、柯嬉慧（譯）（2004）。*敘事心理與研究：自我、創傷與意義的建構*（原作者：M.-L. Crossley）嘉義市：濤石。（原著出版年：2000）

何明修（2006）。台灣工會運動中的男子氣概。*臺灣社會學刊*，36，65-108。

<https://doi.org/10.6786/TJS.200606.0065>

余一鳴（2015）。關係與貪瀆：華人關係文化脈絡下的公務員倫理行為。行政暨政策學報，60，1-40。

余民寧、許嘉家、陳柏霖（2010）。中小學教師工作時數與憂鬱的關係：主觀幸福感的觀點。教育心理學報，42(2)，229-251。

<https://doi.org/10.6251/BEP.20090604>

冷則剛、任文姍（譯）（1998）。政治學方法論（原作者：J.-B. Manheim & R.-C. Rich）。臺北市：五南。（原著出版年：1995）

利翠珊（2012）。夫妻關係間的忍與婚姻滿意度之關連。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5(3)，447-475。[https://doi.org/10.30074/FJMH.201209_25\(3\).0005](https://doi.org/10.30074/FJMH.201209_25(3).0005)

利翠珊、蕭英玲（2008）。華人婚姻品質的維繫：衝突與忍讓的中介效果。本土心理學研究，29，77-116。<https://doi.org/10.6254/2008.29.77>

吳志文、葉光輝（2011）。雙元自主性的共存與範疇優勢性運作機制：以訊息區辨表現降低共同方法變異。中華心理學刊，53(1)，59-77。

<https://doi.org/10.6129/CJP.2011.5301.04>

吳芝儀、李奉儒（譯）（2008）。質性研究與評鑑（原作者：M.-Q. Patton）。嘉義市：濤石。（原著出版年：2002）

李素卿（譯）（2002）。感性與理性：了解我們的情緒（原作者：Lazarus, R.-S. & Lazarus, B.-N.）。臺北市：五南。（原著出版年：1994）

李御儂、賴念華（2019）。文化心理劇：「景觀人，人觀景」用於變遷中的華人家庭關係議題。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54，123-157。

<https://doi.org/10.3966/172851862019010054005>

李敏龍、楊國樞（2005）。忍的心理與行為。載於楊國樞、黃國光、楊中芳（主編），華人本土心理學（下），599-629。臺北市：遠流。

沈慶鴻、郭豐榮（2005）。強制戒癮家暴加害人飲酒經驗、戒癮態度及暴力行為

之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8(4)，31-53。

[http://dx.doi.org/10.30074/FJMH.200512_18\(4\).0002](http://dx.doi.org/10.30074/FJMH.200512_18(4).0002)

沈瓊桃（2013）。大專青年的約會暴力經驗與因應策略初探。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6(1)，1-31。[https://doi.org/10.30074/FJMH.201303_26\(1\).0001](https://doi.org/10.30074/FJMH.201303_26(1).0001)

沈瓊桃、童伊迪（2018）。婚暴併兒虐家庭之多元模式與發生情境。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4(2)，73-104。

林世棋（2006）。家庭暴力相對人之流行病學特徵。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市。<https://hdl.handle.net/11296/y6zude>

林世棋、陳筱萍、孫鳳卿、周煌智（2007）。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現況。臺灣精神醫學，21(3)，208-217。<https://doi.org/10.29478/TJP.200709.0007>

林以正、黃金蘭、李怡真（2011）。進退之間的拿捏：忍的情境變異性與心理適應。本土心理學研究，35，57-100。<https://doi.org/10.6254/2011.35.57>

林怡君、趙梅如（2007）。親密信任之內涵建構及量表編製。中華輔導學報，21，1-32。<https://doi.org/10.7082/CARGC.200703.0001>

林明傑（2009）。家庭暴力案件危險評估與危險分級之進階實務。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5(2)，305-316。<https://doi.org/10.29804/AJDVSO.200912.0019>

林明傑（2011）。男性婚姻暴力加害人之致命危險評估：DA 量表與 CTS 量表在我國適用之再研究。犯罪學期刊，14(1)，31-68。

<https://doi.org/10.29607/ZWHHGX.201106.0002>

林明傑、吳啟安（2018）。高致命危險案件之快速篩檢指標與分類研究。犯罪學期刊，20(2)，53-76。

林明傑、沈勝昂（2004）。婚姻暴力加害人分類之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7(2)，67-92。[https://doi.org/10.30074/FJMH.200406_17\(2\).0003](https://doi.org/10.30074/FJMH.200406_17(2).0003)

林明傑、簡蕾如、蔡宗晃、王家駿（2007）。有無邊緣型人格傾向之男性婚姻暴力加害人在暴力行為嚴重性之比較。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

- 3(1), 27-55。<https://doi.org/10.29804/AJDVSO.200706.0002>
- 林盈秀、童伊廸、鍾道詮（2015）。親密關係中的受暴經驗—以未成年階段懷孕女性為例。**臺灣社會工作學刊**, 15, 51-79。
- 林美珠、溫錦真（2018）。臺灣心理與諮商敘事研究之回顧與展望。**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 53, 81-116。
- 林惠彥、陸洛、陸昌勤（2014）。人際壓力與工作滿足及身心健康之關聯：以華人因應策略為調節變項。**商略學報**, 6(1), 57-72。
- 林曉青（2012）。男性婚姻暴力者夫妻溝通經驗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縣。<https://hdl.handle.net/11296/t36kk4>
- 邱獻輝（2009）。從「權威關注」到「自我關注」：遊療師的生命轉換經驗及其在專業實踐之文化考量。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博士論文，臺北市。<https://hdl.handle.net/11296/6n5et3>
- 邱獻輝（2012）。探究男性親密暴力之文化意涵。**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 8(1), 27-49。<https://doi.org/10.29804/AJDVSO.201207.0002>
- 邱獻輝（2013）。男性的夫妻角色期待與實踐：親密暴力者 vs. 無親密暴力者。**犯罪學期刊**, 16(2), 61-92。
- 邱獻輝（2016）。從關係主義文化變遷觀點建構男性親密暴力者的分類架構。**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 46, 93-126。
- 邱獻輝（2017a）。新移民親密暴力發生與停止之對偶敘說探究。**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 13(2), 27-54。
- 邱獻輝（2017b）。社區強制諮商團體對預防再犯親密暴力的成效探究。**教育心理學報**, 49(2), 163-192。[https://doi.org/10.6251/BEP.201712-49\(2\).0001](https://doi.org/10.6251/BEP.201712-49(2).0001)
- 邱獻輝（2017c）。酒精使用改變量表（親密暴力版）編製研究。**家庭教育與諮商學刊**, 21, 33-65。
- 邱獻輝（2018）。從角色默契消失到敵意湧現的惡化歷程：認定伴侶不貞的男性

親密殺人心理探究。教育心理學報，49(3)，461-486。

[https://doi.org/10.6251/BEP.201803_49\(3\).0006](https://doi.org/10.6251/BEP.201803_49(3).0006)

邱獻輝、葉光輝（2012）。從傳統華人貞節觀念探討男性殺妻。本土心理學研究，38，43-100。<https://doi.org/10.6254/2012.38.43>

邱獻輝、葉光輝（2013）。失根的大樹：從文化觀點探究親密暴力殺人者的生命敘說。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37，89-123。

邱獻輝、葉光輝（2014）。臉面在教唆殺妻歷程的心理意涵：華人臉面理論的應用。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6(3)，483-523。

邱蘭媚（2015）。男性親密暴力者「忍」之敘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縣。<https://hdl.handle.net/11296/9vga66>
金耀基（1988）。「面」、「恥」與中國人行為之分析。載於楊國樞（主編），中國人的心理，319-345。臺北市：桂冠。

洪宗言（2008）。諮商師對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為之理解。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市。<https://hdl.handle.net/11296/56t85c>

洪莉竹、陳秉華（2005）。臺灣諮商人員對西方諮商與華人文化信念衝突的轉化經驗。教育心理學報，37(1)，79-98。<https://doi.org/10.6251/BEP.20050818.2>

胡幼慧（1995）。三代同堂：迷思與陷阱。臺北市：巨流圖書。

范國勇、韋愛梅、王伯頤（2015）。大數據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犯罪防治分析之探討。法務部委託研究報告（PG10404-0067）。臺北市：法務部。

修慧蘭（2002）。大學生約會暴力行為之研究。行政院國科會委託研究報告（PF9007-0292）。臺北市：行政院國科會。

唐文慧、廖珮如（2015）。超越「加害人」的觀點：婚暴處遇男性的建制民族誌分析。台灣社會學，29，133-178。<https://doi.org/10.6676/TS.2015.29.133>

唐淑華（2004）。情意教學：故事討論取向。臺北市：心理。

徐欣萍（2012）。華人關係互動中的緣分運作及其心理適應歷程。本土心理學

研究，37，57-97。<https://doi.org/10.6254/2012.37.57>

徐欣萍、黃國光（2013）。大學生緣觀構念研究與對本土化諮商的啟示。教育心理學報，45(2)，241-259。<https://doi.org/10.6251/BEP.20130603>

涂懿文、唐文慧（2016）。家庭關係與男子氣概的建構：一個漁村男性的遷移傳記。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8(2)，215-258。

高旭繁（2008）。華人在傳統與現代生活情境中的傳統與現代行為：人境互動論的觀點。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博士論文，臺北市。

<https://hdl.handle.net/11296/hqed7>

高旭繁（2012）。當新好男人遇上新時代女性？夫妻在不同生活情境中的決策與適應後果。行政院國科會委託研究報告（PF10107-0175）。臺北市：行政院國科會。

高旭繁、陸洛（2006）。夫妻傳統性／現代性的契合與婚姻適應之關聯。本土心理學研究，25，47-100。<https://doi.org/10.6254/2006.25.47>

高旭繁、楊國樞（2011）。華人心理傳統性與心理現代性研究之回顧與前瞻。彰化師大教育學報，19，1-11。<https://doi.org/10.6769/JENCUE.201106.0003>

高鳳霞、鄭伯壠（2019）。華人組織中的人際壓力源：主位與客位構念之比較。中華心理學刊，61(2)，73-95。[https://doi.org/10.6129/CJP.201906_61\(2\).0001](https://doi.org/10.6129/CJP.201906_61(2).0001)

高鳳仙（2018）。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專論。臺北市：五南。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2019）。研究參與者同意書（範本）。

http://rec.ncue.edu.tw/ploy/ploy_detail.asp?id=731&ClassID=506&KeywordID=all&SearchString_Data=&page=1&lastpage=10。

張思嘉、周玉慧（2004）。緣與婚前關係的發展。本土心理學研究，21，85-123。
<https://doi.org/10.6254/2004.21.85>

張春興（2006）。張氏心理學辭典。臺北市：東華書局。

張祐銘、黃名琪（2018）。藥物濫用成因與臨床表徵。載於李明濱（主編）藥物

濫用對健康與社會之衝擊：問題與對策（80-100 頁）。苗栗縣：國家衛生研究院。

教育部家庭教育資源網（2021 年 6 月 3 日）。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簡介。取自 <https://familyedu.moe.gov.tw/docDetail.aspx?uid=8846&pid=8844&docid=182729> 許詩淇、葉光輝（2019）。華人人際及群際關係主題研究的回顧與前瞻。本土心理學研究，51，33-88。[https://doi.org/10.6254/IPRCS.201906_\(51\).0002](https://doi.org/10.6254/IPRCS.201906_(51).0002)

郭為藩（1996）。自我心理學。臺北市：師大書苑。

陳又敬、鄧煌發、董道興（2019）。親密關係暴力之理論探討。台灣性學學刊，25(1)，61-100。<https://doi.org/10.3966/160857872019052501003>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臺北市：五南。

陳伯偉、唐文慧、王宏仁（2014）。男性家暴者的諮商經驗：階級差異如何再製。臺灣社會學刊，55，227-273。

陳秀峯（2010）。台灣家庭暴力防治之現狀與未來—從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處遇角度觀察。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6(1)，187-210。

陳依芬、黃金蘭、林以正（2011）。忍的情緒調控策略與心理適應之關聯。本土心理學研究，35，3-56。<https://doi.org/10.6254/2011.35.3>

陳怡青、李維庭、張紀薇、李美珍（2012）。婚姻暴力加害人處遇成效評估研究之初探。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8(2)，17 - 53。

<https://doi.org/10.29804/AJDVSO.201212.0002>

陳秉華（2003）。重建台灣／華人諮商倫理的文化思考。亞洲諮商學報，10(1)，11-32。

陳秉華、李素芬、林美珣（2008）。諮商中伴侶關係的自我協調歷程。本土心理學研究，29，117-182。<https://doi.org/10.6254/2008.29.117>

陳秉華、李素芬、林美珣（2009）。人我關係協調之伴侶諮商研究。教育心理學報，40(3)，463-487。<https://doi.org/10.6251/BEP.20080910>

- 陳金定（2004）。兩性關係與教育。臺北市：心理。
- 陳高凌（2001）。義與面子在華人家庭暴力裡的運作及其對治療之啓示。**本土心理學研究**，15，63-111。<https://doi.org/10.6254/2001.15.63>
- 陳筱萍、周煌智、吳慈恩、黃志中（2004）。裁定前鑑定家庭暴力相對人特徵與施暴的心理社會歸因。**中華輔導學報**，16，149-181。
<https://doi.org/10.7082/CARGC.200409.0149>
- 陳慧女、林明傑（2016）。家庭暴力者對參與整合式矯正團體輔導及其改變內涵之看法。**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2(2)，1-31。
- 陳謙仁、葉光輝（2019）。護親護面型毆妻男性個案多元自我衝突調整理論與介入方案研究。**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55，59-95。
<https://doi.org/10.3966/172851862019050055003>
- 陳顧遠（1992）。**中國婚姻史**。新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
- 陸洛（2003）。人我關係之界定—“折衷自我”的現身。**本土心理學研究**，20，139-207。<https://doi.org/10.6254/2003.20.139>
- 陸洛、李惠美、謝天渝（2005）。牙醫師職業壓力與身心健康及職業倦怠之關係：以高雄市牙醫師為例。**應用心理研究**，27，59-80。
- 陸洛、高旭繁、陳芬憶（2006）。傳統性、現代性、及孝道觀念對幸福感的影響：一項親子對偶設計。**本土心理學研究**，25，243-278。
- 陸洛、張婷婷、張妤玥（2012）。工作與家庭的意義對因應職家衝突的影響—華人雙文化自我觀之展現。**本土心理學研究**，37，141-189。
<https://doi.org/10.6254/2012.37.141>
- 程婉若（2019）。超越「危險」與「安全」：從個案抗拒探討親密伴侶暴力防治建制。**輔導與諮商學報**，41(2)，1-23。
- 費孝通（1948）。**鄉土中國**。上海：觀察社。
- 鈕文英（2019）。**質性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二版）**。臺北市：雙葉書廊。

黃心怡、楊渝安、溫筱雯、林良穗、沈瓊桃（2016）。都是權控惹的禍？多元化親密伴侶暴力型態之服務挑戰-以大台北地區聲請保護令案件為例。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2(2)，85-112。

黃光國（1988）。中國人的權力遊戲。臺北市：巨流。

黃光國（2001）。儒家關係主義的理論建構及其方法論基礎。教育與社會研究，2，1-34。<https://doi.org/10.6429/FES.200106.0001>

黃光國（2005a）。華人關係主義的理論建構。載於楊國樞、黃國光、楊中芳（主編），華人本土心理學（上），216-245。臺北市：遠流。

黃光國（2005b）。儒家關係主義：文化反思與典範重建。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黃光國（2017）。儒家文化系統的主體辯證。臺北市：五南。

黃翠紋（2005）。婚姻暴力加害人危險評估量表建構之研究-從警察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的觀點。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8），209-234。臺北市：法務部。

黃翠紋、林淑君（2014）。不同類型家庭暴力事件成因及特性之研究。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0(2)，91-130。

黃翠紋、林淑君（2016）。高危機親密暴力事件特性與處遇作為之分析。犯罪學期刊，19(1)，20-58。

黃韞臻、林淑惠（2013）。大學生人際挫折容忍力量表之發展。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35，147-173。

黃寶園（2009）。工作壓力對工作滿足、職業倦怠影響之研究：統合分析取向。教育心理學報，40(3)，439-461。<https://doi.org/10.6251/BEP.20080618>

黃曄莉（2006）。人際和諧與衝突。新北市：揚智文化。

黃曄莉、鄭琬蓉、黃光國（2008）。邁向發聲之路：上下關係中“忍”的歷程與自我之轉化。本土心理學研究，29，3-76。<https://doi.org/10.6254/2008.29.3>

楊知勇（2000）。家族主義與中國文化。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

楊國樞（1992年12月）。父子軸家庭與夫妻軸家庭：運作特徵、變遷方向及適應問題。「家庭與心理衛生國際研討會」發表之論文，臺北市。

楊國樞（1993）。中國人的社會取向：社會互動的觀點。載於楊國樞、余安邦（主編），**中國人的心理與行為-理念及方法篇(一九九二)**，87-142。臺北市：桂冠。

楊國樞（1996）。父子軸家庭與夫妻軸家庭的運作特徵與歷程---夫妻關係。行政院國科會委託研究報告（PC8501-1201）。臺北市：行政院國科會。

楊國樞（2004）。華人自我的理論分析與實徵研究：社會取向與個人取向的觀點。**本土心理學研究**，22，11-80。

楊國樞（2005）。華人社會取向的理論分析。載於楊國樞、黃國光、楊中芳（主編），**華人本土心理學（上）**，174-213。臺北市：遠流。

楊國樞、劉奕蘭、張淑慧、王琳（2010）。華人雙文化自我的個體發展階段：理論建構的嘗試。**中華心理學刊**，52(2)，113-132。

楊聰財、張敏（2003）。自殺企圖者之絕望感與生活壓力及因應模式之關係。**台灣精神醫學**，17(1)，41-49。

葉光輝（1997）。親子互動的困境與衝突及其因應方式：孝道觀點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82，65-114。

葉光輝（2009a）。華人孝道雙元模型研究的回顧與前瞻。**本土心理學研究**，32，101-148。<https://doi.org/10.6254/2009.32.101>

葉光輝（2009b）。台灣民眾的代間交換行為：孝道觀點的探討。**本土心理學研究**，31，97-141。<https://doi.org/10.6254/2009.31.97>

葉光輝、黃宗堅、邱雅沂（2006）。現代華人的家庭文化特徵：以台灣北部地區若干家庭的探討為例。**本土心理學研究**，25，141-195。

葉明華、楊國樞（1998）。中國人的家族主義：概念分析與實徵衡鑑。**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83，169-225。

賈紅鶯（2011）。家族治療的文化脈絡與靈性議題：家暴的困境、轉變與反思。

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30，124-149。

<https://doi.org/10.7082/CJGC.201108.0124>

翟學偉（1993）。中國人的臉面觀：有關其向度中的若干假設。本土心理學研究，

2，338-348。<https://doi.org/10.6254/1993.2.338>

翟學偉（2015）。關係與謀略：中國人的日常計謀。載於喬健、葉一璋（主編），

謀略與關係：當代華人的管理思維，67-90。新北市：華藝學術。

臺灣精神醫學會（譯）（2014）。DSM-5 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原作者：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香港：合記經銷。（原著出版年：2013）

潘淑滿、游美貴（2012）。親密暴力問題之研究。內政部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編號：PG10005-0292）。臺北市：內政部。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2017a 年 1 月 25 日）。家暴加害人認知及親職教育

輔導處遇要點、執行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課程標準。

<https://dep.mohw.gov.tw/DOMHAOH/cp-464-1717-107.html>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2017b 年 7 月 5 日）。「男性關懷專線」—專人

守候，話解渡過。取自 <https://www.mohw.gov.tw/cp-16-36734-1.html>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21 年 4 月 23 日）。家庭暴力通報事件被害人案件類型

及性別統計。取自 <https://dep.mohw.gov.tw/DOPS/cp-1303-59327-105.html>

鄧心怡、何柔萱（2015）。未被看見的傷口—男性受暴者諮商的倡導。諮商與輔導，

353，35-39。

鄭青玫（2010）。男性婚暴加害人處遇團體療效因素變化歷程之初探研究。亞洲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6(1)，239-252。

<https://doi.org/10.29804/AJDVSO.201007.0011>

鄭瑞隆（2004）。親密暴力：成因、後果與防治。嘉義市：蜂鳥。

鄭瑞隆、王文中（2001）。家庭暴力加害人特質與處遇評估工具之研究。內政部

委託研究報告 (PG9012-0080)。臺北市：內政部。

賴文璇、黃英哲 (2008)。認知評估之中介效應在社會支持與能力知覺對競賽壓力因應策略的影響。*臺灣運動心理學報*, 12, 1-24。

[https://doi.org/10.6497/BSEPT.20080501_\(12\).0001](https://doi.org/10.6497/BSEPT.20080501_(12).0001)

戴世玟 (2016)。臺灣婚姻暴力圖像：從父權家族系統受暴網的觀點出發。*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 20(2), 43-82。

[https://doi.org/10.6785/SPSW.201612_20\(2\).0002](https://doi.org/10.6785/SPSW.201612_20(2).0002)

戴谷霖、陳慶福、黃素雲 (2014)。兒時目睹家暴之受暴婦女在諮商中所知覺重要事件之研究。*教育心理學報*, 45(3), 367-391。

<https://doi.org/10.6251/BEP.20130701>

謝毓雯 (1998)。青少年挫折經驗與挫折容忍度之關係研究：建設性思考與社會支持的角色。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碩士論文，臺北市。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s92w8x>。

韓貴香、李美枝 (2008)。捨近求遠的求助模式：“面子威脅”對華人選擇求助對象的影響。*中華心理學刊*, 50(1), 31-48。<https://doi.org/10.6129/CJP.2008.5001.03>

簡晉龍、陳貽照、鍾昆原、許詩淇 (2017)。儒教「尊尊」的體現：權威敏感之運作與社會適應。*本土心理學研究*, 48, 121-165。

<https://doi.org/10.6254/2017.48.121>

蘇昭月、陳筱萍、周煌智、吳慈恩、黃志中 (2005)。運用敘說探究探索家庭暴力施暴者的成長歷程與婚姻經驗。*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 1(1), 1-26。

<https://doi.org/10.29804/AJDVSO.200512.0001>

蘇珊筠、黃光國 (2003)。退休老人與大學生在生活場域中的關係與面子。*中華心理學刊*, 45(3), 295-311。<https://doi.org/10.6129/CJP.2003.4503.06>

蘇盈瑜、朱惠瓊 (2021)。適婚男女親密關係暴力行為與關係承諾相關之研究-以關係滿意度為中介變項。*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 60, 37-72。

<https://doi.org/10.3966/172851862021010060002>

外文文獻

- Ali, P. A., Dhingra, K., & McGarry, J. (2016). A literature review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d its classifications.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31*, 16-25.
<https://doi.org/10.1016/j.avb.2016.06.008>
- Babcock, J. C., Green, C. E., & Robie, C. (2004). Does batterers' treatment work? A meta-analytic review of domestic violence treatment.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23*, 1023-1053. <https://doi.org/10.1016/j.cpr.2002.07.001>
- Bateson, G. (1941). IV. The frustration-aggression hypothesis and culture. *Psychological Review, 48*(4), 350-355. <https://doi.org/10.1037/h0055948>
- Berkowitz, L. (1988). Frustrations, appraisals, and aversively stimulated aggression. *Aggressive Behavior, 14*(1), 3-11. [https://doi.org/10.1002/1098-2337\(1988\)14:1<3::AID-AB2480140103>3.0.CO;2-F](https://doi.org/10.1002/1098-2337(1988)14:1<3::AID-AB2480140103>3.0.CO;2-F)
- Berkowitz, L. (1989). Frustration-aggression hypothesis: Examination and reformulation.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06*(1), 59-73. <https://doi.org/10.1037/0033-2909.106.1.59>
- Bertsch, K., Florange, J. & Herpertz, S. C. (2020). Understanding brain mechanisms of reactive aggression. *Current Psychiatry Reports, 22*, 81.
<https://doi.org/10.1007/s11920-020-01208-6>
- Birkley, E. L., & Eckhardt, C. I. (2015). Anger, hostility, internalizing negative emotions, and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perpetration: A meta-analytic review.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37*, 40-56. <https://doi.org/10.1016/j.cpr.2015.01.002>
- Bohall, G., Bautista, M.J., & Musson, S. (2016)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d the Duluth Model: An examination of the model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and practice.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31*, 1029-1033.
- Braithwaite, J. (1989). *Crime, shame and reintegration*.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reuer, J., & Elson, M. (2017). Frustration-Aggression Theory. In P. Sturmey (Ed.), *The Wiley Handbook of Violence and Aggression* (pp. 1-12). Chichester: Wiley Blackwell. <https://doi.org/10.1002/9781119057574.whbva040>
- Cafferky, B. M., Mendez, M., Anderson, J. R., & Stith, S. M. (2018). Substance use and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 meta-analytic review. *Psychology of Violence*, 8(1), 110-131. <https://doi.org/10.1037/vio0000074>
- Capaldi, D. M., Knoble, N. B., Shortt, J. W., & Kim, H. K. (2012). A systematic review of risk factors for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Partner Abuse*, 3(2), 231-280. <https://doi.org/10.1891/1946-6560.3.2.231>
- Chang, K., & Lu, L. (2007). Characteristics of organizational culture, stressors and wellbeing: The case of Taiwanese organizations. *Journal of Managerial Psychology*, 22(6), 549-598. <https://doi.org/10.1108/02683940710778431>
- Chen, P. H. (2009). A counseling model for self-relation coordination for Chinese clients with interpersonal conflicts. *The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37(7), 987-1009. <https://doi.org/10.1177/0011100009339975>
- Chérrez-Bermejo C, Alás-Brun R. (2014). A descriptive study of substance abuse and mental health disorders i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busers in prison. *Rev Esp Sanid Penit*, 61(2), 29-37. <https://doi.org/10.4321/S1575-06202014000200002>
- Conroy, A. A. (2014). Marital infidelity and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 rural Malawi: A dyadic investigation.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43(7), 1303-1314. <https://doi.org/10.1007/s10508-014-0306-2>
- Corbin, J., & Strauss, A. (2015).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Techniques and procedures for developing grounded theory* (4th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 Cordeiro, P., Paixão, P., Lens, W., Lacante, M., & Luyckx, K. (2016). The Portuguese validation of the basic psychological need satisfaction and frustration scale: Concurrent and longitudinal relations to well-being and ill-being. *Psychologica*

Belgica, 56(3), 193-209. <https://doi.org/10.5334/pb.252>

Corvo, K. (2014). The role of executive function deficits in domestic violence perpetration.

Partner Abuse, 5(3), 342-355. <https://doi.org/10.1891/1946-6560.5.3.342>

Crane, C. A., Godleski, S. A., Przybyla, S. M., Schlauch, R. C., & Testa, M. (2016).

The proximal effects of acute alcohol consumption on male-to-female aggression:
A meta-analytic review of the experimental literature. *Trauma, Violence, & Abuse*, 17(5), 520-531. <https://doi.org/10.1177/1524838015584374>

Crane, C. A., Licata, M. L., Schlauch, R. C., Testa, M., & Easton, C. J. (2017). The proximal effects of acute alcohol use on female aggression: A meta-analytic review of the experimental literature. *Psychology of Addictive Behaviors*, 31(1), 21-26.

Crane, C. A., Oberleitner, L. M. S., Devine, S., & Easton, C. J. (2014). Substance use disorders and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perpetration among male and female offenders. *Psychology of Violence*, 4(3), 322-333. <https://doi.org/10.1037/a0034338>

Creswell, J. W. (1998). *Qualitative inquiry and research design: Choosing among five traditions*. Thousand Oaks, CA: Sage.

Curtis, A., Vandenberg, B., Mayshak, R., Coomber, K., Hyder, S., Walker, A., Liknaitzky P., & Miller, P. G. (2019). Alcohol use in family, domestic and other violence: Findings from a cross-sectional survey of the Australian population. *Drug and Alcohol Review*, 38(4), 349-358.

Das, T. K., Alam, M. F., Bhattacharyya, R., & Pervin, A. (2015). Causes and contexts of domestic violence: Tales of help-seeking married women in Sylhet, Bangladesh. *Asian Social Work and Policy Review*, 9(2), 163-176.

<https://doi.org/10.1111/aswp.12055>

Day, A., & Bowen, E. (2015). Offending competency and coercive control i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20, 62-71.

<https://doi.org/10.1016/j.avb.2014.12.004>

- Dempsey, B., & Day, A. (2011). The identification of implicit theories in domestic violence perpetrato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5(3), 416-429. <https://doi.org/10.1177/0306624x10363448>
- Denzin, N. K., & Lincoln, Y. S. (2003). *The landscape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Theories and issues (2n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 Derefinko, K., DeWall, C. N., Metze, A. V., Walsh, E. C., & Lynam, D. R. (2011). Do different facets of impulsivity predict different types of aggression? *Aggressive Behavior*, 37(3), 223-233. <https://doi.org/10.1002/ab.20387>
- Dobash, R. E., & Dobash, R. P. (2011). What were they thinking? Men who murder a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7(1), 111-134. <https://doi.org/10.1177/1077801210391219>
- Dollard, J., Miller, N. E., Doob, L. W., Mowrer, O. H., & Sears, R. R. (1939). *Frustration and aggression*.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Dutton, D. G. (1988). Profiling of wife assaulters: Preliminary evidence for a trimodal analysis. *Violence and Victims*, 3(1), 5-29. <https://doi.org/10.1891/0886-6708.3.1.5>
- Dutton, D. G. (1995). Male abusiveness in intimate relationships.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15(6), 567-581.
- Dutton, D. G., & Corvo, K. (2007). The Duluth model: A data-impervious paradigm and a failed strategy.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2(6), 658-667.
- Dutton, M. A., & Goodman, L. A. (2005). Coercion i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Toward a new conceptualization. *Sex Roles*, 52(11), 743-756. <https://doi.org/10.1007/s11199-005-4196-6>
- Dyjakon, D. (2019). Model of psychotherapy for intimate violence perpetrators – A case study. *Psychoterapia*, 188(1), 29-45. <https://doi.org/10.12740/PT/101668>
- Feingold, A., Washburn, I. J., Tiberio S. S., & Capaldi, D. M. (2015). Changes in the associations of heavy drinking and drug use with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

early adulthood.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30(1), 27-34.

<https://doi.org/10.1007/s10896-014-9658-6>

Folkman, S. (1984). Personal control and stress and coping processes: A theoretical analysi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46(4), 839-852.

<https://doi.org/10.1037/0022-3514.46.4.839>

Folkman, S., Lazarus, R. S., Dunkel-Schetter, C., DeLongis, A., & Gruen, R. J. (1986). Dynamics of a stressful encounter: Cognitive appraisal, coping, and encounter outcome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0(5), 992-1003. <https://doi.org/10.1037/0022-3514.50.5.992>

Foran, H. M., & O'Leary, K. D. (2008). Alcohol and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 meta-analytic review.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28(7), 1222-1234.

<https://doi.org/10.1016/j.cpr.2008.05.001>

Freedman, J., & Combs, G. (1996). Narrative therapy: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referred realities. New York: Norton.

Gondolf, E. W. (1999). Characteristics of court-mandated batterers in four cities: Diversity and dichotomie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5(11), 1277-1293.

Gondolf, E. W., & Wernik, H. (2009). Clinician ratings of batterer treatment behaviors in predicting reassault.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4(11), 1792-1815.

<https://doi.org/10.1177/0886260508325493>

Grahame, K. M. (2003). "For the family": Asian immigrant women's triple day. *Journal of Sociology and Social Welfare*, 30(1), 65-90.

Guba, E. G., & Lincoln, Y. S. (1994). Competing paradigm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N. K. Denzin & Y. S. Lincoln (Eds.),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pp. 105-117). Thousand Oaks, CA: Sage.

Han, K. H. (2016). The feeling of "Face" in Confucian society: From a perspective of psychosocial equilibrium. *Front. Psychol.* 7:1055.

<https://doi.org/10.3389/fpsyg.2016.01055>

Harris, B. A., & Woodlock, D. (2019). Digital coercive control: Insights from two landmark domestic violence studies. *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59(3), 530-550. <https://doi.org/10.1093/bjc/azy052>

Hines, D. A. & Douglas, E. M. (2012). Alcohol and drug abuse in men who sustai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ggressive Behavior*, 38(1), 31-46.

<https://doi.org/10.1002/ab.20418>

Ho, D. Y. F. (1998).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and relationship dominance: An analysis based on methodological relationalism. *Asi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1), 1-16.

Holtzworth-Munroe, A., & Stuart, G. L. (1994). Typologies of male batters: Three subtypes and the differences among them.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6(3), 476-497. <https://doi.org/10.1037/0033-2909.116.3.476>

Holtzworth-Munroe, A., Meehan, J. C., Herron, K., Rehman, U., & Stuart, G. L. (2003). Do subtypes of maritally violent men continue to differ over time?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71(4), 728-740.

<https://doi.org/10.1037/0022-006X.71.4.728>

Holtzworth-Munroe, A., Meehan, J. C., Herron, K., Rehman, U., & Stuart, G. L. (2000). Testing the Holtzworth-Munroe and Stuart (1994) batterer typology.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8(6), 1000-1019.

Hsu, F. L. K. (1971). A hypothesis on kinship and culture. In F. L. K. Hsu (Ed.), *Kinship and culture* (pp. 3-29). Chicago, IL: Aldine.

Hsu, F. L. K. (1985). The self in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 In A. J. Marsella, G. Devos, & F. L. K. Hsu (Eds.), *Culture and self: Asian and western perspectives* (pp. 24-55). New York: Tavistock.

Hwang, K. K. (1987). Face and favor: Chinese power gam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2, 944-974.

Johnson, M. P. (2008). *A typology of domestic violence: Intimate terrorism, violent resistance, and situational couple violence*. Lebanon, New Hampshire: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Johnson, M. P. (2011). Gender and type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 response to an anti-feminist literature review.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6(4), 289-296.

Kaufmann, V. G., O'Farrell, T. J., Murphy, C. M., Murphy, M. M., & Muchowski, P. (2014). Alcohol consumption and partner violence among women entering substance use disorder treatment. *Psychology of Addictive Behaviors*, 28(2), 313-321.
<https://doi.org/10.1037/a0034971>

Kelly, J. B., & Johnson, M. P. (2008). Differentiation among type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Research update and implications for interventions. *Family Court Review*, 46(3), 476-499. <https://doi.org/10.1111/j.1744-1617.2008.00215.x>

Kraanen, F. L., Vedel, E., Scholing, A., & Emmelkamp, P. M. G. (2014). Prediction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by type of substance use disorder. *Journal of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46(4), 532-539. <https://doi.org/10.1016/j.jsat.2013.10.010>

Langenderfer, L. (2013). Alcohol use among partner violent adults: Reviewing recent literature to inform intervention.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8(1), 152-158.
<https://doi.org/10.1016/j.avb.2012.11.013>

Lazarus, R. S., & Folkman, S. (1984). *Stress, appraisal, and coping*. New York: Springer.

Leonard, K. E., & Quigley, B. M. (2016). Thirty years of research show alcohol to be a cause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Future research needs to identify who to treat and how to treat them. *Drug and Alcohol Review*, 36(1), 7-9.
<https://doi.org/10.1111/dar.12434>

Leone, R. M., Crane, C. A., Parrott, D. J., & Eckhardt, C. I. (2016). Problematic drinking, impulsivity, and physical IPV perpetration: A dyadic analysis. *Psycholo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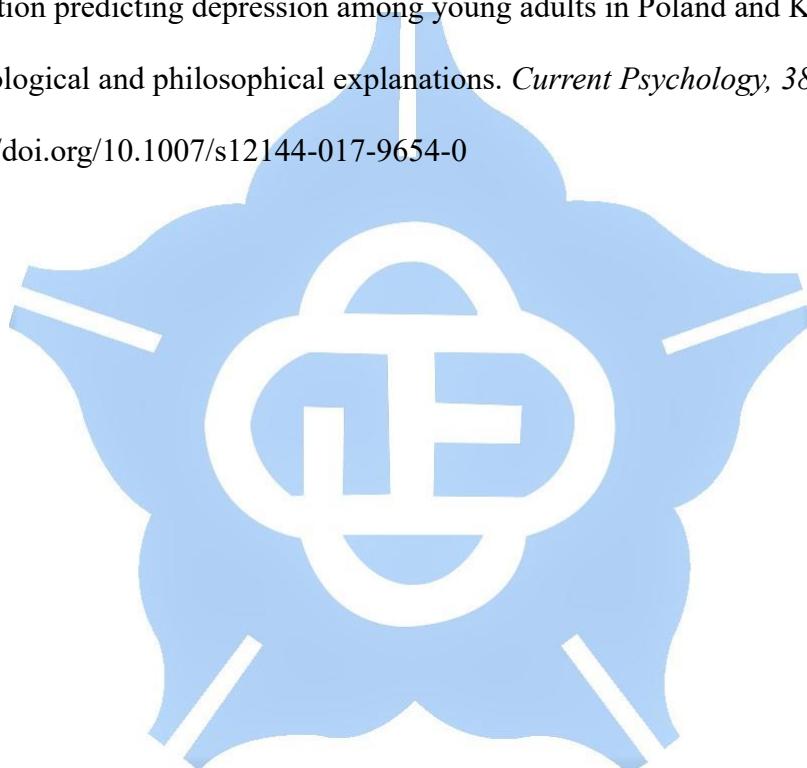
- of Addictive Behaviors*, 30(3), 356-366. <https://doi.org/10.1037/adb0000159>
- Lickley, R. A., & Sebastian, C. L. (2018). The neural basis of reactive aggression and its development in adolescence. *Psychology, Crime & Law*, 24(3), 313-333. <https://doi.org/10.1080/1068316x.2017.1420187>
- Lincoln, Y. S., & Guba, E. G. (1985). *Naturalistic inquiry*. Beverly Hills, CA: Sage.
- Lincoln, Y. S., & Guba, E. G. (2000). Paradigmatic controversies, contradictions, and emerging confluences. In N. K. Denzin, & Y. S. Lincoln (Eds.),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2nd ed., pp. 1065-1122). Thousand Oaks, CA: Sage.
- Lincoln, Y. S., & Guba, E. G. (2013). *The constructivist credo*. Walnut Creek, CA: Left Coast Press.
- Lu, L. (2008). The individual-oriented and social-oriented Chinese bicultural self: Testing the theory. *The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48(3), 347-373. <https://doi.org/10.3200/SOCP.148.3.347-374>
- Lu, L., & Yang, K. S. (2006). Emergence and composition of the traditional-modern bicultural self of people in contemporary Taiwanese societies. *Asi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9(3), 167-175.
- McGinn, T., McColgan, M., & Taylor, B. (2020). Male IPV perpetrator's perspectives on intervention and change: A systematic synthesis of qualitative studies. *Trauma, Violence, & Abuse*, 21(1), 97-112. <https://doi.org/10.1177/1524838017742167>
- Miller, J., Flory, K., Lynam, D., & Leukefeld, C. (2003). A test of the four-factor model of impulsivity-related traits.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34(8), 1403-1418. [https://doi.org/10.1016/s0191-8869\(02\)00122-8](https://doi.org/10.1016/s0191-8869(02)00122-8)
- Miller, N. E., Sears, R. R., Mowrer, O. H., Doob, L. W., & Dollard, J. (1941). I. The frustration-aggression hypothesis. *Psychological Review*, 48(4), 337-342. <https://doi.org/10.1037/h0055861>
- Miner, E. J., Starratt, V. G., & Shackelford, T. K. (2009). It's not all about her: Men's

- mate value and mate retention.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47(3), 214-218. <https://doi.org/10.1016/j.paid.2009.03.002>
- Moore, K. E., Tull, M. T., & Gratz, K. L. (2017). Borderline personality disorder symptoms and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involvement: The roles of emotion-driven difficulties controlling impulsive behaviors and physical aggression. *Comprehensive Psychiatry*, 76, 26-35. <https://doi.org/10.1016/j.comppsych.2017.03.008>
- Murphy-Geiss, G. E., Roberts, W. T., & Miles, D. J. (2015). One size does not fit all: A case study of an alternative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court. *Feminist Criminology*, 10(4), 348-367. <https://doi.org/10.1177/1557085114554258>
- Pawliczek, C. M., Derntl, B., Kellermann, T., Gur, R. C., Schneider, F., & Habel, U. (2013). Anger under control: Neural correlates of frustration as a function of trait aggression. *PLoS ONE*, 8(10), e78503. <https://doi.org/10.1371/journal.pone.0078503>
- Pichon, M., Treves-Kagan, S., Stern, E., Kyegombe, N., Stöckl, H., & Buller, A. M. (2020). A mixed-methods systematic review: Infidelity, romantic jealousy and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17(16), 5682. <https://doi.org/10.3390/ijerph17165682>
- Rakovec-Felser, Z. (2014). Domestic violence and abuse in intimate relationship from public health perspective. *Health Psychology Research*, 2(3), 62-67. <https://doi.org/10.4081/hpr.2014.1821>
- Renzetti, C. M., Lynch, K. R., & DeWall, C. N. (2015). Ambivalent sexism, alcohol use, and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perpetration.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3(2), 183-210. <https://doi.org/10.1177/0886260515604412>
- Reyes, H. L. M., Foshee, V. A., Bauer, D. J., & Ennett, S. T. (2011). The role of heavy alcohol use in the developmental process of desistance in dating aggression during adolescence.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39(2), 239-250. <https://doi.org/10.1007/s10802-010-9456-4>

- Roy, V., Brodeur, N., Labarre, M., Bousquet, M. A., & Sanhueza, T. (2019). How do practitioners and program managers working with male perpetrators view IPV? A quebec study.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35, 877-888.
<https://doi.org/10.1007/s10896-019-00104-9>
- Saunders, D. G. (2001). Developing guidelines for domestic violence offenders: What can we learn from related fields and current research? In R. A. Geffner & A. Rosenbaum (Eds.), *Domestic violence offenders: Current interventions, research, and implications for policies and standards* (pp. 235-248). New York: Haworth.
- Shorey, R. C., Stuart, G. L., McNulty, J. K., & Moore, T. M. (2014). Acute alcohol use temporally increases the odds of male perpetrated dating violence: A 90-day diary analysis. *Addictive Behaviors*, 39(1), 365-368.
<https://doi.org/10.1016/j.addbeh.2013.10.025>
- Slavin, L. A., Rainer, K. L., McCreary, M. L., & Gowda, K. K. (1991). Toward a multicultural model of the stress process. *Journal of Counseling & Development*, 70(1), 156-163. <https://doi.org/10.1002/j.1556-6676.1991.tb01578.x>
- Smith, P. H., Homish, G. G., Leonard, K. E., & Cornelius, J. R. (2012).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d specific substance use disorders: Findings from the National Epidemiologic Survey on Alcohol and Related Conditions. *Psychology of Addictive Behaviors*, 26(2), 236-245. <https://doi.org/10.1037/a0024855>
- Starratt, V. G., Goetz, A. T., Shackelford, T. K., & McKibbin, W. F. (2008). Men's partner-directed insults and sexual coercion in intimate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23, 315-323.
- Stuart, G. L., Moore, T. M., Kahler, C. W., & Ramsey, S. E. (2003). Substance abuse and relationship violence among men court-referred to batterers' intervention programs. *Substance abuse*, 24(2), 107-122. <https://doi.org/10.1080/08897070309511539>
- Stuart, G. L., Temple, J. R., Follansbee, K. W., Bucossi, M. M., Hellmuth, J. C., &

- Moore, T. M. (2008). The role of drug use in a conceptual model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 men and women arrested for domestic violence. *Psychology of Addictive Behaviors*, 22(1), 12-24. <https://doi.org/10.1037/0893-164X.22.1.12>
- Sun, C. R. (2017). An examination of the four-part theory of the Chinese self: The differentiation and relative importance of the different types of social-oriented self.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8: 1106. <https://doi.org/10.3389/fpsyg.2017.01106>
- Tiwari, A., Chan, K. L., Cheung, D. S. T., Fong, D. Y. T., Yan, E. C. W., & Tang, D. H. M. (2015). The differential effects of intimate terrorism and situational couple violence on mental health outcomes among abused Chinese women: A mixed-method study. *BMC Public Health*, 15(1), 1-12.
- Vîslă, A., Flückiger, C., Grosse Holtforth, M., & David, D. (2016). Irrational beliefs and psychological distress: A meta-analysis. *Psychotherapy and Psychosomatics*, 85(1), 8-15. <https://doi.org/10.1159/000441231>
- Wagman, J. A., Donta, B., Ritter, J., Naik, D. D., Nair, S., Saggurti, N., & Silverman, J. G. (2016). Husband's alcohol use,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d family maltreatment of low-income postpartum women in Mumbai, India.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3(14), 1-27. <https://doi.org/10.1177/0886260515624235>
- Weisz, J. R., Rothbaum, F. M., & Blackburn, T. C. (1984). Standing out and standing in: The psychology of control in America and Japan. *American Psychologist*, 39(9), 955-969. <https://doi.org/10.1037/0003-066X.39.9.955>
- Whiteside, S. P., & Lynam, D. R. (2001). The Five Factor Model and impulsivity: using a structural model of personality to understand impulsivity.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30(4), 669-689. [https://doi.org/10.1016/s0191-8869\(00\)00064-7](https://doi.org/10.1016/s0191-8869(00)00064-7)
- Whiting, J. B., Oka, M., & Fife, S. T. (2012). Appraisal distortions and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Gender, power, and interaction.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38(1), 133-149. <https://doi.org/10.1111/j.1752-0606.2011.00285.x>

- Williamson, E. (2010). Living in the world of the domestic violence perpetrator: Negotiating the unreality of coercive contro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6(12), 1412-1423. <https://doi.org/10.1177/1077801210389162>
- Yang, K. S. (1995). Chinese social orientation: An integrative analysis. In T. Y. Lin, W. S. Tseng & E. K. Yeh (Eds.), *Chinese societies and mental health* (pp. 19-39).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Zajenkowska, A., Jasielska, D., & Melonowska, J. (2017). Stress and sensitivity to frustration predicting depression among young adults in Poland and Korea - psychological and philosophical explanations. *Current Psychology*, 38, 769-774. <https://doi.org/10.1007/s12144-017-9654-0>



附錄一：訪談大綱

本大綱將根據研究歷程的分析結果進行必要的調整

基本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你的名字是？怎麼稱呼？2. 你現在幾歲，來這裡多久了？是否有其他犯罪前科？3. 你讀書讀到什麼時候？（教育程度）4. 之前做過什麼工作？工作的內容與地點為何？（工作經驗）5. 你是哪裡人？家裡有什麼人，與他們的關係如何？（家庭關係）6. 請描述你與伴侶之間的互動情況，以及生活狀況。7. 是否有物質使用（酒、藥）的情形？
生命章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若將你的生命過程劃分成數個階段，你會如何劃分？2. 為什麼會這樣分？中間發生了什麼事？3. 你會想先談論哪個階段，有什麼特別原因嗎？
關鍵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請描述各個階段曾發生的關鍵事件與具重大影響的人、物。2. 在當時對你有何種影響？對你現在的生活有何種影響？3. 你覺得你做得最好、最得意的事情是什麼？4. 你覺得最令你感覺不好、最挫折的事情是什麼？5. 你記得最清楚、最印象深刻的事情是什麼？
壓力衝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能不能談談你過去所遇到的衝突與壓力？2. 事件是怎麼發生的？你如何處理那些衝突與壓力？3. 你在過去與伴侶的互動情況與關係，是否曾有衝突產生？若有，請詳述事件發生的過程與結果，以及後續的影響。4. 請詳述你最近一次與伴侶衝突事件的始末（動機、身心狀況、情境因素、行為與結果），以及目前你對於此事件的個人想法。
未來展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你對於自己未來的期待與規劃為何？2. 你要如何實現這些規劃與想法？

附錄二：訪談筆記

受訪者		受訪地點	
受訪時間（次數）	年 月 日 xx : oo ~ xx : oo ()		
訪談環境描述			
訪談過程與內容概述			
受訪者行為描述			
研究者省思			

附錄三：文本分析札記

受訪者（受訪的次數）	()	受訪日期	年 月 日
分析者（分析的時間與次數）	(年 月 日；第 次)		
重點文本事件描述→分析者主觀解釋或猜測			
分析者分析時的感受與想法			
分析者對文本的延伸&認為尚能深入瞭解的部分			

附錄四：研究結果內容回饋單

評論項目	研究結果的書面報告		評論或感想
	符合程度	建議修改之處	
1. 文中所引用的言詞，確實是您欲表達的意思，沒有被斷章取義。	%		
2. 文中的每個標題與所引用段落相互契合。	%		
3. 研究者對引文的輔助說明具有適切性。	%		
4. 您與伴侶的互動經驗被完整呈現，並無遺漏。	%		
5. 經過本次訪談，有增進對自我的瞭解。	%		
6. 文中若提及個人資訊，有做到保密處理。	%		

資料來源：修改自邱獻輝（2009）。從「權威關注」到「自我關注」：遊療師的生命轉換經驗及其在專業實踐之文化考量（頁366）。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博士論文，臺北市。